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i 京东工业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免責聲明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DI 京东工业

JINGDONG Industrials, Inc.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BofA SECURITIES

[編纂]財務顧問[編纂]
 **UBS** 瑞銀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海通國際 HAITONG

財務顧問[編纂]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編纂]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3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6
公司資料.....	110
行業概覽.....	1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4
業務.....	143
合同安排.....	183
法規.....	1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關連交易.....	2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71
主要股東.....	278

目 錄

	<u>頁次</u>
股本	279
財務資料	28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6
[編纂]	340
[編纂]的架構	348
如何申請[編纂]	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若干與[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關於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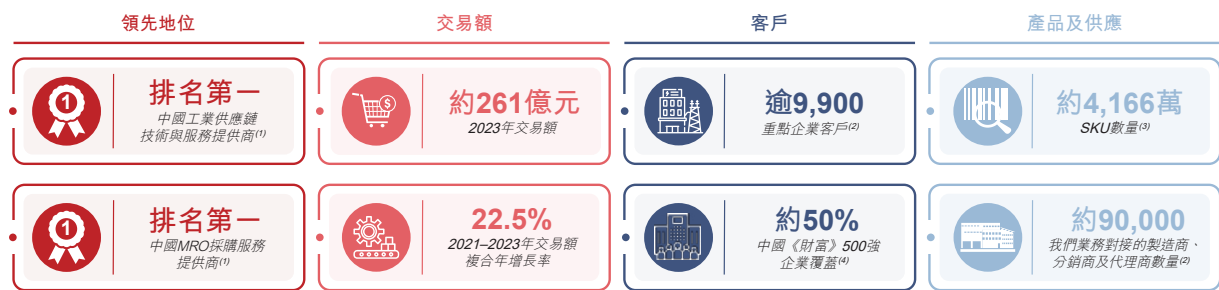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過踐行變革性的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我們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增效及合規。

通過「數」（數智）與「實」（商品）相結合，京東工業成功地建立了數智化的工業供應鏈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工業品供應和全面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工業品的銷售收入及相應的服務收入。通過工業供應鏈的全鏈路數智化，我們以輕資產的業務模式同步實現了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高效的庫存管理。

我們於2017年開始佈局專注於MRO採購服務的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我們排名第一，規模是第二名的兩倍。根據同一資料顯示，隨著我們向更廣闊的工業供應鏈市場擴展，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我們亦為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最大的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4.1%。我們規模的持續增長充分證明了我們業務模式的高效性。自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交易額由約人民幣174億元增至人民幣2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擁有最廣泛的客戶覆蓋。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服務超過9,900個重點企業客戶。在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包括約50%的中國《財富》500強企業及逾40%的在華全球《財富》500強企業。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SKU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提供最廣泛的工業品供應。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提供65個產品類別和約4,166萬個SKU。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的商品供應源自於我們覆蓋全國的，由約90,000家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組成的廣泛的工業品供應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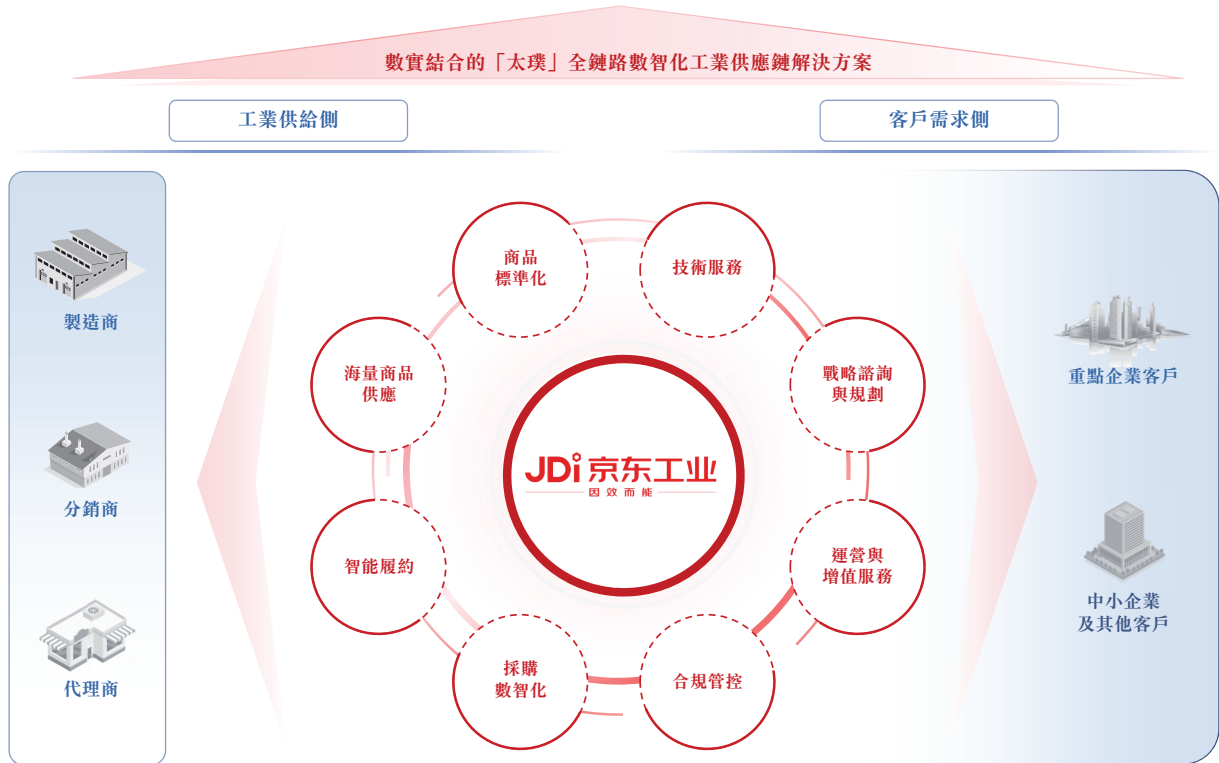


註：(1)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計；(2)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3)截至2024年6月30日；(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概 要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構建了端到端的供應鏈數智化基礎設施，並通過我們廣泛的商品供應、卓越的服務與高效的運營，以解決行業的共性痛點。我們採用了輕資產模式搭建高效且可擴展的業務，為各行業、各規模的客戶提供跨場景、跨品類的全面工業品以及技術與服務供應。



在工業供給側，我們推動從商品、採購、履約到運營等工業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數智化轉型，構建了一套端到端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我們將海量商品的參數標準化及數字化，以統一工業供應鏈上的「語言體系」。我們為重點企業、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數智化採購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便捷的工業品採購。我們利用智能決策優化履約安排，並為客戶提供實時履約保障。我們的閉環數智化服務囊括採購計劃、交易和售後服務的全流程，幫助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和透明採購。

在客戶需求側，依託於端到端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我們將業務進一步延伸至客戶內部，協助其進行頂層採購戰略規劃與採購供應鏈系統建設，以更好地實現客戶內部數智化轉型。我們通過全場景適配的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商城採購解決方案、SRM採購解決方案和招標採購解決方案，有效提升客戶體驗。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採購諮詢服務、搭建採購運營及合規管控系統，幫助客戶高效、閉環地管理供應商，規避潛在風險。我們用全面、系

概 要

統的方式賦能客戶，在為客戶提供海量商品供應的同時，打通其內部和外部的數據壁壘，實現供需兩端企業間的精準匹配與高效協同，形成「太璞」這一「數」（數智）、「實」（商品）結合的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希望以「太璞」進一步推動工業供應鏈業務模式的變革，吸引更多的客戶、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合作夥伴加入我們，並推動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以工業供應鏈全鏈路數智化為支撐，我們建立了輕資產的運營模式。我們整合採購需求，並與分銷商、代理商的庫存及製造商的產能進行數智化鏈接及匹配，以實現智能商品尋源，這使得我們一大部分的訂單可以由供應端直接發貨給需求端來完成。我們的智能履約系統、履約時效管理系統及物流承運平台使得我們能夠在自有運營之外整合第三方的履約交付能力，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對物流資產的投資。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強大的技術力使我們得以在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保持穩健的運營資金。

我們以輕資產的運營模式打造了一個可擴展的業務，使我們能夠以高效的方式快速擴大規模。憑藉我們的品牌力、供應鏈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高效觸達、服務和留存客戶，並獲得他們的增量錢包份額。我們在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並成功將業務版圖從通用MRO產品擴展到專業MRO產品，而現今正在向BOM產品市場進一步滲透。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商品銷售收入。其餘為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於提供交易平台和廣告服務以及技術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太璞」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通過商品銷售和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變現。

收入模式

商品收入

業務及客戶

- 商品收入源於我們銷售工業品產生的收入。我們在商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我們銷售的工業品主要包括MRO產品以及BOM產品。重點企業客戶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商品收入。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使客戶能夠通過API接口或雲端部署來獲取我們的商品。我們也為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京東五金城(mro.jd.com)和京東工品匯(vipmro.com)以採購工業品。
- 我們的大部分商品是在接到客戶訂單後才向供應商採購，且訂單往往直接從供應端發貨到需求端。同時，為了更好

概 要

收入模式

業務及客戶

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也會保持一部分自有存貨，並依託精準的需求預測及先進的履約網絡，實現高效的存貨管理。由此，我們可以維持一個可控的庫存水平並降低庫存風險。

服務收入

- 交易平台服務
 - 通過我們提供的交易平台服務，我們交易平台上的第三方商戶可以直接銷售自己的商品給客戶。
 - 交易平台服務收入是我們向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及平台使用費，佣金及平台使用費通常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並在第三方商家交付商品時確認收入。
- 廣告服務
 - 我們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
 - 我們基於展示及有效點擊向廣告主收取廣告服務費。
- 其他服務
 - 我們為客戶提供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相關的技術及其他服務。
 - 我們主要基於項目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於2023年錄得世界最大的第二產業產值，且是唯一擁有聯合國產業分類中所有工業門類的國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引領全球工業供應鏈市場，在2023年擁有人民幣10.9萬億元的全球最大市場規模。

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在供需兩端高度分散，分銷層級冗餘，商品參數非標，且企業對採購過程的把控有限，導致整個工業供應鏈成本高、效率低、採購透明度低。因此，工業供應鏈參與者亟待數字化轉型，以實現降本增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的數字化滲透率在2023年僅為5.9%，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8.5%。數字化滲透率的提高預計將推動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規

概 要

模快速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0%。在全行業數字化轉型的趨勢中，傳統參與者或缺乏推動自身運營數字化的能力或資源，而撮合型交易平台解決供應鏈系統性問題的領域知識通常也有限。通過採用差異化的商業模式，並傳承京東集團在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深厚洞見，我們相信京東工業具有引領工業供應鏈端到端數字化轉型的最佳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商品銷售收入，其餘收入來自提供交易平台、廣告以及技術及其他服務。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9.4%。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億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中，商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億元。我們的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並在2023年保持在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億元和人民幣5.5億元。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80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9億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9億元。

我們在評估經營業績以及進行財務和運營決策時，會審閱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將經調整利潤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或虧損，剔除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損益、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收益、[編纂]費用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通過剔除這些非經常性及／或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我們認為使用經調整利潤將為[編纂]提供有用的信息，有助於[編纂]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方式來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我們(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7.7億元和人民幣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2.9%；(i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人民幣4.1億元和人民幣5.1億元，同比增長24.6%。往績記錄期間經調整利潤的增長代表了我們業務盈利能力的不斷提高。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領導者。
- 具有行業變革意義的全鏈路數智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 深厚的工業供應鏈專業知識。
- 可擴展的商業模式。
- 卓越的品牌形象以及京東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
- 學識淵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持續提升我們的供應鏈技術和服務能力。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升在其工業供應鏈支出中的口袋份額。
- 繼續加強團隊建設並提升服務能力和運營水平。
- 繼續探索新的市場機遇。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工業供應鏈上的各類參與者。對於商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由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組成。對於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在我們交易平台上銷售商品的第三方商家、使用我們數智化營銷服務的廣告主，以及使用我們技術及其他服務的以重點企業為主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製造、能源、交通和其他綜合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8.1%、10.5%及11.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工業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已對接約90,000家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資質、品牌、電商經驗、可靠性、成交量和價格來進行選擇。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審查營業執照和證書，評估品牌知名度，並進行抽樣實地考察及驗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產品和服務總採購量的16.2%、12.5%、10.7%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京東集團的採購量佔我們總採購量的不足10.0%。

概 要

若干經營及財務數據

若干經營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業務的若干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17.4	22.3	26.1	11.1	12.5
商品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10.7	14.7	18.0	7.2	9.2
交易平台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	6.7	7.7	8.1	3.9	3.3
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交易額 (人民幣十億元)	6.2	9.5	11.6	4.6	5.3
歸屬於中小企業的交易額 (人民幣十億元)	5.5	6.4	8.3	3.6	3.6
歸屬於其他客戶的交易額 (人民幣十億元)	5.7	6.4	6.2	2.9	3.6
					截至 6月30日前的 十二個月內
					2024年
					截至 6月30日前的 十二個月內
					2024年
重點企業客戶(以千計) ⁽¹⁾		6.3	6.9	9.5	9.9
每個重點企業客戶的平均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	1.4	1.2	1.2
重點企業客戶交易額存留率(%) ⁽²⁾		125.8%	139.3%	114.9%	不適用

附註：

- (1) 指於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下單的重點企業客戶。
- (2) 重點企業客戶交易額存留率應結合各年度重點企業客戶的數量進行查看。

若干財務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來自(i)商品銷售；及(ii)提供服務。商品收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商品收入：										
商品銷售	9,472,665	91.6	12,935,479	91.5	16,120,101	93.0	6,556,813	91.5	8,070,006	93.6
服務收入：										
交易平台	511,337	4.9	644,287	4.6	556,670	3.2	302,314	4.2	195,447	2.3
廣告及其他服務	361,493	3.5	554,929	3.9	659,112	3.8	306,189	4.3	354,588	4.1
合計	10,345,495	100.0	14,134,695	100.0	17,335,883	100.0	7,165,316	100.0	8,620,041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商品收入	1,081,545	11.4	1,426,959	11.0	1,619,702	10.0	689,438	10.5	924,847	11.5
服務收入	845,527	96.9	1,113,949	92.9	1,178,962	97.0	586,744	96.4	531,768	96.7
合計	<u>1,927,072</u>	<u>18.6</u>	<u>2,540,908</u>	<u>18.0</u>	<u>2,798,664</u>	<u>16.1</u>	<u>1,276,182</u>	<u>17.8</u>	<u>1,456,615</u>	<u>16.9</u>

商品收入

商品收入來自工業品銷售。我們銷售的工業品主要包括MRO產品(包括通用MRO產品及專業MRO產品)及BOM產品。商品收入於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收入大幅增長，且我們預計其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分別來自通用MRO產品、專業MRO產品及BOM產品的商品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十億元)				
來自通用MRO產品的 商品收入	7.0	9.4	10.3	4.2	4.7
來自專業MRO產品的 商品收入	1.7	2.7	4.8	1.9	2.7
來自BOM產品的商品收入	0.8	0.8	1.0	0.5	0.7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兩類工業品相比，通用MRO產品的毛利率通常更高，主要是由於通用MRO產品是我們提供的首類工業品，我們在通用MRO產品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擁有強大的運營能力。隨著我們在通用MRO產品上取得成功，我們成功將產品供應擴展到專業MRO產品，並正在向BOM產品市場滲透。由於我們仍處於經營BOM產品的早期階段，與專業MRO產品相比，BOM產品的毛利率通常更低。隨著我們積累更多的經驗並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預計將繼續逐步提高專業MRO產品和BOM產品的毛利率，而這主要通過利用我們不斷增加的採購量來從上游供應商獲取更優定價條款。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分別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的商品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十億元)				
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					
商品收入.....	4.4	6.7	9.0	3.4	4.6
歸屬於中小企業的商品收入...	3.8	4.5	5.2	2.3	2.3
歸屬於其他客戶的商品收入 .	1.3	1.7	1.9	0.9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提供更具性價比的工業品，以幫助重點企業客戶降低整體採購成本，從而提升客戶體驗、培養忠誠度及增加客戶黏性，因此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商品收入毛利率較歸屬於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的商品收入毛利率相對較低。隨著我們不斷擴大重點企業客戶群並提升重點企業客戶體驗，我們預計將繼續提高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商品收入毛利率。

重點企業客戶主要來自製造、能源、交通和其他綜合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歸屬於製造、能源及交通領域的重點企業客戶的商品收入始終是我們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商品收入總額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該等領域重點企業客戶的商品收入佔我們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商品收入總額的40%至70%。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平台、廣告以及技術及其他服務，其中我們主要(i)向我們交易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ii)向廣告主收取廣告服務費；及(iii)向技術及其他服務客戶收取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分別按服務收入類型劃分的服務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交易平台.....	511,337	100.0	644,287	100.0	556,670	100.0	302,314	100.0	195,447	100.0
廣告及其他服務.....	334,190	92.4	469,662	84.6	622,292	94.4	284,430	92.9	336,321	94.8
服務收入.....	<u>845,527</u>	<u>96.9</u>	<u>1,113,949</u>	<u>92.9</u>	<u>1,178,962</u>	<u>97.0</u>	<u>586,744</u>	<u>96.4</u>	<u>531,768</u>	<u>9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為100%。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略微上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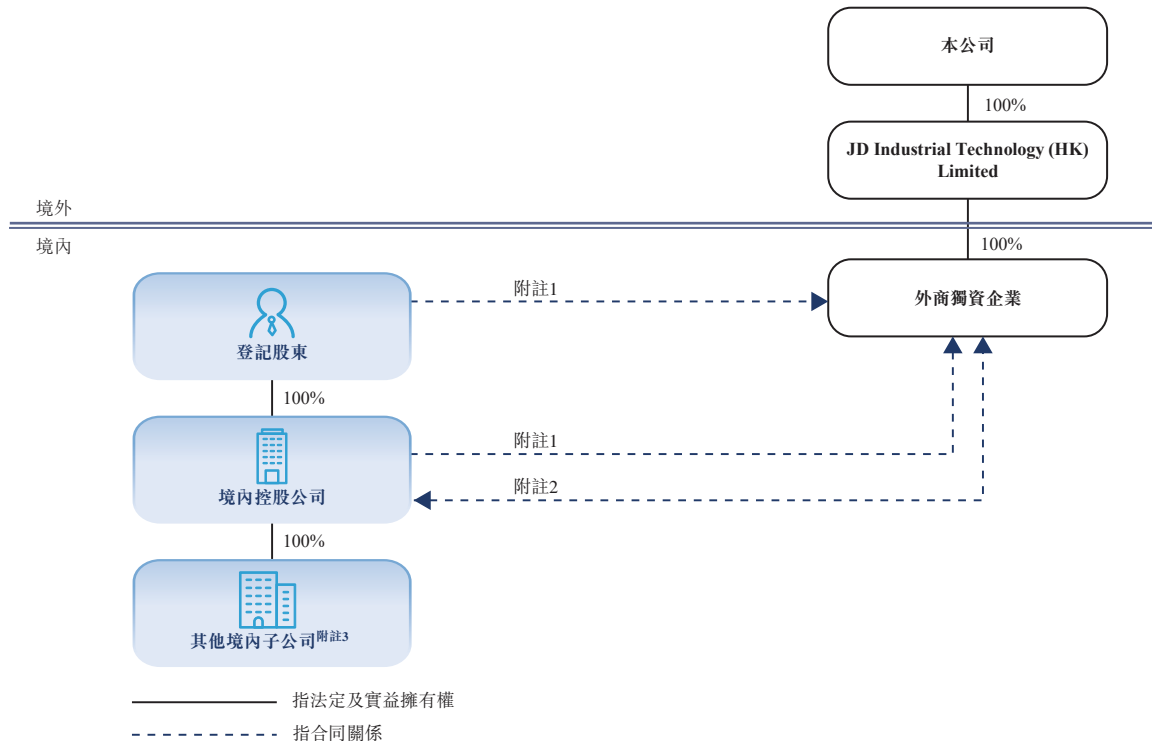
-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且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具有不同的發展前景或存在利益衝突；
- 我們與京東集團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關於京東集團與我們的負面報道；
- 與不斷發展且充滿活力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關的不確定性；
-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並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的能力；
- 擴展新產品類別和服務；
- 工業品供求波動和中斷及與之相關的狀況；
- 我們管理及擴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以優惠條款採購產品的能力；
- 與交付產品有關的風險；及
- 我們改善或提升我們業務模式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

合同安排

本公司在或可能在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限的若干行業運營。為了遵守該等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合同安排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因此，我們並不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概 要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同安排的約定，我們關聯併表實體向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2.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博延及蘇州工品匯的100%股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i)其全資子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ii)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其投票權的唯一普通份額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及(iii) Magical Brush Limited（其由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則由JD.com的另一子公司持有約33.1%的份額）間接持有1,944,222,154股股份的權益，合計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8.8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JD.com將通過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及Magical Brush Limited合計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概 要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代表[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強東先生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期權而有權獲得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未行使其購買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控制JD.com約[編纂]%的總投票權，包括其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JD.com[編纂]%的總投票權。此外，Max I&P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創立人)持有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於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而發行的90,629,636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8%。

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後仍將為JD.com的子公司，且JD.com、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Max I&P Limited、Magical Brush Limited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與京東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業務利用並與京東集團的平台緊密合作，包括京東集團為促進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線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而提供的廣泛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忠誠計劃共享、物流服務安排和支付處理服務。雖然本集團業務下的某些交易乃通過且利用京東集團的線上平台(包括jd.com和移動應用程序)及支付處理服務完成，但本集團的業務乃於京東集團網頁和移動應用程序上專門針對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分部獨立運營。本集團亦(i)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由本集團運營的非公共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及(ii)擁有獨立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如京東工品匯)，為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客戶可直接訪問該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而非經由京東集團的平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上述(i)及(ii)所得不涉及京東集團流量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1億元、人民幣74.8億元、人民幣98.2億元及人民幣49.6億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51.3%、52.9%、56.6%及57.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京東集團平台所得收入(包括服務收入及來自京東五金城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4億元、人民幣66.6億元、人民幣75.2億元及人民幣36.6億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48.7%、47.1%、43.4%及42.5%。

上述關係可實現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一致性和協同效應，確保始終如一的卓越客戶體驗，並為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用戶增長和提高用戶黏性。此外，我們相信，

概 要

鑒於京東集團是中國屈指可數的運營綜合生態系統的領先電商平台之一，我們與京東集團的關係代表著一種行業慣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多項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由京東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與京東集團共享忠誠計劃及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支付服務安排；(ii)由京東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iii)若干其他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例如，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就以下安排收取的費用包括：(i)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的3.0%、2.9%、2.7%及2.6%；(ii)忠誠計劃安排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的0.3%、0.2%、0.2%及0.1%；(iii)支付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的0.8%、0.8%、0.7%及0.6%；及(iv)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的2.3%、2.1%、2.2%及2.6%。於該等相關交易中，我們認為我們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嚴重依賴於京東集團。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一節。

我們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是互惠互利的。於本集團而言，我們能夠(i)從京東集團獲得收入以發展我們的規模經濟，從而提高競爭力；及(ii)享有京東集團若干具成本效益的後台和管理支持功能。於京東集團而言，其可(i)享有並藉助本集團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ii)於若干後台和管理支持功能方面享有更好的規模經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其中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345,495	100.0	14,134,695	100.0	17,335,883	100.0	7,165,316	100.0	8,620,041	100.0
營業成本	(8,418,423)	(81.4)	(11,593,787)	(82.0)	(14,537,219)	(83.9)	(5,889,134)	(82.2)	(7,163,426)	(83.1)
毛利	1,927,072	18.6	2,540,908	18.0	2,798,664	16.1	1,276,182	17.8	1,456,615	16.9
履約開支	(578,079)	(5.6)	(781,599)	(5.5)	(942,606)	(5.4)	(431,770)	(6.0)	(506,080)	(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78,068)	(4.6)	(564,612)	(4.0)	(702,883)	(4.1)	(300,071)	(4.2)	(366,665)	(4.3)
研發開支	(280,141)	(2.7)	(344,875)	(2.4)	(295,219)	(1.7)	(145,386)	(2.0)	(146,975)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7,646)	(7.5)	(142,600)	(1.0)	(314,841)	(1.8)	(124,752)	(1.7)	(90,313)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7,292	0.7	(36,513)	(0.3)	3,571	0.0	35,596	0.5	(38,100)	(0.4)
財務收入	64,987	0.6	158,559	1.1	287,401	1.7	139,782	2.0	160,266	1.9
財務成本	(65,201)	(0.6)	(105,560)	(0.7)	(139,268)	(0.8)	(61,292)	(0.9)	(75,016)	(0.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18,181)	(8.9)	(1,915,655)	(13.6)	(530,279)	(3.1)	(473,869)	(6.6)	(9,084)	(0.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轉回金額	(1,947)	(0.0)	(417)	(0.0)	(4,182)	(0.0)	(2,031)	(0.0)	(6,594)	(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1,039,912)	(10.1)	(1,192,364)	(8.4)	160,358	0.9	(87,611)	(1.2)	378,054	4.4
所得稅開支	(165,541)	(1.6)	(191,734)	(1.4)	(155,559)	(0.9)	(99,636)	(1.4)	(86,807)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 (虧損)／利潤	(1,205,453)	(11.7)	(1,384,098)	(9.8)	4,799	0.0	(187,247)	(2.6)	291,247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 (虧損)／利潤	(53,265)	(0.5)	114,966	0.8	—	—	—	—	—	—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258,718)	(12.2)	(1,269,132)	(9.0)	4,799	0.0	(187,247)	(2.6)	291,247	3.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5,453)	(11.7)	(1,384,098)	(9.8)	4,799	0.0	(187,247)	(2.6)	291,247	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36)	(0.3)	49,970	0.4	—	—	—	—	—	—
	(1,233,589)	(11.9)	(1,334,128)	(9.4)	4,799	0.0	(187,247)	(2.6)	291,247	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¹⁾										
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441,132	4.3	765,804	5.4	901,075	5.2	406,689	5.7	506,649	5.9

(1) 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顯著。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3億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億元。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我們的商品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億元。我們的商品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億元。我們的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並於2023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2億元。我們的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億元。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80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9億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9億元。

我們在評估經營業績以及進行財務和運營決策時，會審閱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7.7億元和人民幣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2.9%；(i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人民幣4.1億元和人民幣5.1億元，同比增長24.6%。詳情請參閱下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往績記錄期間經調整利潤的增長代表了我們業務盈利能力的不斷提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過剩現金，以獲得更高的回報。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從該理財計劃中獲得利息收入。我們已收取京東集團在理財計劃下支付的現金款項，並於2023年6月終止這一安排。理財計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編纂]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方式來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利潤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或虧損，剔除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公允

概 要

價值損益、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收益、[編纂]費用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我們調整該等項目，因為預計其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下表(按所示年度／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將我們呈報的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或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虧損)/利潤至經調整利潤的調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205,453)	(11.7)	(1,384,098)	(9.8)	4,799	0.0	(187,247)	(2.6)	291,247	3.4
加：										
股份支付開支.....	788,704	7.6	183,113	1.3	297,314	1.7	98,796	1.4	80,723	0.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18,181	8.9	1,915,655	13.6	530,279	3.1	473,869	6.6	9,084	0.1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6,676	0.1	6,676	0.0	6,676	0.0	3,338	0.0	3,338	0.0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										
公允價值損益.....	(65,308)	(0.6)	46,126	0.3	78,358	0.5	11,652	0.2	134,799	1.6
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										
所產生虧損.....	—	—	—	—	45,251	0.3	45,251	0.6	—	—
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收益.....	—	—	—	—	(77,715)	(0.4)	(77,715)	(1.1)	—	—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的所得稅影響.....	(1,668)	(0.0)	(1,668)	(0.0)	(27,549)	(0.2)	(835)	(0.0)	(12,542)	(0.1)
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441,132	4.3	765,804	5.4	901,075	5.2	406,689	5.7	506,649	5.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淨虧損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淨利潤人民幣480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淨虧損人民幣1.9億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淨利潤人民幣2.9億元。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經常性及/或非現金項目，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72,286	606,993	510,507	660,6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1,519	45,454	73,025	93,0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34,201	6,370,945	1,233,783	1,083,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5,785	—	—	—
定期存款.....	—	—	3,552,446	3,806,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609	12,344	5,488,742	5,325,406
受限制現金.....	3,131	—	14,270	12,000
流動資產總額	5,807,531	7,035,736	10,872,773	10,980,9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26,660	2,389,722	3,791,638	3,318,737
合同負債.....	383,698	353,842	228,493	215,5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145	619,213	796,932	813,825
租賃負債.....	9,223	5,201	5,494	3,358
應付所得稅.....	1,312	49,855	86,855	138,139
可轉換優先股 ⁽¹⁾	3,933,489	5,621,814	7,503,898	7,559,730
流動負債總額	6,669,527	9,039,647	12,413,310	12,049,316
流動負債淨額⁽²⁾	861,996	2,003,911	1,540,537	1,068,377
資產／(負債)淨額	896,716	(749,388)	(342,490)	3,740

附註：

- 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具有追溯效力)後，可轉換優先股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優先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流動負債。
- 倘剔除因上文附註(1)所述會計處理變動而導致可轉換優先股重新分類的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將擁有流動資產淨頭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頭寸。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頭寸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優先股及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抵銷。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億元，這與我們股權價值增加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相一致。[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因此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概 要

他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億元，主要是因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增加，由於(i)由京東集團代表我們持有的在京東集團內的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產生的利潤及(ii)我們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我們已與京東集團以現金結清理財計劃下的未償還款項並於2023年6月終止這一安排。因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億元，且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7.5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0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12.7億元及出售子公司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3.8億元，部分被人民幣1.8億元股份支付開支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億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3.0億元的股份支付開支及其稅務影響盈餘，以及人民幣2.5億元的行使股份期權及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部分被人民幣73.1百萬元年內綜合開支總額所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4億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2.9億元期內利潤及人民幣82.0百萬元股份支付開支及其稅務影響盈餘，部分被人民幣22.5百萬元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053,805	1,975,302	1,378,930	(472,381)	56,80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133,092)	(4,455,607)	2,647,421	6,210,219	(223,8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7,430	(6,790)	1,429,663	1,182,421	(5,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8,143	(2,487,095)	5,456,014	6,920,259	(172,88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383,143	2,440,609	12,344	12,344	5,488,74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0,677)	58,830	20,384	80,389	9,54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2,440,609</u>	<u>12,344</u>	<u>5,488,742</u>	<u>7,012,992</u>	<u>5,325,40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頭寸，主要由於定期結算過往期間錄得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被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適量增加所抵銷，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增長率(%).....	不適用	36.6	22.6	不適用	20.3
淨利潤率(%) ⁽¹⁾	(11.7)	(9.8)	0.0	(2.6)	3.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4.3	5.4	5.2	5.7	5.9

附註：

- (1) 淨利潤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利潤或虧損除以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等於經調整利潤除以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編纂]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而該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規定、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具體而言，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因為股息可通過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支付，即使我們有盈利能力，惟(i)經考慮該等累計虧損，董事在考慮是否派付股息時須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及(ii)倘宣派或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務請[編纂]不要基於能收取現金股息的期望而購買我們的股份。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

概 要

[編纂]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材料。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誠如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貢獻了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收入，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有鑒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須就[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於2023年4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編纂]備案申請，目前備案程序正在進行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48]至[60]個月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48]至[60]個月用於跨地域的業務擴張；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

概 要

[編纂]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全權獨立審計師監管機構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提述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JD.com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JINGDONG Industrials, Inc.，前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合同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以及登記股東等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Max I&P Limited、Magical Brush Limited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首個[編纂] 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後股份計劃」一節
-------------------	---	---------------------------------------------------------------------------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若文

釋 義

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紅杉中國」 指 HSG Growth V Holdco C, Ltd.

「獵芯」 指 獵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JD.com」	指	JD.com, Inc.，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遷至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重組後的本集團及包括重組前的本集團)
「京東物流」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京東股份」	指	JD.com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京東股東」	指	京東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京東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D.com的聯繫人)，一家於2012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0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重新指定可轉換
優先股所產生虧損」 指 A-1輪優先股重新指定為B輪優先股所產生虧損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所列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或 「江蘇聚成空間」	指	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關聯併表實體
-----------------------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前員工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批准和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 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A-1輪股份認購協議及B輪股份認購協議(如適用)在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 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前股東 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
「優先股」	指	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和B輪優先股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繆欽先生、李姬雲女士和張雱女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3.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一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30,000,000股A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GGV VII Investments, L.L.C.、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中國、Skycus China Fund, L.P.、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源安

釋 義

		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Welight Capital L.P.
「A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1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64,654,613股A-1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A-1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A-1輪優先股股東」	指	Domking Investment II, L.P.、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及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
「A-1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與各A-1輪優先股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5日及2021年1月4日的A-1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15,933,069股B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紅杉中國、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Alosa Limited
「B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與各B輪優先股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8,660,199股pre-A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Pre-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釋 義

「Pre-A輪優先股股東」	指	Welight Capital L.P.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蘇州工品匯」	指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BOM」	指	生產物料，即在原始製造過程中用於組成最終產品的零件和在製原料，典型的產品種類包括(i)電子元器件；及(ii)緊固密封件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通用MRO產品」	指	廣泛運用於各行業應用場景下而設計及製造的MRO產品，通常已實現標品化，即可用於各場景，並非為特定應用場景而定制。典型的產品類別包括(i)安防用品；(ii)清潔用品；(iii)搬運存儲；(iv)電線電纜；(v)焊接用品；(vi)工具；及(vii)個人防護等
「交易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指既定時期內由或通過我們銷售的商品總價值，不包括同期退貨商品的價值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技術
「重點企業客戶」	指	通過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訪問我們服務的需求端參與者；重點企業客戶乃根據業務特點、運營行業及運營規模等標準選定
「重點企業客戶交易額存留率」	指	在計算既定年度的重點企業客戶交易額存留率時，我們首先確定於既定年度前一年度的所有重點企業客戶，然後通過計算既定年度從該等重點企業客戶產生的交易額除以既定年度前一年度從同一組重點企業客戶產生的交易額的商值得出該比率；重點企業客戶交易額存留率應結合每年重點企業客戶的數量進行考量

技術詞彙表

「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	指	我們業務的供給端參與者
「MRO」	指	維護、維修及運行，即支持生產或業務運營但不會成為最終產品一部分的商品，用於通用用途或特定工業場景下的專業用途，涵蓋廣泛的消耗品和設備類別
「專業MRO產品」	指	用於專業應用場景或由受專業訓練的技術人員及擁有特定領域知識的服務供應商用於專業用途的MRO產品；典型的產品類別包括(i)化學品；(ii)起重設備；(iii)儀器儀表；(iv)金屬加工；(v)實驗室用品；(vi)動力傳動；及(vii)機械設備等
「第二產業」	指	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以及建築業
「SKU」	指	存貨單位
「中小企業」	指	通過我們的發票系統確定的中小企業，即通過mro.jd.com及vipmro.com訪問我們服務的需求端參與者
「第三方商家」	指	我們交易平台的供給端參與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我們以應有的謹慎做出該等陳述，且無理由認為該等陳述不準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對股份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具有不同的發展前景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所有權權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我們的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促進我們服務的營銷及實施而提供的各類服務。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

由於JD.com為控股股東之一，我們與京東集團在若干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協議。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京東物流及京東科技)就我們業務運營的重大方面及其與我們的持續合作(包括營銷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支付服務、忠誠計劃、共享服務、保理服務、工業品銷售及知識產權的使用)簽訂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儘管我們在有關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享有合同權利，但京東集團可能會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防止我們在發生合同違約的情況下向其及其聯繫人提出法律索賠。

員工招聘及留任。由於京東集團與我們均在中國互聯網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員工方面與京東集團存在競爭。

出售本公司股份。京東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董事與員工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京東集團的員工。當該等人士面臨對京東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會產生或似乎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將於[編纂]後成為獨立的[編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JD.com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仍將以京東集團聯屬人士的身份運營。作為控股股東，JD.com可能以對京東集團及其股東有利的方式作出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策，而該等決策未必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成為獨立[編纂]公司後，我們將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且即便我們能夠做到，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關連方打交道時對我們有利。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此類衝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與京東集團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關於京東集團與我們的負面報道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由京東集團控制並繼續與其在各方面開展重要合作，包括營銷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支付服務、忠誠計劃、共享服務、保理服務、工業品銷售及知識產權的使用。倘若京東集團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減少、暫停或終止給予我們任何類型的支持，我們將需要與其他各方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或建立或改善自身資源及能力。

倘若京東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以對我們不利甚至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或採取任何行為，我們可能須與京東集團重新商討合作或支持事宜，或者嘗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替代，或自行培養能力，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且擾亂我們的運營。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與京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京東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業務、市場推廣工作、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企業聲譽及品牌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京東」品牌由京東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共同使用，倘若我們或任何該等實體、我們或該等實體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任何行為有損「京東」品牌或其企業形象，或者倘若任何重大負面報道與彼等任何一方有關(例如，由於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受到監管調查、涉及其他訴訟(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或進行違法、腐敗或其他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以及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若未予妥善管控，可能會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相關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以及處理投訴及負面報道事件、保持對本公司、同行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整體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實際或被認為有所下降（體現在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等一系列因素），則我們或會遭受損失，如失去重要客戶。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運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同行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降低。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不斷發展且充滿活力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發展階段和規模可能不及我們預期。我們從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的歷史相對有限，且我們在數智化採購服務運營方面的經驗有限。

由於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僅於近幾年出現，中國工業供應鏈數智化的長期可行性及前景仍未得到檢驗，並面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發展和有限的經營歷史，閣下應根據我們目前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該等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響應與工業領域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和經濟發展，包括價格波動、財政政策、就業率、國民收入，以及與工業領域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
- 擴大或優化產品和服務組合，維持並提高工業品和技術及其他服務的質量，以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
- 維持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及業務合作；
- 吸引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並提高他們的支出，及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
- 開發和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有效運作我們的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應對不斷演變的軟件平台及技術；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

風險因素

- 應對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抵禦工業品和相關原材料供需和價格的波動；
- 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中有效競爭；
- 管理我們的戰略投資和聯盟；及
- 我們於法律和監管訴訟中進行辯護。

倘我們或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其他參與者遇到安全事件、客戶數據丟失、中斷或其他類似問題，整個市場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正就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作出決策，包括擴大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廣度和深度並進一步投資專有技術的能力。該等舉措和措施可能需要我們承擔大量經營和資本性支出。此外，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需求和偏好、競爭格局及中國乃至全球經濟有關的假設；而實際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可能與我們的假設有所不同。隨著技術、客戶行為及市場狀況持續變化，我們須維持產品和服務與客戶的相關性，並進行創新，適應該等變化與發展。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變化，我們未來的運營表現和財務業績可能會變差。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並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這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提供各種物美價廉的優質工業品及服務，優化產品和服務以響應客戶不斷演變的多樣化需求，擴大及維持與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提供及時且可信賴的履約服務，開發技術及其他服務和智能服務，以及向客戶推薦合適的產品和服務，上述各項均需要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和費用。如果該等成本和費用未能有效轉化為更大的客戶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擴大客戶群的努力可能不會立即增加收入，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延遲影響。即便如此，任何增加的收入亦可能無法抵銷於同期產生的營業成本和費用。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的支出，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新產品類別和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因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和服務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我們必須確定新產品、產品線和服務，以響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如果我們無法推出可滿足客戶不斷

風 險 因 素

演變的需求和偏好的新產品和服務，並將其有效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中，可能會對未來的銷售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不夠熟悉新產品、新地區和新行業以及可能擁有有限或並未與時俱進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預測客戶的需求和偏好或確保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可能沒有太多與新產品類別供應商的議價權，且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或確保該等新產品類別的穩定供應。我們可能須以激進的定價獲取市場份額或保持新類別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響應客戶不斷演變的採購需求。我們可能很難在新產品類別中實現盈利，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為推出該等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投資。

我們面臨工業品供求波動和中斷及與之相關的狀況所帶來的風險，這可能會對工業品的交易量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工業品的供求來自中國第二產業，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產業的整體發展及表現。由於資源可用性、政府政策及法規、生產成本、客戶的需求、技術發展及波動等方面的變動，工業品供應及需求量會不時變化。倘工業品的供應減少或工業品原材料的價格上升，導致工業品價格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全部或大部分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未來出現負面的市場及行業趨勢，則工業品的價格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我們亦面臨與全球產能波動及工業品需求水平波動、匯率波動和稅收制度差異以及全球和區域經濟、法律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工業品供求相關狀況的變化亦可能導致工業品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經濟低迷、流行病爆發、自然或人為災害、極端天氣、地緣政治動盪、關稅(包括新稅項或關稅增加)、貿易問題及政策、進口產品的扣押令或暫緩釋放令、供應商面臨的勞工問題、運輸可用性及成本、原材料短缺、短缺產品供應商單方面提高產品成本、通貨膨脹等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管理及擴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優惠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連接了大量供應商，即工業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和代理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與該等供應商保持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依賴於我們以優惠的價格條款從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能力。我們已與供應商就我們數智化採購服務項下的產品簽訂

風險因素

了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維持或續簽該等協議或未能與新的供應商或製造商簽訂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鑒於大量SKU難以監管，倘任何供應商認為我們違反其銷售渠道、地域或其他授權，或任何其他重大合同條款，有關供應商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並針對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對我們提起訴訟。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充足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經濟狀況、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和進口限制、自然災害、通貨膨脹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的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向供應商提供更優惠的合同條款，供應商可能會優先考慮其訂單，而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優惠的支付條款，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供應商（使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充足的多種優質正品）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可能會抑制我們向客戶提供足夠的其所選購的產品或以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提供該等產品的能力。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供應商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損害和負面報道。此外，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吸引新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交付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數智化提高履約效率。然而，我們的履約數智化所基於的系統是新系統，可能不會如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所期望一般運作。更多討論請參閱「— 我們用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複雜創新技術為全新技術，需要更多時間來證明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為優化訂單履約效率，我們與第三方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以存儲和交付大部分產品。我們計劃繼續與第三方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在更多地點使用履約設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並提供定制的末端配送服務。如果我們未能從此類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得足夠服務，此類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提高，或此類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遇到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干預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直接提供的物流服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和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此外，我們運營多項履約設施，且已部署多種新一代數智化設施，如企配中心、京工櫃、前置倉及智能移動倉。隨著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需要繼續投資

風險因素

履約設施和設備。因此，我們的履約網絡將變得越來越複雜，運營亦會越來越具挑戰性。此外，新地區的訂單量可能不足以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自有履約網絡。我們可能無法就履約設施的擴建招聘足夠數量的專業員工。此外，履約設施擴建可能使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緊張。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擴建，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履約設施可能易受火災、洪水、斷電、電訊故障、非法闖入、地震、人為失誤等事件的破壞。如果我們的任何履約設施以較低容量運行或無法運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交付對該履約設施具有依賴性的任何訂單。此外，該等可能損壞我們履約設施的事件，例如火災和洪水，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因此蒙受損失。我們並未為配送中心和當地履約服務中心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提高及提升我們業務模式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具有不斷演變及創新的特點，且我們預計該市場將繼續迅猛發展。我們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設計和維持能夠協助其透明高效地採購工業品的系統和服務的能力。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客戶支出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改善及提升我們業務模式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及能否創新和引入新解決方案。若我們未能預測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和預期，或未能適應新興趨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交易量較高的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數量增加，我們愈發需要增強功能性、可擴展性及支持力度，而這需要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來開展有關工作。倘若我們未能提升系統功能以保持其實用性、未能提升交易平台可擴展性以維持其性能及可用性，或未能改善我們的輔助功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及第三方商家可能會使用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來服務客戶。倘若產品沒有按時交付，或在我們未能檢測到的損壞狀態下交付，客戶或會拒

風險因素

絕收貨，降低對我們的信任。此外，我們的物流人員或第三方物流人員代表我們行事，並在部分情況下與我們的客戶私下交流。無法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體驗帶來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留存客戶的能力。我們或會面臨客戶提出索賠，而我們可能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良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該等良好關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彼等續簽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如果我們未能繼續與此類服務提供商合作，或倘彼等的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失敗，並且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找到可比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物流及倉儲服務由京東物流提供。如果我們無法與京東物流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京東物流是JD.com（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一家併表子公司，因此，我們可能與京東物流存在利益衝突，並且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與京東物流的潛在衝突。例如，京東集團可能會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來阻止我們在發生合同違約的情況下對京東物流提出法律索賠。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具有不同的發展前景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所有權權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此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車輛和人員可能捲入運輸事故，且其運載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毀壞。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取件及物流人員與寄件人及收件人的直接互動可能會產生摩擦或糾紛。倘有關事件升級，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我們的交易平台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靠第三方商家通過我們的交易平台提供產品，並根據我們的交易平台模式向我們支付銷售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在我們的交易平台模式下，我們對所銷售產品的控制不如我們數智化採購服務下所銷售的產品。如果任何第三方商家不控制其於我們交易平台所銷售產品的質量，進行虛假宣傳，銷售假冒或未經許可的產品，或即使我們已在與第三方商家的標準格式合同中要求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但其仍在未獲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此類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銷售產品，則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要求我們對損失承擔責任。此外，若任何第三方商家設法規避我們的賣家審查或檢查系統，產品質量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交易平台模型的動態及要求可能與我們數智化採購服務的動態及要求不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化。為實現交易平台業務的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優質的第三方商家，但我們未必能就此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倘若出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出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且我們的品牌或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自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線上交易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我們未必總能採取措施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及避免採購及出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倘若出售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並須對此負責。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若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若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責令停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該等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向有關部門申報特殊工業品的銷售情況或實施相關檢查或記錄規定，則我們可能會被採取管制行動。

根據我們的制式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或悉數挽回我們的損失，且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使用多種方式的付款，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線上支付。於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保密信息(例如支付客戶的信用卡卡號以及個人信息)對於維護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我們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並可能因未能保護客戶的保密信息而承擔責任，並且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所有我們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如果發生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公開的漏洞不涉及我們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客戶也可能不願意於我們的平台上購買產品及服務。此外，計費軟件錯誤可能會損害客戶對這些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使用的線

風險因素

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客戶，並且客戶可能會不願於我們的平台上購買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數量有限。如果這些主要支付系統中的任何一個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增加其就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其支付系統而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輕資產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通過數字化及集成來自供應商及客戶的系統數據以及數智化採購及匹配流程來利用不同供應商的庫存。此外，我們持有有限部分的自有庫存，以補充客戶即時及準時的履約需求。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來決定商品種類並管理我們的存貨及我們可以利用的供應商的存貨。但是，產品需求在訂購存貨時間到我們擬出售產品日期之間可能會發生變化。需求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季節性、新產品發佈、生產週期及定價變化、缺陷、客戶對我們工業品的需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需求。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包括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減值或沖銷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2.3百萬元、人民幣607.0百萬元、人民幣510.5百萬元及人民幣660.6百萬元，而我們存貨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這些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者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優質產品，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錯失銷售機會、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發展上升階段且獨立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億元，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億元增加20.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億元。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獨立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繼續經營。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尤其是在我們擴展海外市場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運營、數據及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未來我們的開支將繼續增加。我們開支的增長速度可能快於收入，且我們的開支可能大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與過往類似的業績或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且處於發展上升階段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該等風險及困難包括：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建立聲譽並推廣我們的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等。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過去曾產生淨虧損、累計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億元、淨虧損人民幣1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8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872億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912億元。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2021年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以及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股權價值增加而持續增加。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預計將持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期結算過往期間錄得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被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適量增加所抵銷，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6.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可能增加，原因是我們預期將擴大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加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能力、開發及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群並向新市場滲透，以及繼續對我們的系統及服務進行投資和創新。任何該等工作可能會招致巨大的資本投資及經營費用，且會導致財務狀況浮動。此外，該等工作可能比我們預計的要投入更多費用，且可能無法實現預計的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維持或實現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提高市場地位及形象、改善及拓展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所需融資的能力，這將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因素的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收

風險因素

入增長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或實現盈利或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京東科技有保理安排，且如果未根據保理安排獲得授信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他們進行大宗採購，使得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出現貿易應收款。我們已與京東科技訂立保理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將重點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銷售至京東科技。該安排使我們提前收到款項及將資本配往他處。

然而，京東科技並無義務購買我們銷售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概無保證京東科技將持續以過往相同的水平購買貿易應收款項。如果京東科技全權酌情決定減少其根據保理安排的墊付款或完全終止保理協議，而我們無法以基本類似的條款及時取得替代信貸來源，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這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錄得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減少63.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剝離獵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為人民幣4.178億元。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無法維持估計增長，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會發生顯著變更。該等因素及我們應用該等因素以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所作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我們的董事釐定，於2022年，直接與獵芯有關的商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減值虧損。尤其是，未能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估計相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該等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減值虧損。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任何針對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總額人民幣788.7百萬元、人民幣183.1百萬元、人民幣297.3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員工的能力意義重大，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酬金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了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無法觀察參數，包括折現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及預期波動率。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現有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無法觀察參數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18.2百萬元、人民幣1,915.7百萬元、人民幣530.3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33.5百萬元、人民幣5,621.8百萬元、人民幣7,503.9百萬元及人民幣7,559.7百萬元。我們預計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持續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直至[編纂]，在此之後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編纂]後，在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確認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

此外，我們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6.5百萬元、人民幣791.2百萬元、人民幣712.9百萬元及人民幣578.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對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於2021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5.3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8百萬元。我們使用無法觀察參數(主要是預期波動率)來評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

風險因素

值日期現有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無法觀察參數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因此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運營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

合同負債指我們為已收取預付款項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383.7百萬元、人民幣353.8百萬元、人民幣2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

董事預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然而，由於履行為客戶提供服務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供應商意外的違規行為，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所有義務。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不被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或為應付客戶的預付款項提供替代補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第三方或關聯方應付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5百萬元減少9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6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交易賬期。我們一般給予重點企業客戶30天至180天的賬期。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我們的客戶未履行其合同義務時，會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

風險因素

用風險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在訂立協議或延長賬期之前準確評估我們每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各自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採用方便客戶的退換貨政策，讓客戶在完成購買後能方便容易地改變主意。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改善客戶的交易體驗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取及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從而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決策可能並非最優決策，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不時就我們出售的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改變我們的定價模型或費率，並預期於未來亦是如此。倘我們的定價模型或費率不屬最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法盈利或無法佔據市場份額。隨著競爭對手推出可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價格或基於我們過往使用的相同定價模型吸引新供應商及客戶。定價決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對我們的整體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未來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的銷售價格，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以及能源成本和所售產品使用的原材料成本變動可能會對毛利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部分所售產品包含大量基於商品定價的材料，且受到基於商品市場波動的價格變動影響。商品價格歷來存在大幅波動，這可能是受到經濟、貨幣、政治或天氣相關因素等推動。燃料價格的波動或貨運服務需求的增加(包括由於流行病的爆發、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影響運輸成本。我們及時轉嫁這類成本增加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狀況。無法轉嫁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較高的價格可能會減少對這些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支出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所售產品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該等成本的增加導致我們供應商的生產成本增加。該等供應商通常希望通過提價將其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儘管我們通常會嘗試修改我們的定價或其他活動以應對影響，但我們可能不會成功，尤其是在供應商價格或燃料成本迅速上漲的情況下。未能解決任何此類價格及成本上漲問題，將對我們的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燃料或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但該等成本的下降，尤其是嚴重的下降，亦可能導致銷售價格通縮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下降，或者對若干行業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下降。

我們面臨與若干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及實施週期較長相關的風險，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要求我們在實現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入之前作出大量資源承諾。

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經歷較長的銷售週期。於潛在客戶承諾使用我們的服務之前，需要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使其了解我們服務的價值以及我們滿足其要求的能力。因此，我們的銷售週期受到許多風險及延誤的影響，我們幾乎無法或無法控制，包括我們的客戶決定選擇另一家服務提供商或內部資源來執行服務，我們客戶的預算週期的時間安排，以及客戶採購及審批流程。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大型項目的銷售週期意外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時間及收入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於執行合同之前開始工作並產生成本，這可能會導致不同期間確認收入的波動或危及我們收取付款的能力。

實施我們的服務亦可能需要我們的客戶及我們雙方於較長時間內做出大量資源承諾。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可能不願或不能投入必要的時間及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服務，儘管我們向潛在客戶投入了大量時間及資源，但我們仍可能無法完成向他們的銷售。於產生與我們的銷售或服務流程相關的成本後，倘出現任何重大的未能產生收入或延遲確認收入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複雜創新技術為全新技術，需要更多時間來證明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我們認為技術對我們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用於日常運營的複雜及創新技術系統，並提供我們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我們期望這些技術能夠支持我們交易系統中若干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例如搜索工業品、在線生成和匹配訂單以及尋找合適的物流信息和倉儲。我們還期望我們的技術能夠促進我們的客戶及時準確地獲取工業品採購服務相關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性能將足夠穩定，以支持這些技術及其他服務。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升級技術系統，完成此次升級並在我們的客戶中鞏固可靠性和有效性的聲譽需要時間。為適應不斷演變和日益苛刻的客戶要求以及新興的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我們的系統、移動應用程序

風險因素

和系統。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維護和處理各種運營和財務數據對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和制定發展戰略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護並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我們的技術進行改進和升級，並引入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的創新補充。雖然繼續投資於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和可靠性是我們的增長戰略之一，但我們目前的支出水平可能不足以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需求。無法繼續投資可能會造成經濟損失，並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不能保證其他人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服務失去競爭力或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倚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未能持續改進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或完全變現新技術及自新技術獲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

技術對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我們業務的未來需求。倘我們無法維持、改進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或自研發投資實現預期的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軟件或系統的功能性及有效性的任何問題均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系統破壞、響應時間變慢、延遲匯報準確的運營及財務資料等。此外，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包括招募及培訓新技術人員、添加新硬件及更新軟件以及加強研發。倘若我們的技術投資未取得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有關舉措所投入的資源。

此外，為緊跟不斷變化的技術和客戶需求，我們必須正確解讀和順應市場趨勢，並增強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的特色和功能，以應對該等趨勢，這可能導致大量持續研發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客戶的需求以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趨勢，或以及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和實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的適宜特色和功能，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相應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現有或新版本的專有技術的缺陷，或我們的技術可能出現錯誤。未能發現和解決該等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承擔對客戶或他人的責任、資源分散、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增加服務和維護成本。糾正該等錯誤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而應對由此產生的索賠或責任亦同樣需要大量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變現及實現我們開發的技術能力的收益。首先，我們的技術能力可能在不確定的時間內不具備或根本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或無法為我們的投資帶來

風險因素

足夠的資本回報。其次，我們可能無法在開發新技術階段發現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並產生預料之外的成本。倘我們的技術遭遇我們在設計階段沒有料到的意外或非典型故障，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大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的客戶在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擁有更多應用歷史表現之前決定不接受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或投資，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從這些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收益。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進行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過去曾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投資或收購涉及諸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整合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核銷；我們經營業績受到的負面影響；及潛在的行政處罰風險。有關相關風險，亦請參閱「— 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程序和要求，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該等交易還會從我們的正常經營過程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且我們或須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我們將來亦可能與各第三方進行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有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展或有效運營、整合、利用及發展已收購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生產效率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作出審慎的戰略投資或收購決策的能力，以及我們在作出該等投資或收購時實現預期收益的能力。儘管我們預計我們過去和未來的收購將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並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設想的時間框架內實現我們的預期(如果可以)，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分配予該等已收購業務的價值(包括其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提供支持。

為支持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於中國或海外市場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若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

風險因素

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外國投資相關法規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優惠的條款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是由於客戶採購需求的季節性波動。鑒於工業活動的季節性集中及中國工業企業的一般採購模式，我們的客戶一般在每個日曆年的第四季度對工業品採購的需求最高，而在第一季度的需求最低。我們預計未來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持續。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無法表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可預測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大量執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關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獲得、更新或續簽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該等執照、許可證或備案足以讓我們開展所有當前或未來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未獲得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及備案而開展業務的情況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懲戒性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在將來不會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明或許可證，完成備案或對我們過往的行為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該等要求，甚或根本不能完成。

不時實施的新的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額外取得除我們在現有的執照、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的執照、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提出其他要求。倘若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運營提出額外的要求，而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運營中斷，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包括業務及個人數據，任何數據的不當收集、託管、使用、傳送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及處理大量客戶、供應商及商家數據，其中部分可能屬個人數據。我們已發佈有關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的隱私政策。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眾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在我們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以及防止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數據的情況；
- 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及實際或感知共享(包括在我們自身業務之間、與業務合作夥伴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共享)、安全、保密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和技術(如新形式的數據，例如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及其他人口統計資料)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報導及訴訟；及
- 遵守與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

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發生流失，對我們失去信心或信任，我們或會遭受訴訟、監管調查、處罰或爭訟，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未能維持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及由此造成的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中斷的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簡單、方便、快捷、可靠的服務。這些一體化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部分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然而，我們的技術平台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和確保對我們的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進行高質素維護和升級，及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我們尋求獲得額外的能力而在訪問和使用我們的系統時遭遇服務中斷和延遲。此外，我們在擴大規模時，可能會因促銷活動出現線上流量和訂單激增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系統產生額外的需求。我們技術平台的任何中斷及由此造成的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系統或服務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遭遇通訊故障、計算機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運作緩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達成訂單從而使得交易量減少和我們系統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亦可能單獨或協同組隊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服務中斷或其他中斷。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不能成功地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遭到責任索賠。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提供優質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營運可能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的自有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變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及技術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不時成為索賠、訴訟、法律或行政糾紛及其他程序的其中各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大量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商業糾紛、欺詐、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勞務糾紛、事故、人身傷害、財產損壞以及保護我們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和保密信息等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行動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重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起訴及／或負面報道，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事項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或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對我們提起的索賠或涉及更高金額的損害索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可能存在不同規定。我們可能收購或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的公司。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存儲的數據或居住的人士之事項。倘我們未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不道德的或其他有損害的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有損害的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支付大量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社交

風險因素

媒體帖、互聯網論壇或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有時重視易於獲取的關於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信息，並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內地、香港、開曼群島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各類監管機構等)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和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持續詮釋，其實際適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發展。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踐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多方面的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若干上述規定。亦請參閱「法規」。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頒佈生效，以及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根據新的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進行的新詮釋和執行，我們需取得額外的批准或牌

風險因素

照，或者我們的運營會被執行或施加其他限制，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或限制，可能導致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中止相關業務運營。

我們呈列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核算與以往以[編纂]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編纂]所採用的方法不同。

編製及列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的「分拆」部分，採納「分拆」方法。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本公司運營所編製。不同於以往以[編纂]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編纂]所採用的方法，我們並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財務處理差異的出現有幾項原因。第一，在法律上我們無權收取亦無義務支付由京東集團運營的餘下上市業務的相關交易款項；而該等權利及義務由京東集團所有。第二，就餘下上市業務而言，由於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且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我們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第三，我們並無與京東集團達成任何分立協議。

儘管我們盡可能清楚地說明我們在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時採用該方法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方法如同以往以[編纂]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編纂]所採用的方法一般向[編纂]提供充分詳實的資料，這可能會影響[編纂]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包括我們與員工及其他人員簽署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任何已發佈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風 險 因 素

根據適用的知識產權管理法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需要數月甚至幾年的時間。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交易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有)不會試圖於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主張相關專利權利。此外，適用專利法的執行及解釋以及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可能不時發生變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活動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相關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有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使用者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使用者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關鍵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不能聘用、留住及激勵關鍵員工，或在成長過程中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推動我們業務的創新能力、協作精神及專注目標。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關鍵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格的替補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對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且合適且合格的人選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他們。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客戶，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並面臨更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如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方式)，仍無法保證該等人才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未能吸引或留住關鍵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亦投入大量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培訓員工，倘彼等隨後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有關培訓將增強其對競爭對手的價值。

倘若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交易平台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交易平台上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交易平台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除進行欺詐交易外，商家亦可能互相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交易平台的評分、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可能損害其他商家利益，使不法商家比合法商家更受青睞，還可能欺騙其他各方相信不法商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彼等的利益。該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交易平台的交易量虛增。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政策將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非法行為。因系統上或員工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觀感，會嚴重削弱平台參與者對我們的信賴、降低我們吸引新交易平台參與者或留住現有交易平台參與者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類不同的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已產生大量開支，旨在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尤其是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及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該

風險因素

等工作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認可，且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商品銷售及交易量水平。我們市場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法和工具仍在不斷發展完善中。這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我們的方法，並嘗試新的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步伐，迎合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法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法可能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淨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雖然我們已採用反腐敗政策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充分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始終遵守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與我們的解讀不同，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可能不時發生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其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旨在監控有關業務運營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盡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員工的相關執行將始終按照預期進行或相關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

風險因素

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擁有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持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展，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讓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倘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有關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不斷演變的期望及標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及公共倡導團體近年來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這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問題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專注於ESG實踐，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由於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無論何種行業，投資者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對資本獲取產生不利影響。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問題不斷演變的期望及標準，或倘我們被投資者認定為未適當回應對ESG問題的日益關注(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作出該等行動)，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大量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然而，由於中國保險業仍在不斷演變，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

風險因素

無投購營業中斷險，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保單並未涵蓋與我們持有的存貨有關的潛在損失。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等自然災害及流行病等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例如COVID-19的爆發。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及後端系統主要由非我們運營的雲服務器託管及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身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固定電信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的任何缺陷，均會損害我們的技術系統的功能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互聯網接入是通過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受行政規管和監督，且我們獲得接入該等電信運營商運營的最終用戶網絡，以使客戶能夠使用我們的系統。倘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倘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會影響我們技術平台的速度和可用性。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客戶訪問我們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而頻繁的中斷會使客戶沮喪並阻止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控制有限。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該等子公司均不具備在中國運營增值電信業務或若干其他受限服務的資格。因此，我們將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開展該等業務活動。

我們已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境內控股公司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擁有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將其作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已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合同安排的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適用中國法律的合同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更；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未來是否有與關聯併表實體結構相關的任何其他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被通過，或通過後該等新法律法規將如何規定。倘若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裁量權以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風 險 因 素

- 處以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及註銷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活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管理關聯併表實體行動的權利或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上述任何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依賴於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於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部分服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同安排」。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倘若直接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董事會繼而(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來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但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且該等權利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具體可參閱「—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不

風 險 因 素

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任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任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司法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性救濟及索償。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有效地執行這些合同安排。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而且，關於關聯併表實體下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庭將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難以預測。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繆欽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是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且繆欽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任職於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這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促使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協議獲履行，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匯出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

風險因素

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任何該等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此類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 (如有) 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能力、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要求以及有關外匯匯兌的監管要求可能不時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債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的營運資金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資產淨值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亦可決定通過注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及自2021年2月4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且中國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開展境內再投資，被投資企業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的可能性較小。另外，鑒於目前外

風 險 因 素

商投資於關聯併表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通過出資方式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的可能性較小。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編纂])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若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過往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完善中，尤其是關於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的性質。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性表述，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

風 險 因 素

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規定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倘若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同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無法保證各行業將能維持或均衡增長。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其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相同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日新月異，並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流行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衝突、能源危機、通貨膨脹風險、利率波動、財務系統不穩定及美聯儲實行的緊縮性貨幣政策，均給全球經濟帶來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不時由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單方面實施。該等措施預計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會受到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打交道時，我們亦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法規和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行為而面臨處罰，即使是無心之過。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的監管，除了具體的行業相關法規外，還包括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安全法律法規；(iv)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其股東的變更；(v)外匯；(vi)稅項、關稅及相關費用；及(vii)網絡交易。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在經營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不時變動且受限於解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可能需產生重大支出或調整商業實踐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

我們可能須就融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有關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近期已取得很大進展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需就我們的股權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進行備案或報告或履行其他義務。倘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報告、履行我們的義務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相關融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報道及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或採取的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材料。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我們已於2023年4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編纂]備

風 險 因 素

案申請，目前備案程序正在進行中且尚未完成。我們能否完成備案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完成該備案程序，我們將暫停或終止我們的[編纂]申請。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我們在[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編纂]亦需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此外，我們在[編纂]後應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我們的控制權變更、[編纂]地位或證券交易所變更或終止[編纂]。未能履行該備案或申報程序的情況將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未來提出就我們境外發行[編纂]對我們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進行。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及國際法律法規所監管。未能保護客戶的保密信息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安全存儲及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保密信息乃線上業務面臨的重大挑戰。維持保密信息在我們系統的全面安全存儲及傳輸對維持經營效率及用戶信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標準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保障專有數據和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技術、不當使用或分享數據、解碼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損害或破壞我們保護保密信息所用的技術。我們未必能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因客戶瀏覽我們的網站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持有的保密或隱私資料。獲取我們客戶保密或隱私資料的個人或實體可能利用該等資料進一步從事多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戰略合作夥伴或我們部分客戶選擇進行購物結算的線上支付服務第三方提供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力或影響力有限。我們使用的第三方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其保密責任，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有關我們系統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道及由於實際或視為存在的故障導致我們被索賠或處以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為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的技術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更大的權限以使用我們的系統，我們於確保系統安全方面將面臨更大挑戰。任何損害我們資料安全或我們第三方快遞公司或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資

風 險 因 素

料安全措施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經營的公司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措施所受到的公眾監督日漸增多。

監管機構已實施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立法及監管方案，並正在考慮相關的進一步立法及監管方案。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或可能拓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頒佈新法律法規，以監管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新領域或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此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變化。現有或新出台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應用或執行可能會對我們數據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需要更改數據安全及隱私慣例以及其他業務活動。

在我們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出於客戶授權的既定目的收集、存儲和處理個人數據。因此，我們受各種與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的中國法律和其他義務的監管，其中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及(iv)《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中國法規近期已取得很大進展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適用於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新法律法規的監管。例如，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是指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或者組織。根據《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應當就開展特定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無法預測《管理條例草案》在現階段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有關立法進程的任何進展。除網絡安全審查外，《管理條例草案》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評估報告報市級網信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管理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獲採納，我們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年度數據安全評估時可能須接受審查，且可能在解決此類要求方面面臨挑戰並需要對數據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實踐作出必要的更改。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歐洲及香港等地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採用《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GDPR規定公司須遵守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額外的責任，並

風險因素

向數據被存儲之人士授予若干個人隱私權利。遵守現行、擬議及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根據GDPR實施規定的隱私及處理強化措施)及法規的成本或會高昂。倘我們不遵守該等監管準則，或會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一般會遵守行業標準及本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循其他法律的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與客戶溝通的方式。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法規，或會面臨監管執法行動；濫用或未能保護個人信息亦可能導致違反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用並對我們收入及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我們需要的資源也將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信任並面臨法律索賠。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繼而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

倘若我們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就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可能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員工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最高不超過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已充分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而僱主如未能繳納足夠的款項，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來自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投訴或要求，亦無法保證有關中國部門不會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住所地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住所地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取得作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的營業執照。倘若中國監管

風險因素

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國際和國內政治和經濟狀況、市場供求狀況以及外匯和貨幣政策等因素變動之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4.8百萬元、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6.5百萬元、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0.6百萬元及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該等對沖的可得性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我們無法進行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而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監管，在若干情況下將資金匯出中國需根據監管要求辦理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可能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

風 險 因 素

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將資金匯出境外進行海外投資，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例如，對於我們從海外融資活動匯回中國的資金，我們將需要完成若干備案或批准程序，以將資金匯出中國用於投資、收購或其他資本賬目的。任何未能完成該等程序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海外擴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日後不會被施加更多監管要求，例如為應對全球經濟狀況變化而產生的外匯政策調整。倘若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為我們的海外擴張提供資金。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程序和要求，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制定了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活動的額外程序及規定。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開展以下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部門進行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就經營者集中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因此，我們之前已進行或日後將進行的收購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我們、子公司還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如達到申報標準，可能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未能及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交一項經營者集中申報，我們於2021年被罰款人民幣500,000元，且我們立即繳納了該罰款。

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

風 險 因 素

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由於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已經生效，該等法律法規在不斷演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列明有關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等。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需要耗費一定時間成本，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此外，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潛在目標實體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上述和未來法律法規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倘若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果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化，如境內居民股東的變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期限的

風 險 因 素

變化；或者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如境內居民股東出資額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倘若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格的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減資、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增資。此外，倘若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倘若未能遵守日後不時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此外，若干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具體減免程度無法量化）亦有助於改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然而，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決定，且於有關政府部門通知我們具備獲得相關財務激勵的資格之前，無法預測其確定性。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減少或取消我們可獲得的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稅收

風 險 因 素

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對於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解釋和認定，且我們不能確定我們對中國居民企業的持股安排是否可以享受所得稅豁免。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類情況下，均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境外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

風 險 因 素

轉讓，可以免於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格的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項。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監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現行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調整，例如非居民企業所得為股息的，相關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實際支付之日，而非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之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款預扣中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方均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對轉讓方處以罰款(例如滯納金)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對於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預扣義務和不履行這些義務的後果，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方，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增益及對我們施

風 險 因 素

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審查的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損失。此外，攻擊我們的沽空機構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對象，且大部分審查及負面宣傳均集中在對財務報告、會計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的指控。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回應沽空機構報告所作指控，在受此攻擊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持續大幅波動。此外，不論相關指控是否有依據，我們均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調查該等指控及／或進行抗辯。

我們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出售大量股份的行為，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監管，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

風 險 因 素

所[編纂]之日開始。雖然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的[編纂]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對有關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降級，則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或[編纂]下降。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管理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必備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公司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編纂]規範以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管理層將不得不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我們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我們管理層在決定如何使用該等[編纂]上將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在作出[編纂]決定前，閣下將沒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得到妥當使用。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編纂]淨額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淨額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我們的股份[編纂]，亦不能保證該等[編纂]淨額將只用於產生收入或增值的[編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

風 險 因 素

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監管，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的股[編纂]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甚至無法保證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列我們行業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灼識諮詢)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都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現存的法規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我們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及大多數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至少大部分時間均居於中國，且全部為中國公民。由於跨境送達程序通常比較繁瑣和耗時，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由於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人員和董事作出的判決。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或有關人士的判決並不確定。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令)，即時生效。根據第1號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評估及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由商務部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但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實際上仍在不斷完善。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協定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

風 險 因 素

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受限於中國法院基於上述因素的判斷。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將不會從所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中受益。該等豁免或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面臨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多項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將不會撤回所授予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遵守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降低股份價格。此外，控

風 險 因 素

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而該交易、行動或決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該項規定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宋春正先生及趙明璟先生；
- (b) 我們將推行一項政策，將各董事的聯絡資料詳情提供予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獲授權代表。這將確保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從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經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接觸本公司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權代表及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期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股份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若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782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1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人員、2名其他關連人士、7名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如適用）的771名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計37,314,442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會構成不合理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a) 鑒於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782名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我們而言屬成本過高且會造成不合理負擔，尤其考慮到資料搜集整合及[編纂]編製的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逾500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相關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數量，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除逐一披露的承授人（即本公司1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人員、2名其他關連人士及7名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以外，剩餘771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適用）的其他員工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逐一披露姓名、地址及權益需要作出大量的額外披露，且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重大或有意義的資料；
- (c) 771名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或已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已獲授予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共29,404,242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此情況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屬重大，且完全行使[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未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ii) 未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iv) 在本文件中逐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及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詳情；
 - (v) 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期權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0至19,999股；(2) 20,000至99,999股；及(3)超過100,000股，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使期權的股份總數；(2)就授出未行使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歸屬期及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及
 - (v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刊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實物查閱。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及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逐一予以披露；
- (ii)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期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0至19,999股；(2) 20,000至99,999股；及(3)超過100,000股，本文件將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使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未行使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或歸屬期及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v)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 (v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刊載[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v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及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逐一予以披露；
- (ii)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期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0至19,999股；(2) 20,000至99,999股；及(3)超過100,000股，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使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未行使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或歸屬期及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
- (i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刊載[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i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免除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JD.com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一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實益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的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權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處置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該等人士亦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現稱為附錄D1A）第41(4)及45段（「JD.com披露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JD.com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b)所有向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c)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JD.com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JD.com須告知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不時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其他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彼等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一直為JD.com的子公司；(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保持其於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iii)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於JD.com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證交會的權益披露通知，原因是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iv)倘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v)倘任何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為唯一共同董事。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可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D1A第41(4)及45段、附錄D1B第34（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的規定而言）及38段、附錄D1C第49段，以及附錄D2第12（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定而言）、13及41(2)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iii)我們將於相關文件中披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文件中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其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利益對投資者而言屬不重要或無意義，且不披露此類信息不會損害香港[編纂]的利益；及(v)鑒於本公司的特殊及具體情況，此類豁免將不會被視為其他[編纂]申請的先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本文件內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62]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7968]港元的匯率換算。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宋春正	[編纂]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編纂]	中國
徐炳東	[編纂]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	[編纂]	中國
湯欣	[編纂]	中國
顧寶芳	[編纂]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財務顧問
(按字母順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層(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京東總部4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mro.jd.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趙明璟 (FCG HKFCG (PE))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宋春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京東總部4號樓3層 趙明璟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計委員會	孫含暉 (主席) 湯欣 顧寶芳
薪酬委員會	顧寶芳 (主席) 宋春正 湯欣
提名委員會	劉強東 (主席) 顧寶芳 孫含暉

[編纂]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
3001–3006及3015–30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17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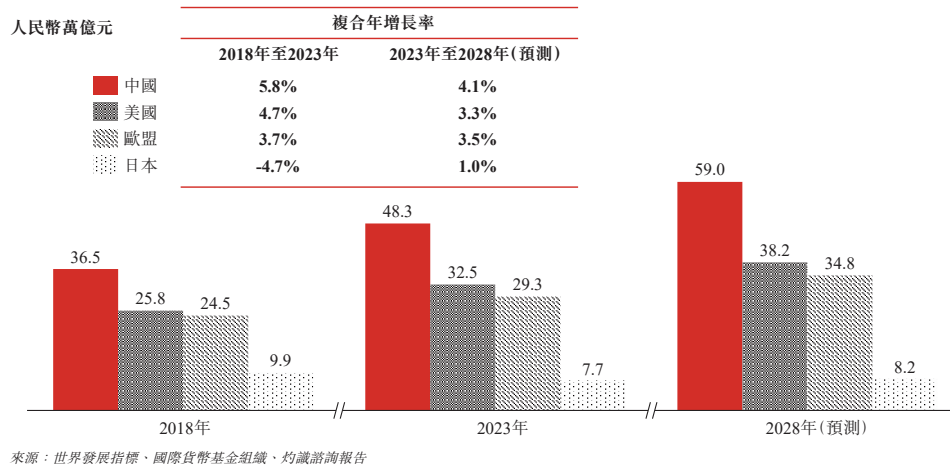
2023年，按產值計，中國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第二產業。中國全面而複雜的工業生態系統為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提供了肥沃的土壤。隨著工業企業對供應鏈數智化轉型的接納程度不斷提高，並採用更多創新技術與服務，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隨著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的不斷發展和演變，市場參與者將自身的服務範圍由促進信息交流擴大至工業供應鏈數智化的各個方面，包括商品、採購、履約及運營。他們亦對自身的技術與服務進行優化，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增效及合規。

中國第二產業概覽

在過去的46年中，中國第二產業按產值計已增長逾250倍。中國現已建立世界領先、全面且有韌性的現代工業體系，並已成為全世界唯一擁有聯合國產業分類中所有工業門類的國家。中國第二產業產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36.5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並預計將以4.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3年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59.0萬億元。2023年，中國第二產業按產值計約佔全球第二產業的24.5%。近年來，中國第二產業產值的規模和增長率明顯超過美國、歐盟和日本等其他主要經濟體。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中國將繼續引領全球第二產業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美國、歐盟和日本第二產業的產值， 2018年至2028年(預測)



相比美國，中國擁有更為全面和複雜的工業體系，且擁有更多的領先工業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62家「燈塔工廠¹」，約佔世界燈塔工廠總數的五分之二，相比之下美國僅擁有11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第二產業擁有逾600萬家工業企業，其中中小企業佔比超過98.0%，而美國僅有80萬家工業企業，這表明中國的市場格局更為分散。中國龐大的第二產業以及分散的市場格局，為工業供應鏈的數智化提供了巨大機遇。

中國工業企業面臨高營業成本及低採購效率的問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3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²的營業總成本達人民幣113.1萬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84.8%。與此同時，2023年中國企業採購的數智化滲透率(即數智化採購支出佔企業採購總支出的百分比)僅約為10%，而美國該比率約為14%。中國工業供應鏈參與者亟待數字化轉型，以實現降本增效，這將為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帶來巨大增長潛力。

1 「燈塔工廠」由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選出。燈塔工廠被視作「世界上最先進的工廠」、「數智化製造」及「全球化4.0」的示範者。入選的燈塔工廠代表當今全球製造業智能製造及數智化的最高水平。

2 指年主營業務收入在人民幣2,000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概覽

工業品包括用於製造和更換用途的零件和在製原料，以及工業企業用於日常運營的非生產性工具，包括MRO產品及BOM產品。工業供應鏈市場包括工業品的銷售及在工業供應鏈中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提供的工業品尋源、採購、履約、運營等服務的市場。

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8.1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並預計將以4.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3年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3.4萬億元。2023年，中國以最大的市場規模引領全球工業供應鏈市場。同年，美國工業供應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0萬億元，僅為中國的63.9%。

中國工業供應鏈參與者面對的痛點

需求端

缺少一站式服務。儘管客戶存在對端到端工業供應鏈數智化的需求，但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只能提供涵蓋供應鏈中一個或幾個特定環節的孤立解決方案而無法將「數」(數智)、「實」(商品)結合，導致不同系統之間不兼容、品質把控不足、客戶服務不盡人意及運營效率低下。

非標準化商品。中國工業供應鏈的特點是存在大量非標準化商品，導致所有行業參與者面臨高昂的溝通及交易成本。客戶往往難以識別和找到所需的工業品，導致採購效率低，供求不匹配。

價格不透明及採購管理低效。中國工業供應鏈的中間渠道複雜且高度分散，分銷層級冗雜，導致整個供應鏈信息不對稱且效率低下。工業品定價往往不透明，分銷商及代理商亦收取不合理的過高加價。此外，企業對工業品的尋源、採購及履約程序往往缺乏有效的採購管理。

交易履約不盡人意。由於供給端分散、分銷層級冗雜、倉儲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之間協調不佳以及末端交付設施不足，客戶往往承擔高昂的履約成本，在產品交付時遭受不可靠或延誤的情況，使其正常業務運營受到干擾。

供給端

產品及庫存管理低效。工業品具有大量、非標準化及長尾特徵，導致供給端難以預測市場需求、制定準確且明智的生產計劃及維持高效的庫存水平。中國的工業品供應商面臨庫存過剩導致的營運資金管理成本，或因錯過銷售機會而產生的機會成本。

行業概覽

銷售渠道受限、利潤率承壓。傳統的供應鏈框架通常存在多層工業品分銷商及代理商。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嚴重依賴分銷商及代理商來觸達數量及類型有限的客戶。由於按照多層級的分銷模式，每層分銷商及代理商均會加價，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所能實現的利潤會受到嚴重影響。

工業供應鏈市場的產品成本及履約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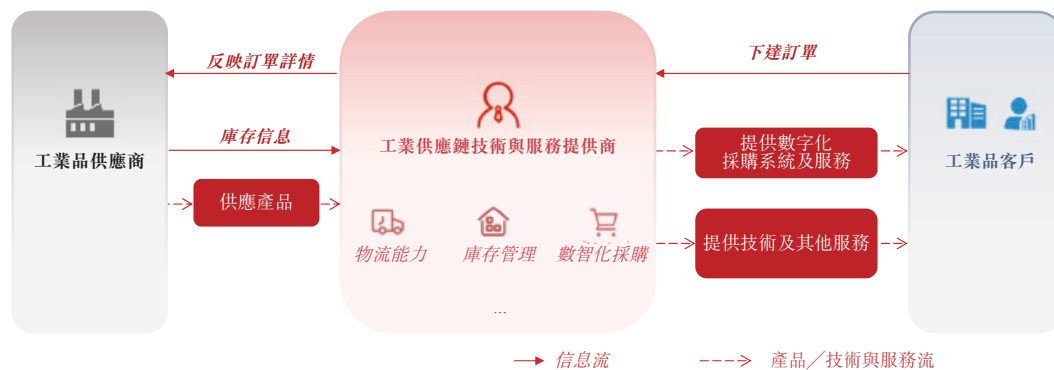
總體而言，2021年至2023年，工業品的成本及履約開支有所增加。根據經商務部批准發佈的永康五金價格指數，2021年至2023年，中國大多數工業品的成本增加約10%，主要是由於通貨膨脹及工業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增加。預計未來五年工業品的成本將保持相對穩定。COVID-19疫情導致的供應暫時中斷和產品運輸及交付緊張導致2021年至2022年的履約開支增加。具體而言，於2021年，工業品的運輸成本顯著增加，隨後於2022年略微減少。於2023年，該行業頭部參與者的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5%。預計未來五年，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略微減少，並保持相對穩定。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概覽

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是指向工業品供應商和客戶提供的，通過數智化簡化採購等運營流程以實現保供、降本、增效並確保合規的技術與服務。

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憑藉彼等的技術及服務能力，在工業品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建立聯結。下圖載列該市場的價值鏈：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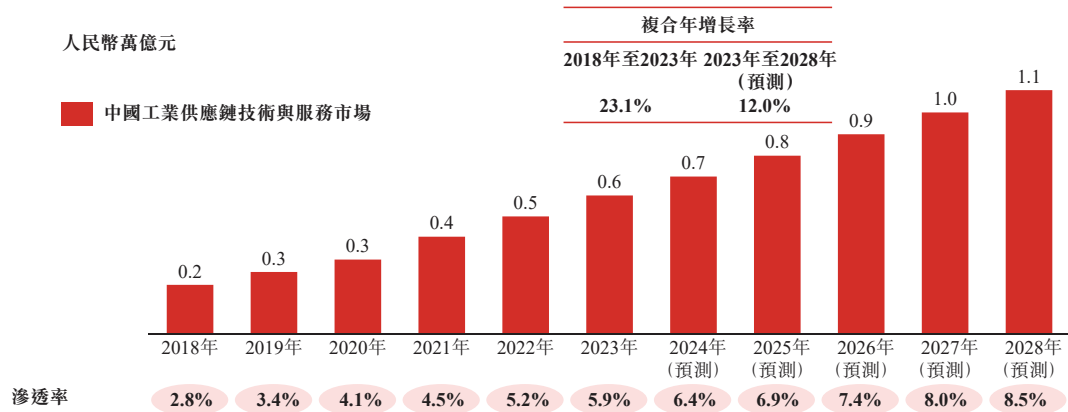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2023年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規模以交易額計算為人民幣0.6萬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於2023年，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

行業概覽

與服務滲透率(即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規模除以工業供應鏈市場規模)為5.9%，而美國的該滲透率約為15%。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滲透率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8.5%。除本公司外，中國其他主要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包括西域、雲漢芯城、嘉立創集團及震坤行。

按交易額計，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8年(預測)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

為降本增效而日益增加的採購數智化需求。中國工業企業長期飽受營業成本高昂、採購效率低下的困擾，因而迫切地需要降本增效，以保持競爭力。中國工業品的上游供應商高度分散，大多數供應商僅提供有限類別的工業品，因而工業企業的採購部門通常不得不通過多層分銷鏈採購全部所需產品，導致勞動力和採購成本增加。因此，越來越多的工業企業迫切需要能夠提供全面的工業品品類、透明的定價信息和及時可靠的產品履約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這為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於市場上立足提供巨大的機遇。

透明採購需求及「陽光工程」支持。中國工業企業已愈發重視透明採購。中國政府自2015年起已實施「陽光工程」，並於2022年進一步宣佈啟動金稅系統(GTS)四期。這些政策進一步推動企業將其採購流程轉移到線上，並確保透明採購。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透明採購的益處並開始接受供應鏈數智化，推動了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發展。

工業企業線上採購的便利性。越來越多的中國工業企業需要集成包括產品訂購、線

行業概覽

上支付、物流信息、發票對賬、售後管理等全部工業供應鏈服務的線上採購平台，以方便和高效地滿足其採購需求。

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隨著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企業內部運營的數智化程度大幅提高，包括SaaS在內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得到更廣泛及頻繁的應用。這些技術推動中國工業企業與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數智化平台及功能模塊建立並保持更好的互聯。此外，先進技術的發展也提升了整個工業供應鏈中各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數智化水平，為採用線上採購鋪平道路。

綜合性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模式的優勢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主要有三種商業模式：

- **綜合模式：**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以本公司為代表）能夠為整個工業供應鏈帶來端到端數智化轉型。這一獨有特色將此類提供商與採用自營或交易平台模式的同行區分開，後兩者對行業的增值均更為有限。
- **自營模式：**採用自營模式的提供商通常保有庫存並須自建履約能力。他們利用數智化工具來補充現行業務模式。
- **交易平台模式：**採用交易平台模式的提供商開發及運營線上平台主要是為了促進信息交換，但由於領域知識有限，並未從根本上實現整條工業供應鏈數智化。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主要模式的比較

參與者類型	產品範圍	產品數智化	效率提升	成本降低	服務範圍	技術服務
綜合模式	●	●	●	●	●	●
自營模式	◐	◐	◐	◐	◐	◐
交易平台模式	◐	◐	◐	◐	◐	◐

● 大幅增加或全覆蓋
◐ 部分增加或覆蓋
◑ 略微增加或覆蓋

行業概覽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模式較其他模式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全品類。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利用技術實現全供應鏈數智化。其整合包括工業品存貨、生產能力及履約資源在內的供應鏈資源，亦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幫助客戶高效管理其產品採購及設備生命週期。

效率提升。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使工業品供應商可利用其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獲得更佳的需求預測，做出明智的決策並保持高效的生產流程。客戶亦受益於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一站式採購平台，以改善其採購及運營效率。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一項調查，通過採用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工業品整體採購週期（即自採購要求生成至工業品最終交付的期間）通常可減少30%以上。

成本降低。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存貨管理解決方案可大幅降低供應商及客戶的存貨管理成本。此外，供應鏈數智化可提高交易透明度及採購效率，降低工業企業的整體成本。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一項調查，通過採用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整體採購成本（即整個工業供應鏈中產生的總成本）相比工業企業未採用該等服務的情況可降低約20%至30%。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行業專業知識。工業品涵蓋各種類別及規格。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擁有多元化需求及痛點。憑藉深厚的工業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行業專業知識，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可通過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更好地服務客戶，以滿足其在不同場景下的特定需求。

供應鏈能力。為提供端到端服務，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需發展強大的供應鏈能力，以更好地調動及整合工業品庫存、生產能力、履約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等各種行業資源，確保服務優質及客戶滿意度高。

行業概覽

客戶忠誠度。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完善的客戶群，尤其是大型工業企業，這些企業對工業品有大量且經常性的需求，並對高標準的客戶服務有要求。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過定制化服務建立並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後，其他市場參與者要想獲取這些客戶，將面對重大的轉換壁壘。

規模效應。擁有龐大客戶群的領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處於有利地位，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高質量的工業品供應，進而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加入其平台，從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動其進一步增長。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未來趨勢

產品類別擴展。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預計會將產品類別從通用MRO產品快速拓展至專業MRO產品，並正在向BOM產品市場滲透。

數智化滲透。隨著技術持續發展，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預計將持續擴展及深化數智化技術的使用，以提高整體供應鏈效率。

市場集中度增加。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預計將憑藉規模經濟及其他競爭優勢提高市場份額，持續鞏固行業，從而增強自身盈利水平。

全球化。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預計將通過內部業務擴張及／或併購持續探索全球商機，擴大國際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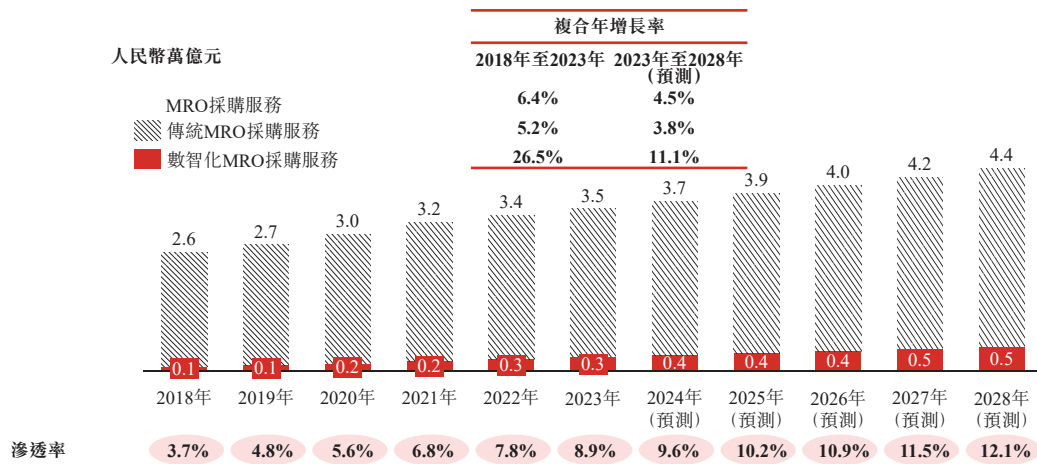
中國MRO採購服務行業概覽

MRO產品指維護、維修及運行，即支持生產或業務運營但不會成為最終產品一部分的商品，用於通用用途或特定工業場景下的專業用途，涵蓋廣泛的消耗品和設備類別。MRO採購服務是指MRO產品尋源、採購及其他圍繞供應鏈展開的服務。

按交易額計，2023年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5萬億元，為美國的三倍多，且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除本公司外，中國其他主要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包括西域、鑫方盛、易派客電子商務及震坤行。

行業概覽

按交易額計，中國MRO採購服務及數智化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數智化MRO採購服務以電商平台、數字化採購系統接口或者數智化採購設備的形式，將MRO採購流程從線下轉移到線上。數智化MRO採購服務簡化了採購流程，為供應商和客戶提供數據洞察，從而提高採購流程的可靠性和透明度，降低成本，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效率。

按交易額計，中國數智化MRO採購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0.3萬億元，且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0.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中國數智化MRO採購服務滲透率(即數智化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除以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於2023年為8.9%，與美國2023年逾15%的滲透率相比仍然相對較低。由於數智化MRO採購服務便捷、透明及具有成本效益，數智化MRO採購服務的接受度日益提高，預計中國數智化MRO採購服務滲透率於2028年將達到12.1%。

2023年，美國領先的數智化MRO採購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超過30%，平均淨利潤率超過10%。與美國企業相比，隨著數智化MRO採購服務在更廣泛的MRO採購服務行業內的滲透率進一步提高，以及競爭格局變得更加集中，中國數智化MRO採購市場領先企業可能有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的空間。

競爭格局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擁有最廣泛的客戶覆蓋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自營模式下擁有最廣泛的SKU產品。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本公司在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1%。該行業的集中度相對較低，進一步整合的空間巨大。

行業概覽

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中的綜合模式提供商，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僅提供選定的解決方案，覆蓋工業供應鏈中的一個或幾個特定環節。

2023年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參與者的對比分析*

參與者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按交易 額計的 市場份額(%)	SKU數量 (百萬)**	MRO採購	BOM採購	技術服務***
本公司.....	~26.1	~4.1	~26.2	✓	✓	●
參與者A.....	~11.1	~1.7	<17.1	✓	✓	◐
參與者B.....	~4.0	~0.6	<10.0	✓	×	◑
參與者C.....	~3.1	~0.5	<10.0	×	✓	◒
參與者D.....	~3.0	~0.5	<1.0	✓	✓	◓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為公平地描述競爭格局，本分析不包括母公司控股集團主要為滿足控股集團自身的內部採購需求而非滿足市場需求而成立的公司。由於此類集團內交易的性質，該等範圍外公司的收入通常於集團層面合併及抵銷。

** SKU數量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自營模式下售出的產品。

*** 技術服務包括諮詢服務、技術服務以及運營與增值服務。哈維球圖用於表示參與者於技術服務方面的覆蓋範圍。圓圈越完整，則提供的服務越多；圓圈越空，則提供的服務越少。

- (1) 參與者A主要向客戶提供MRO採購與履約服務，並為產業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提供數智化及履約解決方案。參與者A提供MRO產品，包括備品備件、化學品、製造零件、一般消耗品及辦公用品。參與者A是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 (2) 參與者B主要銷售MRO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參與者B已在浙江建立物流中心，以提供高效的產品交付，服務於大量國有企業客戶。參與者B是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 (3) 參與者C主要提供線上電子元器件分銷及工業互聯網集成服務。參與者C已建立電子元器件大數據平台，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電子元器件的產品信息及相關交易信息的數據庫。參與者C是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 (4) 參與者D提供全產業鏈服務，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以及印刷電路板製造。參與者D為各行各業的知名企業以及高校及研究機構提供產品和服務。參與者D是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中國MRO採購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MRO採購服務提供商。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本公司佔MRO採購服務市場的0.7%，約為排名第二至第五的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之和。數智化MRO採購服務尚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早期進入數智化MRO採購服務市場的參與者，如本公司，受益於巨大的先發優勢，包括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產品知識以及卓越的履約網絡，這將很難被市場後來者複製。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參與者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按	SKU數量 (百萬)**
			交易額計的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26.1	~0.7	~26.2
2	參與者A	~11.1	~0.3	<17.1
3	參與者B	~4.0	~0.1	<10.0
4	參與者E	~2.4	~0.1	<10.0
5	參與者F	~2.2	~0.1	<1.0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為公平地描述競爭格局，本分析不包括母公司控股集團主要為滿足控股集團內自身的內部採購需求而非滿足市場需求而成立的公司。由於此類集團內交易的性質，該等範圍外公司的收入通常於集團層面合併及抵銷。

** SKU數量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自營模式下售出的產品。

- (1) 參與者E主要銷售建築材料和MRO產品。參與者E為全球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其服務中心、倉儲中心及物流中心遍佈中國各地。參與者E是一家於198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 (2) 參與者F提供採購、銷售及財務服務。參與者F已建立全球工業品電商平台，支持工業企業供應鏈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升級。參與者F於2015年成立，是一家大型中國國有企業的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與美國等更加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仍然相對分散。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前十大公司僅佔約1.5%的市場份額，而2023年美國MRO採購服務市場前十大公司約佔30%至45%的市場份額。隨著現有領先參與者鞏固其已確立的競爭優勢，中國的集中度預計將進一步提高。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800,000元。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介紹。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了有關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洞察力。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

行業概覽

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本行業可能會受到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意料之外的行業規管。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自2017年7月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一直作為京東集團獨立的業務單位進行運營。本公司最初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在進行一系列內部重組後，成為我們當前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控股公司。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將從京東集團的業務中分離，並獨立於該等業務。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7年	於7月，我們開始作為京東集團的獨立業務單位運營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
2018年	於10月，我們成為JD.com的一級品類，獲得JD.com的首頁入口。
2020年	於8月，我們與包括GGV、紅杉中國及CPE等公司在內的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並悉數結清A輪優先股融資，籌集資金約2.3億美元。 於8月，蘇州工品匯通過收購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2021年	於1月，我們與包括Domking及GGV在內的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並悉數結清A-1輪優先股融資，籌集資金約1.05億美元。 於9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認定我們為特色專業型工業互聯網平台之一。
2023年	於3月，我們與包括Mubadala、42XFund、M&G、BPEA EQT及紅杉中國在內的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並悉數結清投後估值約為67億美元的B輪優先股融資。交易總額達3億美元。 於12月，我們發佈了「太璞」，這一「數」(數智)、「實」(商品)結合的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

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我們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2020年3月19日，中國
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關聯併表實體，為若干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	2019年3月29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計劃從事工業品銷售平台的運營	2020年6月29日，中國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品匯」)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銷售平台的運營	2007年2月25日，中國
北京京東數智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採購	2021年1月22日，中國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2019年9月27日，中國
北海京東工業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營銷服務和技術服務，而目前並無業務運營	2021年3月16日，中國
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銷售	2021年4月12日，中國
上海京東尚品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	2021年7月16日，中國
廣西京東揚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營銷服務和技術服務	2022年12月7日，中國
深圳京東工業數智供應鏈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跨境供應鏈技術與服務	2024年1月10日，中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向Maricorp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5月19日，我們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並隨後於同日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640,889,477股普通股。

2020年4月，我們通過以對價人民幣170.7百萬元(以現金形式)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以向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發行25,220,377股普通股的形式)購入蘇州工品匯時任股東的股份，收購了蘇州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更名為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經營工業品電商平台的公司)62.84%的股權。2020年8月，我們以對價人民幣246.6百萬元(以向Welight Capital L.P.發行8,823,558股Pre-A輪優先股及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發行27,174,248股Pre-A輪優先股的形式，其中蘇州工品匯的時任股東於發行同日認購了優先單位)收購了蘇州工品匯的全部剩餘股權。收購前，我們持有蘇州工品匯約17.2%的股權。收購後，蘇州工品匯成為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對價乃交易方經考慮蘇州工品匯的收入及收益等因素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蘇州工品匯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收購前，蘇州工品匯於2019年的年內收入達人民幣1,019.6百萬元、毛利人民幣86.8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94.7百萬元。有關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Welight Capital L.P.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編纂]前投資—1.概覽」。

於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間，我們因[編纂]前融資共計發行230,000,000股A輪優先股、99,434,534股A-1輪優先股及81,153,148股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一[編纂]前投資」一節。有關完成相關[編纂]前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一節。

於2021年9月28日，我們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9,497,858股普通股，對價為23.01百萬美元。

於2023年2月24日，我們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246,166,972股普通股，對價為123.08美元。

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以每股1.7354美元的價格購回了(i)由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持有的5,762,360股普通股；(ii)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持有的9,558,421股Pre-A輪優先股；及(iii)由Welight Capital L.P.(連同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被購回股東」)持有的7,779,186股Pre-A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40.09百萬美元(「購回」)。就購回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持有的股份而言，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相應優先單位在購回後被取消。

購回的對價乃由被購回股東與本公司按公平誠信基準協商。購回是由被購回股東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變現股份投資收益的商業決策而作出的決定。被購回股東則為蘇州工品匯時任股東指定的接受股份作為本集團為收購蘇州工品匯所付部分對價的人士。

於2023年8月17日，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我們向Magical Brush Limited發行20,032,020股普通股。Magical Brush Limited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和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JD.com的一家子公司持有約33.1%的份額，此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條款贖回[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或行使的普通股相關獎勵；及(ii)由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為[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持有該合夥企業不到30%的權益。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由胡勁女士(本公司員工、上述個人有限合夥人之一)通過一家全資公司控制。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我們收購及剝離獵芯

2021年3月，我們通過簽訂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的方式，取得對獵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公司，下稱「獵芯」）的控制權，控制獵芯合共約55.3%的投票權，從而將獵芯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收購對價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乃交易方考慮獵芯的收入及收益等因素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獵芯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收購前，獵芯於2020年的年內收入達人民幣2,091.4百萬元、毛利人民幣78.3百萬元及淨收益人民幣26.4百萬元。全面了解獵芯並完全評估我們各自的業務策略後，我們已確定，於合併後獵芯在若干領域（例如重點企業客戶服務及勞動力效率管理）的表現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因此，2022年9月，為優化我們的服務，我們終止了相關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由此我們不再控制獵芯。獵芯不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21年3月收購獵芯前，我們並不持有獵芯的任何所有權或投票權；在收購獵芯時，我們持有獵芯約28.5%的所有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及55.3%的投票權；緊隨剝離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獵芯約28.5%的所有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及約32.1%的投票權。獵芯的最大股東（本公司除外）為獨立第三方。獵芯目前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據本公司所知，自獵芯成立起直至剝離日期，獵芯、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為已發生的或是潛在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整合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為成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下述公司：

- (a)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編纂]前投資者及[編纂]的[編纂]（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編纂]組成。
- (b) 於2019年10月29日，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JD.com的全資子公司。

2. 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集團公司以作為本公司旗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進而持有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a)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於2019年1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唯一創始成員。
- (b) 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全資擁有。
- (c) 北京京東工業於2021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全資擁有。

3. 訂立合同安排

我們於2020年5月18日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於2020年6月22日、2022年9月16日及2023年3月30日被終止並相應替換為新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4. 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

有關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亦參閱本節「— 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及本節「— 公司架構」等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轉讓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

重組前，我們的大部分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由JD.com、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經營，並已通過以下步驟，以業務及資產轉移的方式盡可能轉移予本集團：

- (a) 京東集團將與數智化採購服務和交易平台相關的合同轉讓予本集團，包括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以及與第三方商家訂立的服務協議。
- (b) 包括域名、商標和專利在內的一系列知識產權，自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
- (c) 相關員工的僱傭合同，自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與A輪優先股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了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

- (a) GGV VII Investments, L.L.C.同意認購合共25,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25,000,000美元；
- (b)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20,000,000美元；
- (c) 廈門紀源融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紀源」)同意認購合共14,184,397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4,184,397美元。廈門紀源的聯屬人士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了此部分A輪優先股，並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d) 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紀源」)同意認購合共15,815,603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5,815,603美元。蘇州紀源的聯屬人士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了此部分A輪優先股，並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e) 蕪湖紀源融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合共35,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35,000,000美元。蕪湖紀源的聯屬人士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了此部分A輪優先股，並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f) 紅杉中國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30,000,000美元；
- (g) Skycus China Fund, L.P.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30,000,000美元；
- (h) 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30,000,000美元；
- (i) 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美元；
- (j)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美元；及
- (k) Welight Capital L.P.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美元。

A輪優先股已於2020年8月25日悉數完成投資及配發。

2020年12月25日及2021年1月4日，本公司與A-1輪優先股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簽訂A-1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和補充)，據此：

- (a) Domking Investment II, L.P.同意認購合共94,339,623股A-1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0美元；
- (b)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認購合共2,830,506股A-1輪優先股，對價為3,000,337美元；及
- (c)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認購合共2,264,405股A-1輪優先股，對價為2,400,269美元。

A-1輪優先股已於2021年1月14日悉數完成投資及配發。

2023年3月7日，本公司與B輪優先股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簽訂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和補充)，據此：

- (a) 紅杉中國同意認購合共3,864,436股B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美元；
- (b)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同意認購合共38,644,356股B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0美元；及
- (c)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同意認購合共38,644,356股B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0美元。

B輪優先股已於2023年3月9日悉數完成投資及配發。同日，Domking Investment II, L.P.持有的34,779,921股A-1輪優先股被轉換為B輪優先股，其中，23,186,614股B輪優先股以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2.5877美元被轉讓予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11,593,307股B輪優先股以每股2.5877美元被轉讓予Alosa Limited，對價分別為6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和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東	股份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⁶⁾	1,906,574,307	77.32%	[編纂]%
Max I&P Limited ⁽²⁾⁽⁶⁾	90,629,636	3.68%	[編纂]%
Domking Investment II, L.P.	59,559,702	2.42%	[編纂]%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	38,644,356	1.57%	[編纂]%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	38,644,356	1.57%	[編纂]%
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0,000	1.42%	[編纂]%
紅杉中國	33,864,436	1.37%	[編纂]%
Skycus China Fund, L.P.	30,000,000	1.22%	[編纂]%
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00	1.22%	[編纂]%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 ⁽³⁾	17,615,827	0.71%	[編纂]%
Magical Brush Limited ⁽⁵⁾	20,032,020	0.81%	[編纂]%
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⁴⁾	19,458,017	0.79%	[編纂]%
GGV VII Investments, L.L.C.	25,000,000	1.01%	[編纂]%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3,186,614	0.94%	[編纂]%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	20,000,000	0.81%	[編纂]%
Welight Capital L.P.	11,044,372	0.45%	[編纂]%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184,397	0.58%	[編纂]%
Alosa Limited	11,593,307	0.47%	[編纂]%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0,000,000	0.41%	[編纂]%
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0,000	0.41%	[編纂]%
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489,362	0.38%	[編纂]%
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326,241	0.26%	[編纂]%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	2,830,506	0.11%	[編纂]%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	2,264,405	0.09%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其他[編纂]	—	—	[編纂]%
合計	2,465,941,861	100.0%	100.0%

附註：

- 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在緊隨[編纂]後按1:1的比例自動轉換為股份，並可進行慣例調整。上表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上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Max I&P Limited是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創立人。該公司持有根據已歸屬於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而向其發行的90,629,636股股份。
-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發起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唯一的普通份額；而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優先單位的其他持有人，均為蘇州工品匯的時任股東(於收購該實體之時)。之所以採納此安排，是因為其便於各股東通過私營公司這一單一渠道與本公司進行溝通。雖然僅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有權表決，但其並不持有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經濟利益。

於完成收購蘇州工品匯後，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優先單位的持有人包括合嘉泓勵(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睿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順融天使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順融天使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ongpinhui Jiuhe Holdings Limited、上海雲奇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雲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合嘉泓勵(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嘉泓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朱穎女士及喻俊涵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70%及25%的股權。朱穎女士及喻俊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嘉泓勵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佔合夥權益總額的36.3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嘉泓勵持有2,421,490個優先單位。
- 有關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犁新動力」)的資料，請參閱「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新犁新動力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佔合夥權益總額的18.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犁新動力持有5,522,461個優先單位。
- 南京睿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聚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陶磊先生持有該公司95.2381%的股權。陶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睿恒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是吉雷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恒持有3,217,430個優先單位。
- 蘇州順融天使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融天使二期」)及蘇州順融天使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融天使三期」)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順融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順融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順融未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蘇州順融未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由蘇州順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中持有10%以上股本權益的持有人包括昆山順融瑞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亞雄先生及劉彪先生。昆山順融瑞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王亞雄先生。王亞雄先生及劉彪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順融天使二期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佔合夥權益總額的25.6943%。順融天使三期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佔合夥權益總額的16.761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融天使二期和順融天使三期分別持有697,285個和755,608個優先單位。
- 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沈琴華先生持有該公司72.0%的股權。沈琴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金華普華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佔合夥權益總額的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華普華持有1,068,159個優先單位。
- Gongpinhui Jiuh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北京九合雲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九合雲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九合銳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九合銳致投資合夥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有限合夥)的實益擁有人為王嘯。王嘯為獨立第三方。Gongpinhui Jiuh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優先單位在購回後被取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不再為任何優先單位的持有人。

- 上海雲奇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奇」)及杭州雲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雲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奇網創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奇網創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毛丞宇先生持有99%的股權。上海雲奇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佔合夥權益總額的19%。杭州雲嘉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佔合夥權益總額的3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雲奇和杭州雲嘉分別持有2,360,037個和1,573,357個優先單位。
- (4) 根據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質押人)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質押權人)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將持有的1,418,440股普通股質押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由獨立第三方嚴彰先生的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100%的股權。
- (5) Magical Brush Limited持有根據歸屬及行使[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而發行的股份。Magical Brush Limited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和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JD.com的一家子公司持有約33.1%的份額，此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條款贖回[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或行使的普通股相關獎勵；及(ii)由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為[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持有該合夥企業不到30%的權益。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員工及上述個人有限合夥人之一胡勁女士全資擁有。
- (6) 就上市規則而言，除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Max I&P Limite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 及Magical Brush Limited所持股份外，所有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均將計入[編纂]。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優先股投資	A-1輪優先股投資	B輪優先股投資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1.00美元	1.06美元	2.5877美元
投資全數交割的日期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1月14日	2023年3月9日
[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對價總額	230,000,000美元	105,400,606美元	300,000,000美元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的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及運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募集資金淨額的約38%。		
禁售	每位[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在[編纂]或相關投資或聯交所要求的最短期限內簽訂禁售協議。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他們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和前景。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及各[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簽署了與本公司營運和管理等事項有關的[編纂]前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東協議。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例如隨售權、優先認購權、董事提名權、董事會與股東保護性事項及信息權。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的條款，[編纂]前股東協議下的特殊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編纂]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

Domking Investment II,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mking Investment II, L.P.由(i) Qog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ii) Eastar Holdings Ltd和Domking Holdings Ltd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og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ina Qogi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風險投資。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是一家在阿聯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由Expansion Fund I LP全資擁有。Expansion Fund I LP是一家位於阿布扎比的全球投資管理人，為全球高增長、經久不衰的科技公司提供資金和資源，以加速彼等的增長。Expansi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xpansion Project GP RSC Ltd.，而Expansion Project GP RSC Ltd.由Lunate Holding RSC Ltd最終擁有。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 (「MIC 23」)是一家阿聯酋的範圍受限制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IC 23由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 (「Mubadala」)間接全資擁有，而Mubadal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阿布扎比政府。MIC 23是獨立第三方。

紅杉中國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的全資子公司。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是一家投資基金，主要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而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Skycus China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管理資產超過500百萬美元。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超過30%的股權。Skycus China Fund, L.P.專注於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及正經歷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所創造的投資機會。Skycus China Fund, L.P.擬主要投資於戰略新興產業(包括TMT、文化、運動及醫療健康產業)，覆蓋成長期及成熟期投資組合，以及眼光長遠、統籌領導或深度參與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擴張的龍頭企業。

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2020年3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專門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該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I, L.P. (「CPE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GOF」)分別擁有86.67%及13.33%的股權。CPE Fund III及GOF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均未控制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F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其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均未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GGV VII Investments, L.L.C.由GGV Capital VII LP、GGV Capital VII-A LP及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P擁有。GGV Capital VII LLC為GGV Capital VII LP及GGV Capital VII-A LP的普通合夥人，其管理人及成員為童士豪、Glenn Solomon、Jeff Richards、李宏瑋及符績勳。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LC為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其管理人及成員為童士豪、Glenn Solomon、Jeff Richards、李宏瑋及符績勳。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由GGV Capital VII PLUS LP、GGV Capital VII-A Plus LP及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P擁有。GGV Capital VII PLUS LLC為GGV Capital VII PLUS LP及GGV Capital VII-A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其管理人及成員為童士豪、Glenn Solomon、Jeff Richards、李宏瑋及符績勳。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LC為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其管理人及成員為童士豪、Glenn Solomon、Jeff Richards、李宏瑋及符績勳。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由GGV VII Investments, L.L.C.全資擁有。權益持有情況詳情如上所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由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全資擁有。權益持有情況詳情如上所述。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AC」) 是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PAC是M&G Group Regulated Ent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M&G Group Regulated Ent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M&G plc (「M&G」)的全資子公司。M&G是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優質上市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M&G作為集團持有的在管資產價值達3,440億英鎊。

Welight Capital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長線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ight Capital L.P.由一(1)名普通合夥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一(1)名有限合夥人Welight Asset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和Welight Assets Limited均由獨立第三方吳宵光先生100%擁有。

Alosa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LPF (「BPEA GF」)直接全資擁有。BPEA GF由其普通合夥人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GP LPF控制，而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GP LPF又由其普通合夥人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GP Limited控制。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GP Limited由BPEA EQT Holdings AB (「BPEA EQT」)直接全資擁有，而BPEA EQT Holdings AB由EQT AB直接全資擁有，EQT AB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的目標導向型全球投資機構，採用積極的所有權策略。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動力」)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動力由(i)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熙誠金睿」)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6%的份額；及(ii)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熙誠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0%的份額，以及其他7家對新動力的出資均不足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58.94%的份額。熙誠金睿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信息安全、新能源、工業智能、醫療健康和數字產業領域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熙誠金睿由熙誠資本持有40%的份額，及其他4家對熙誠金睿的出資均不足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實體合共持有60%的份額。熙誠資本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熙誠資本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是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犁新動力」)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長線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犁新動力由(1)寧波新犁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犁」)作為兩名普通合夥人之一，持有2.93%的份額；(2)海南新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新犁」)作為另一名普通合夥人持有1.26%的份額；及(3) 14家對新犁新動力的出資均不足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機構，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5.81%的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新犁由(i)寧波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富煦」)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80%的份額；及(ii)龍仲芬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的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新犁由(i)寧波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份額；及(ii)龍仲芬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的份額。寧波富煦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富煦由龍仲芬女士持有99.0099%的份額。

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安」)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源安由(i)蕪湖紀源融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源匯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彥」)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上海源彥由(i)廈門紀源融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源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月」)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上海源月由(i)蘇州紀源皓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源匯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燁」)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上海源燁由(i)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源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6.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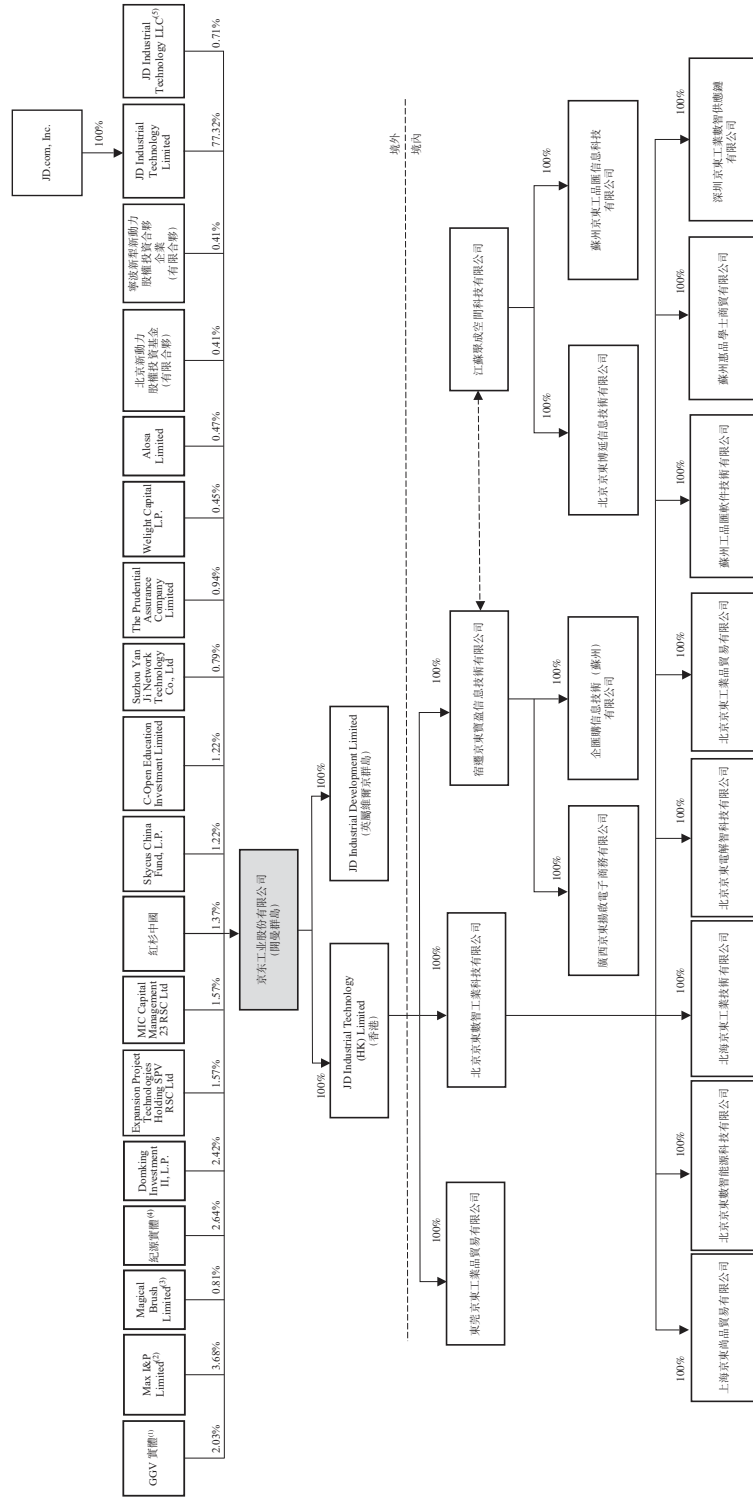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重組後和[編纂]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不計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 股本權益
 ← 合同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GV實體包括GGV VII Investments, L.L.C.、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與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
- (2) 指已發行予Max I&P Limited (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創立人)的90,629,636股普通股，用於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歸屬予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
- (3) Magical Brush Limited持有根據歸屬及行使[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而發行的股份。Magical Brush Limited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和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JD.com的一家子公司持有約33.1%的份額，此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劃的個贖回[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或行使的普通股相關獎勵；及(ii)由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為[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持有該合夥企業不到30%的權益。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由胡勁女士(本公司員工、上述個人有限合夥人之一)通過一家全資公司控制。
- (4) 紀源實體包括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源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發起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唯一的普通份額；而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優先單位的其他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一家關聯併表實體的時任股東(於收購該實體之時)。之所以採納此安排，是因為其便於各股東通過私營公司這一單一渠道與本公司進行溝通。雖然僅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有權表決，但其並不持有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經濟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移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強東先生已於2014年7月2日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材料。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誠如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貢獻了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收入，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有鑒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須就[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於2023年4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編纂]備案申請，目前備案程序正在進行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業 務

關於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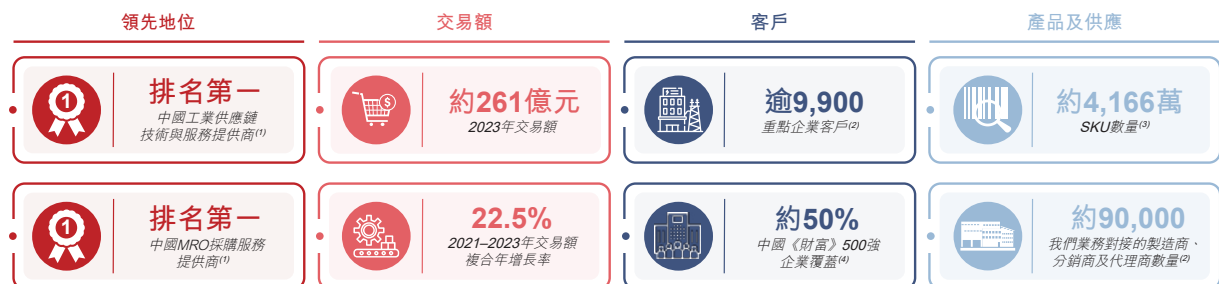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過踐行變革性的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我們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增效及合規。

通過「數」（數智）與「實」（商品）相結合，京東工業成功地建立了數智化的工業供應鏈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工業品供應和全面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工業品的銷售收入及相應的服務收入。通過工業供應鏈的全鏈路數智化，我們以輕資產的業務模式同步實現了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高效的庫存管理。

我們於2017年開始佈局專注於MRO採購服務的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我們排名第一，規模是第二名的兩倍。根據同一資料顯示，隨著我們向更廣闊的工業供應鏈市場擴展，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我們亦為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最大的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4.1%。我們規模的持續增長充分證明了我們業務模式的高效性。自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交易額由約人民幣174億元增至人民幣2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擁有最廣泛的客戶覆蓋。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服務超過9,900個重點企業客戶。在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包括約50%的中國《財富》500強企業及逾40%的在華全球《財富》500強企業。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SKU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提供最廣泛的工業品供應。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提供65個產品類別和約4,166萬個SKU。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的商品供應源自於我們覆蓋全國的，由約90,000家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組成的廣泛的工業品供應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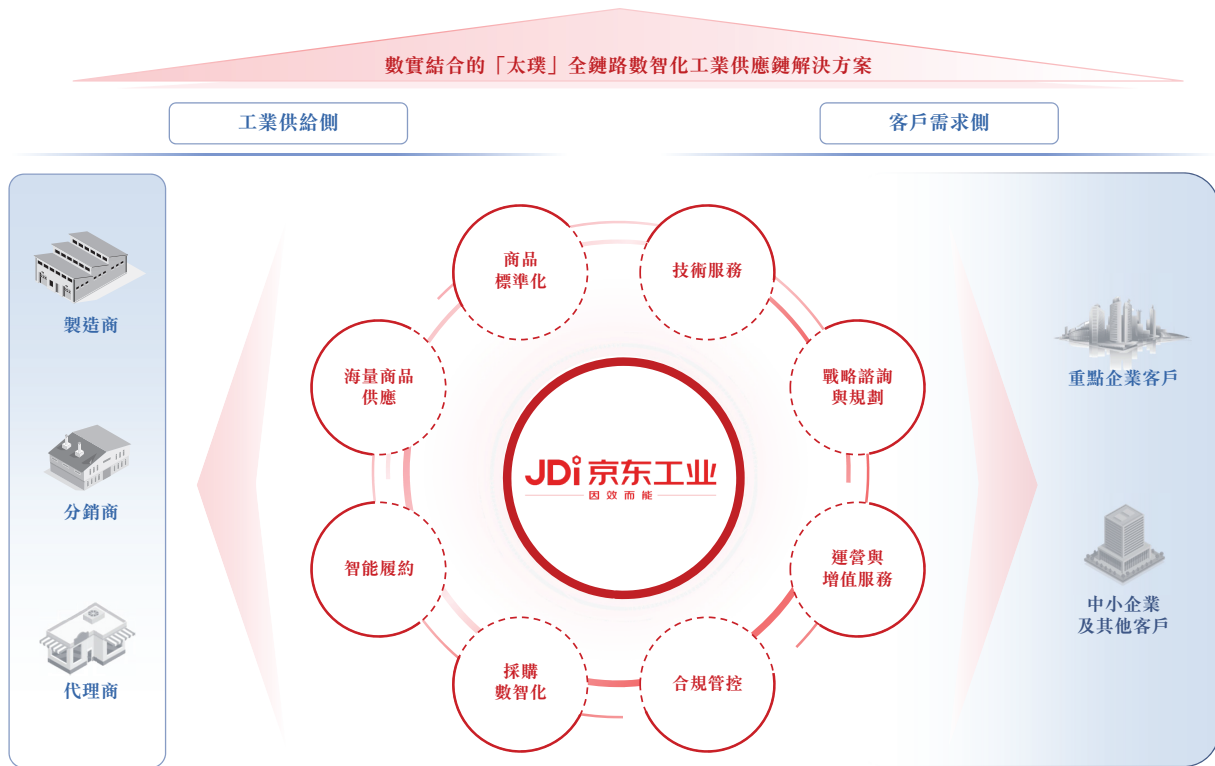
註：(1)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計；(2)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3)截至2024年6月30日；(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構建了端到端的供應鏈數智化基礎設施，並通過我們廣泛的商品供應、卓越的

業 務

服務與高效的運營，以解決行業的共性痛點。我們採用了輕資產模式搭建高效且可擴展的業務，為各行業、各規模的客戶提供跨場景、跨品類的全面工業品以及技術與服務供應。



在工業供給側，我們推動從商品、採購、履約到運營等工業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數智化轉型，構建了一套端到端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我們將海量商品的參數標準化及數字化，以統一工業供應鏈上的「語言體系」。我們為重點企業、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數智化採購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便捷的工業品採購。我們利用智能決策優化履約安排，並為客戶提供實時履約保障。我們的閉環數智化服務囊括採購計劃、交易和售後服務的全流程，幫助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和透明採購。

在客戶需求側，依託於端到端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我們將業務進一步延伸至客戶內部，協助其進行頂層採購戰略規劃與採購供應鏈系統建設，以更好地實現客戶內部數智化轉型。我們通過全場景適配的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商城採購解決方案、SRM採購解決方案和招標採購解決方案，有效提升客戶體驗。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採購諮詢服務、搭建採購運營及合規管控系統，幫助客戶高效、閉環地管理供應商，規避潛在風險。我們用全面、系統的方式賦能客戶，在為客戶提供海量商品供應的同時，打通其內部和外部的數據壁壘，實現供需兩端企業間的精準匹配與高效協同，形成「太璞」這一「數」（數智）、「實」（商品）結

業 務

合的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希望以「太璞」進一步推動工業供應鏈業務模式的變革，吸引更多的客戶、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合作夥伴加入我們，並推動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以工業供應鏈全鏈路數智化為支撐，我們建立了輕資產的運營模式。我們整合採購需求，並與分銷商、代理商的庫存及製造商的產能進行數智化鏈接及匹配，以實現智能商品尋源，這使得我們一大部分的訂單可以由供應端直接發貨給需求端來完成。我們的智能履約系統、履約時效管理系統及物流承運平台使得我們能夠在自有運營之外整合第三方的履約交付能力，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對物流資產的投資。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強大的技術力使我們得以在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保持穩健的運營資金。

我們以輕資產的運營模式打造了一個可擴展的業務，使我們能夠以高效的方式快速擴大規模。憑藉我們的品牌力、供應鏈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高效觸達、服務和留存客戶，並獲得他們的增量錢包份額。我們在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並成功將業務版圖從通用MRO產品擴展到專業MRO產品，而現今正在向BOM產品市場進一步滲透。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商品銷售收入。其餘為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於提供交易平台和廣告服務以及技術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太璞」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通過商品銷售和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變現。

收入模式

商品收入

業務及客戶

- 商品收入源於我們銷售工業品產生的收入。我們在商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我們銷售的工業品主要包括MRO產品以及BOM產品。重點企業客戶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商品收入。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使客戶能夠通過API接口或雲端部署來獲取我們的商品。我們也為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京東五金城(mro.jd.com)和京東工品匯(vipmro.com)以採購工業品。
- 我們的大部分商品是在接到客戶訂單後才向供應商採購，且訂單往往直接從供應端發貨到需求端。同時，為了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也會保持一部分自有存貨，並依託精準的需求預測及先進的履約網絡，實現高效的存貨管理。由此，我們可以維持一個可控的庫存水平並降低庫存風險。

服務收入

- 交易平台服務
 - 通過我們提供的交易平台服務，我們交易平台上的第三方商戶可以直接銷售自己的商品給客戶。

業 務

收入模式

業務及客戶

- 交易平台服務收入是我們向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及平台使用費，佣金及平台使用費通常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並在第三方商家交付商品時確認收入。
- 廣告服務
 - 我們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
 - 我們基於展示及有效點擊向廣告主收取廣告服務費。
- 其他服務
 - 我們為客戶提供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相關的技術及其他服務。
 - 我們主要基於項目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於2023年錄得世界最大的第二產業產值，且是唯一擁有聯合國產業分類中所有工業門類的國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引領全球工業供應鏈市場，在2023年擁有人民幣10.9萬億元的全球最大市場規模。

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在供需兩端高度分散，分銷層級冗餘，商品參數非標，且企業對採購過程的把控有限，導致整個工業供應鏈成本高、效率低、採購透明度低。因此，工業供應鏈參與者亟待數字化轉型，以實現降本增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的數字化滲透率在2023年僅為5.9%，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8.5%。數字化滲透率的提高預計將推動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規模快速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0%。在全行業數字化轉型的趨勢中，傳統參與者或缺乏推動自身運營數字化的能力或資源，而撮合型交易平台解決供應鏈系統性問題的領域知識通常也有限。通過採用差異化的商業模式，並傳承京東集團在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深厚洞見，我們相信京東工業具有引領工業供應鏈端到端數字化轉型的最佳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商品銷售收入，其餘收入來自提供交易平台、廣告以及技術及其他服務。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2021

業 務

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9.4%。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億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中，商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億元。我們的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並在2023年保持在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億元和人民幣5.5億元。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80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9億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9億元。

我們在評估經營業績以及進行財務和運營決策時，會審閱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將經調整利潤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或虧損，剔除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損益、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收益、[編纂]費用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通過剔除這些非經常性及／或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我們認為使用經調整利潤將為[編纂]提供有用的信息，有助於[編纂]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方式來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我們(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7.7億元和人民幣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2.9%；(i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人民幣4.1億元和人民幣5.1億元，同比增長24.6%。往績記錄期間經調整利潤的增長代表了我們業務盈利能力的不斷提高。

我們的優勢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領導者

我們是踐行工業供應鏈全鏈路數智化的先鋒，致力於解決中國工業供應鏈面臨的共性痛點，旨在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增效及合規。我們不局限於銷售產品，更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數智化供應鏈解決方案，賦能其採購數智化轉型，從而為工業供應鏈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難以複製，因為其要求豐富的經驗、資源及技術能力，來大規模地實現跨行業、跨品類、跨場景和跨地域的數智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是中國最大的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是第二名的兩倍。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空間廣闊，2023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5

業 務

萬億元。由於工業企業亟待數字化轉型，數智化MRO採購服務滲透率預計由2023年的8.9%提高至2028年的12.1%。考慮到美國市場2023年超過15%的滲透率，中國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潛力。

立足於我們在MRO採購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及為工業供應鏈增效的良好往績，我們進一步面向更廣闊的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該市場的規模預計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萬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3.4萬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這個廣闊的市場中，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我們於2023年的交易額達到約人民幣261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市場領軍企業，擁有4.1%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我們打造規模經濟效應，因而能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穩定的供應，並且更快速高效地獲客。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亦有助於將工業供應鏈上更多的參與者聚集，繼而擴大網絡效應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具有行業變革意義的全鏈路數智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構建了一套涵蓋商品、採購、履約及運營的端到端數智化基礎設施，變革傳統工業供應鏈管理方式。

- **商品數智化**。工業企業常常面臨應對大量非標準化工業品的挑戰，給所有行業參與者帶來了高額的溝通及交易成本。為解決該等挑戰，我們獨創了墨卡托商品庫，對海量且多樣的SKU參數進行了標準化及統一化。我們的商品庫清晰界定商品參數，相關參數最終被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接受並廣泛採用。通過打造標準的商品庫，實現了商品與供應商的解耦、幫助客戶以陽光、透明的方式管理商品採購流程。商品數智化為建立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奠定了基礎，並且系統性地提高了供需兩端的效率。
- **採購數智化**。傳統的工業品採購既繁瑣又不透明。我們提供全場景數智化採購服務，包括處理工業品複雜採購場景、簡化週期性生產物資採購和促進小額零星的長尾物資採購等，為客戶帶來透明、高效、低成本的採購體驗。我們提供數字化採購系統，根據行業和客戶的特性，為其提供廣泛的產品選擇和專屬且豐富的服務。得益於此，客戶可以以標準化、自動化的形式下單，在整個採購過程中盡量減少人工參與，提高採購效率和準確性，更好地管理合規風險。
- **履約數智化**。工業企業常常面臨低效的庫存管理及物流帶來的挑戰。針對這些痛點，我們利用產業供應鏈大模型，分析成本、庫存地點及供貨量、配送時間、

業 務

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以及結算期等主要變量，智能化制定最優的履約計劃，從而實現履約數智化。因此，我們通過降低庫存、倉儲及運輸成本，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訂單，同時通過實時追蹤確保訂單的精準配送。同時，通過「萬倉合一」的戰略，我們能夠與供給端倉儲系統協同，有效調度庫存及優化倉儲能力。由於一大部分的訂單都能以廠直的方式進行配送，我們成功降低了我們的庫存。卓越的庫存管理能力使我們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控制在13.8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存貨周轉效率代表了行業領先水平。

- **運營數智化**。我們不僅限於簡單的工業品採購，而是提供全方位閉環數智化服務。我們設計定制化的服務方案，並根據客戶特殊的使用場景和內部工作流程最佳配適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我們的閉環數智化服務，例如易結算、供應鏈合規管控、供應鏈控制塔、智慧客服及定制專業售後服務，能以整合的形式流暢地執行。隨著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與我們客戶的基礎設施更加融合，我們能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培養客戶忠誠度，並在他們的採購支出中獲取更大的口袋份額。

基於這套數智化基礎設施和服務於千萬企業客戶的豐富經驗，我們形成了「太璞」—「數」(數智)、「實」(商品)結合的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通過重塑客戶工業供應鏈管理理念，將這套數智化能力賦予客戶，引領客戶內部採購供應鏈管理和運營模式的數智化轉型。我們從頂層設計入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採購戰略諮詢與數智化規劃、採購供應鏈數智化技術服務、海量的商品供應及運營與增值服務。通過「太璞」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讓數據多跑路，讓商品少跑路」，使客戶的採購需求與工業供給側的對接更為順暢、匹配更為精準、協同更為高效，進而提升工業供應鏈的整體韌性與敏捷度。

深厚的工業供應鏈專業知識

自成立以來，我們掌握的供應鏈專業知識日臻深厚。我們受益於京東集團二十餘年來積累的在管理龐大的全鏈路供應鏈網絡深厚的領域知識。在此基礎上，我們不斷迭代自身的供應鏈專業知識，在產品、客戶、垂直行業及供應商方面屢獲突破，從而能更好地適配不斷發展的工業供應鏈。

我們已積累涉足廣泛品類的深厚的產品領域知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SKU數量冠絕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SKU數量達約4,166萬個。通過服務該市場中於2023年最龐大的客戶群，我們不斷加深為多元化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方面的客戶專業知識，尤其是在為需求龐雜且組織結構複雜

業 務

的大型企業提供定制化服務方面。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服務超過9,900個重點企業客戶。憑藉我們在不同垂直行業的廣泛覆蓋，特別是製造、能源、交通和其他綜合行業，以及與各行業的頭部企業所維持的密切合作關係，我們構築了全面的垂直行業專業知識，且以模塊化的方式高效應用於同一垂直行業的不同客戶，並逐步探索及進入新的垂直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形成了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最廣泛的供給端覆蓋。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從約90,000家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處採購。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全面深入掌握了供給端各環節的專業知識，例如產品信息、定價、質控、庫存、生產規劃、履約和售後服務。基於我們的供應商專業知識，我們可以同時管理海量SKU和大量的供應商。

我們運用自身深厚的工業供應鏈專業知識，通過高效的市場營銷策略擴展客戶群，培養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同時保持高盈利性。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4.1%，銷售人員人效為人民幣2,700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方面領先於同業。我們重點企業客戶交易額存留率於2023年為114.9%，進一步體現出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之高。

可擴展的商業模式

自成立以來，我們採用與眾不同的商業模式，以輕資產模式在多個終端市場進行擴張。我們的能力具備可複用性，可實現跨行業、跨品類、跨場景及跨地域。

墨卡托商品庫讓我們在數目龐大且不斷增加的商品類別中高效實現商品參數標準化。我們的採購服務能夠與客戶實現快速對接，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大客戶覆蓋。同時，我們能夠通過與不同的IT系統進行整合，簡化開發新供應商的流程，以便迅速拓展商品供應，並實現大規模「萬倉合一」及庫存管理。在物流服務環節，我們與中國主要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達成戰略合作，以確保我們能夠在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擁有充分且優越的履約能力。此外，我們智慧結算顯著提升了針對不同行業和客戶下單、對賬、開票、回款相關流程的效率。同時，我們引入了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減少了運營資金的佔用。此外，我們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中台能力為我們以卓越的效率運營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我們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使我們的服務得以迅速覆蓋不同行業、產品類別、應用場景及地域。因此，從2021年至2023年，我們錄得強勁的交易額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增長率高於同期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的整體增長率。同

業 務

時，我們將產品的品類從通用MRO產品拓展至專業MRO產品，再進一步拓展至BOM產品。依託於國內市場成功的服務經驗與良好信譽，我們戰略性地從具有海外市場拓張計劃的重點企業客戶切入，通過穩健、敏捷的跨境和本地供應鏈，為其出海擴張提供可靠的工業品。截至目前，我們已伴隨重點企業客戶進入東南亞市場。此外，我們的業務在不同行業、產品類別、應用場景及地域中快速增長的同時，保持了盈利性。

卓越的品牌形象以及京東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

得益於JD.com，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認可度。JD.com於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榜單中排名第47位。作為中國領先的在線零售商，JD.com以其對商品質量和真實性的不懈承諾樹立了電商領域的行業標桿。藉助良好的品牌形象，我們成功滲透至各垂直行業的高價值客戶，並且建立了廣泛的品牌認可度和加深了客戶忠誠度。

除品牌力以外，我們亦受益於京東生態系統顯著的協同效應。我們繼承並持續藉助京東集團一流的供應鏈技術平台、深厚的產品知識、完善的服務能力及充盈的人才庫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與服務。我們與京東物流合作並利用其成熟的全國履約網絡及基礎設施提高網絡覆蓋並改善整體客戶體驗。京東科技針對我們主要來自重點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使我們能夠保持較低的營運資金需求並迅速擴大規模。

學識淵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宋春正先生是京東集團內部擁有成功往績的連續創業者。宋先生在領導本公司之前孵化了京東企業業務，在職期間將其打造為業內標桿，並基於對企業級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在互聯網浪潮下率先踐行「萬倉合一、萬單合一」等理念。宋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主導我們業務的內部孵化和創新，且此後一直推動工業供應鏈端到端數智化，最大化實現全行業降本增效。宋先生是業內極少有的同時擁有豐厚的互聯網經驗、企業級市場洞見和數智化供應鏈技術稟賦的人才，是行業趨勢的引領者，推動了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

要在面向企業服務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取得成功，管理層必須具備一系列獨特能力。這些技能包括對工業供應鏈的深刻理解、深厚的產品及垂直行業知識、紮實的技術背景以及突出的運營執行能力。除首席執行官外，我們管理團隊的高管久經沙場，在企業服務、工業行業、互聯網及電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許多高管長期效力京東

業 務

集團，全體成員的願景一致、擁有的技能互補。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各自的行業專業知識融入京東集團供應鏈的基礎專業知識及生態系統協同，並形成了一套獨有的能力體系，助我們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持續提升我們的供應鏈技術和服務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為工業供應鏈創造的價值，根本上是基於我們卓越的供應鏈技術和服務能力。我們致力於並將繼續投資我們獨創的技術能力，例如進一步建設核心系統，以夯實「太璞」的全面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且先進的數智化解決方案。這將賦能我們在更大規模和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中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效率。在服務能力上，我們將繼續深化工業供應鏈專業知識，不斷豐富我們的商品供應，提升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採購戰略諮詢與數智化規劃、採購供應鏈數智化技術服務、海量的商品供應及運營與增值服務的能力。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升在其工業供應鏈支出中的口袋份額

我們將繼續教育現有及潛在客戶並培養其心智，讓其認識到通過採用我們的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可實現顯著的效率提升，而非簡單地促進工業品採購行為。通過觀念的重塑，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我們信任度與忠誠度，以支撐我們客戶關係的長足發展。

對於重點企業客戶，我們將從供應鏈頂層設計入手，為其提供全場景採購解決方案。針對現有重點企業客戶，我們將繼續加強數字化採購系統的建設，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採購效率和準確性。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商城採購、SRM採購及招標採購解決方案，更好服務重點企業客戶的複雜採購場景，增加其在供應鏈相關支出中的口袋份額。我們還將進一步覆蓋並滲透客戶供應鏈管理的各個環節，如智能履約、運營和增值服務等。此外，我們將在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垂直行業裡進一步積極開拓新的對供應鏈數智化有著巨大需求的重點企業客戶。對於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我們將通過提供廣泛而全面的商品來源和類別選擇以及不斷改善的採購和履約體驗，繼續吸引更多客戶採購我們的商品。

繼續加強團隊建設並提升服務能力和運營水平

我們將繼續通過提升團隊的專業知識，加深對客戶需求的理解，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和服務的效能和影響力。我們堅定相信強大的人才隊伍是我們

業 務

獲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將優先投資於人才的招聘、發展和培養，重點關注技術研發、專業產品及垂直領域、銷售服務等關鍵環節，並通過具有針對性且全面的員工培訓計劃實現該目標。與我們的海外戰略一致，我們將重視吸引、培養和存留高質量的全球化人才，並通過激勵該等人才以增強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繼續探索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將通過擴大產品的廣度和深度來不斷探索新的市場機遇，以充分利用我們在工業供應鏈領域卓越的專業知識和領先的技術能力。在產品供應方面，我們將根據客戶的需求和我們對行業的洞察，不斷擴展MRO和BOM場景下的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各品類SKU。

我們擬將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以抓住國際市場的機遇。短期內，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在中國穩固的客戶關係，把握中國企業出海的勢頭，通過建設跨境和海外本地供應鏈，伴隨並支持重點企業客戶出海新興市場。從中期來看，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至成熟的海外市場，通過覆蓋當地的重點企業客戶並直鏈海外本地工廠，構建本地化的海外供應鏈。從長期來看，我們計劃在海外主要經濟體實現規模化運營，覆蓋當地重點企業客戶與中小企業客戶，實現海外供應鏈全球化，成為全球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還計劃在中國國內和國際市場有選擇地尋求投資和併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尚未與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接洽，也沒有與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進行正式磋商。

「太璞」— 我們的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實現整個工業供應鏈的數智化，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旨在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增效及合規。通過專注於滿足不同行業和客戶的共性需求，我們潛心打造數智化供應鏈能力，使其能夠實現跨垂直行業、跨品類、跨場景及跨地區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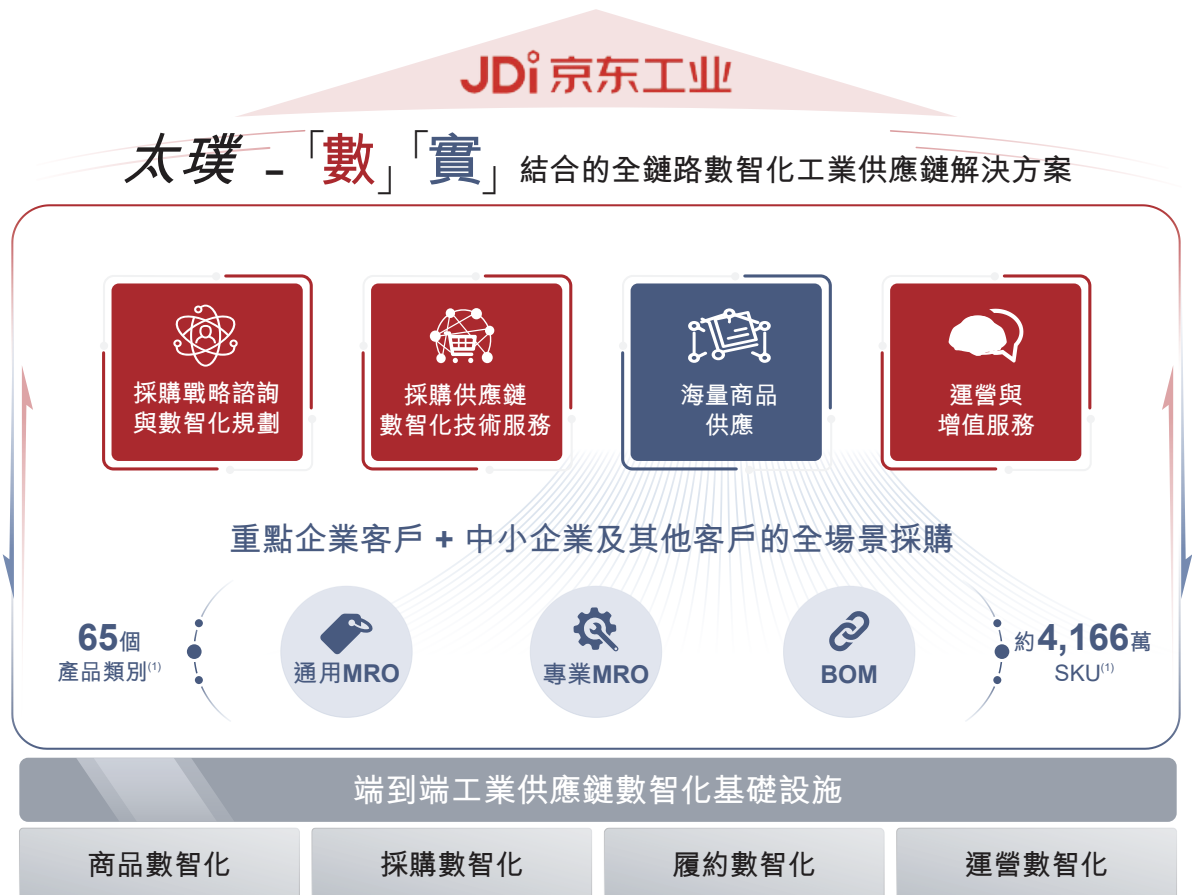
我們一體化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建立在端到端的數智化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涵蓋商品、採購、履約及運營。基於這套數智化基礎設施，我們形成了「太璞」，這一「數」(數智)、「實」(商品)結合的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幫助客戶自上而下地實現其工

業 務

業供應鏈的轉型並提高採購效率。「太璞」涵蓋全面的採購戰略諮詢與數智化規劃、採購供應鏈數智化技術服務、海量的商品供應及運營與增值服務。我們通過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來變現我們的「太璞」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的商品品類由通用MRO產品開始，並逐步拓展到專業MRO產品及BOM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SKU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擁有最為廣泛的工業品品類。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5個產品類別，涵蓋約4,166萬個SKU。經過多年的成長及我們數智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我們在客戶採購需求方面積累了寶貴的商業洞察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服務逾9,900個重點企業客戶。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主要來自製造、能源、交通和其他綜合行業。我們亦服務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及承包商等其他需求端參與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從約90,000家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採購工業品。我們亦與中國主要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向客戶交付工業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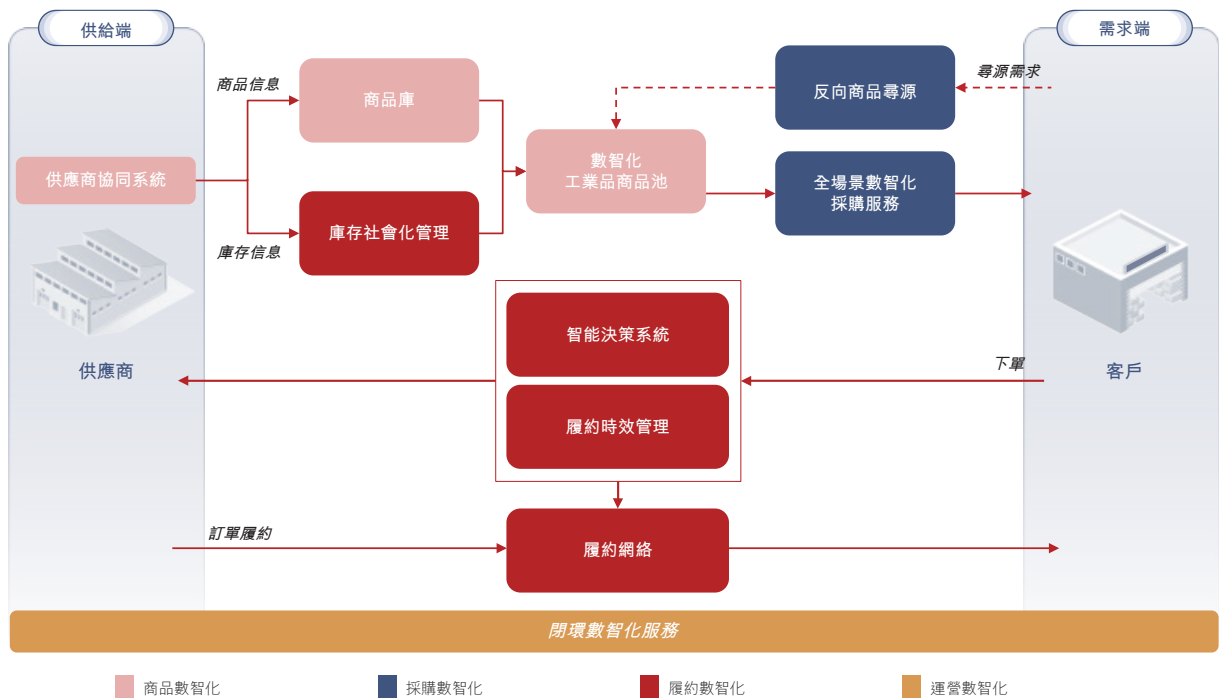
註：(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是「太璞」的根基

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是我們推動工業企業實現數智化轉型的核心能力平台。

業 務

我們通過商品、採購、履約及運營的數智化實現了工業供應鏈轉型，為工業供應鏈上的所有參與者帶來了實質性的降本增效。由於將工業品信息數字化和標準化，我們能夠與更多供應商保持同步，從而滿足客戶需求及更好地匯集供應商的庫存信息。通過全場景數智化採購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商品採購管理。我們還使用先進的算法來生成最佳的履約計劃。我們亦提供一系列閉環數智化服務，協助客戶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內控。



商品數智化

通過商品數智化，我們主動建立並統一了工業供應鏈上的「語言系統」，旨在解決商品參數及規格不統一、商品類別不全的問題。我們的商品數智化主要通過我們的專有墨卡托商品庫、供應商協同系統和工鼎數智化工業品商品池管理系統得以實現。

墨卡托商品庫。我們的墨卡托商品庫是我們商品數智化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人工智能深度學習的技術分析標準化商品的類別和屬性、商品製造商的指導信息，並充分利用從供應鏈上的參與者處搜集到的商品信息以及行業專家的知識和經驗，我們開發了一套定義統一且一致的商品參數及規格。這些參數及規格定義通過大量數據清洗及提取，被我們應用於墨卡托商品庫中的商品標籤。我們的墨卡托商品庫旨在將供需兩端的商品信息「翻譯」為標準化的商品參數及規格，從而有效降低了採購過程中的溝通和交易成本。

業 務

供應商協同系統。我們的數智化供應商協同系統為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提供了一個頁面以展示和管理他們的商品、庫存、價格和其他相關信息。

數智化工業品商品池管理。工鼎是一個數智化工業品商品池管理系統，可以導入、登記和管理商品池中的商品信息 and 定價。工鼎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來智能識別商品參數，將其與客戶的採購目錄和行業價格指數進行交叉對比，並相應地提出對於商品池中的商品品類和定價的調整建議。工鼎結合了自動機制，提醒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注意任何不符合預期行業標準或顯示異常價格的商品，讓我們能夠及時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採購數智化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場景數智化採購服務，並促進透明、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採購體驗。此外，我們還整合了強大的工具靈犀，以幫助客戶尋找工鼎數智化工業品商品池可能無法提供的商品。



全場景數智化採購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場景數智化採購服務，幫助他們管理各類場景下的採購流程，包括處理工業品複雜採購場景、簡化週期性生產物資採購和促進小額零星的長尾物資採購等。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快速部署數字化接口，並為他們提供IXP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包括工采通(IOP)及工采(ISP)。IOP指我們為已擁有採購管理系統的重點企業客戶部署的專有API接口，而ISP是指我們為沒有採購管理系統的重點企業客戶部署的

業 務

雲端接口。我們利用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豐富的商品選擇以及先進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來顯示全面而詳細的商品信息，提供透明、穩定的價格，幫助重點企業客戶做出明智的採購決策。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和量身定制的採購管理服務，使其能高效地檢索商品及管理交易。我們通過京東五金城(mro.jd.com)及京東工品匯(vipmro.com)鏈接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我們運用先進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分析中小企業的客户畫像，深入了解他們的需求。我們為他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商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始終如一的品質。我們亦通過應用場景為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提供採購體驗，每次都會根據特定應用場景自動生成商品清單，讓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可以輕鬆地一鍵搜索和選擇產品，並可下單採購多種產品。

反向商品尋源。我們的反向商品尋源系統**靈犀**，能夠補充**工鼎**數智化工業品商品池內沒有的商品，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商品尋源。在通過**靈犀**開始商品尋源時，我們生態系統中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可以收到詳細說明所需商品特點及應用場景的採購請求。**靈犀**利用智能決策工具來分析這些請求，並根據價格、庫存情況及履約計劃等因素尋找合適的商品。我們的服務團隊也可以根據需求提供額外支持。

履約數智化

我們的履約數智化建立在萬倉合一和萬單合一的基礎上。萬倉合一指的是我們的庫存社會化管理，與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倉儲系統協調，以高效地調度庫存及優化倉儲能力，降低運輸工業品的成本；萬單合一指的是智能整合客戶訂單、集中履約，及讓客戶能夠監控及管理大量訂單及物流。我們的履約數智化以我們獨有的**K2**智能決策系統為中心來優化客戶訂單的履約計劃。我們還通過**B-Promise**為客戶提供實時可視性，以便他們有效地監控履約時效。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有效的庫存管理使我們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控制在13.8天，這體現了我們行業領先的存貨周轉效率。

業 務



智能決策系統。K2的作用相當於我們履約數智化的「神經中樞」，為客戶提供整個履約過程中的最優決策。K2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方法，評估成本、庫存地點及供貨量、配送時間、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及結算週期等變量，從而制定最優履約計劃。K2的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地定商定倉、定時效、定承運及定末端履約設施。

庫存社會化管理。我們使用布道來構建和協調龐大倉儲網絡，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和代理商的倉庫，確保其庫存及生產能力信息的實時同步。布道可追溯商品來源，並在直接與需求端建立關聯的同時分析部署庫存資源的最佳策略。此方法可省去不必要的分銷層級引起的多餘的產品運輸，並精簡客戶的履約流程。我們提供系統接口，以確保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能便捷地與我們的系統整合，包括為已具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供應商提供API接口，以及為數智化基礎設施有限的供應商提供雲端佈署。

履約時效管理。B-Promise為客戶提供準確的時效預估、時效承諾和定制化交付計劃。我們在管理交付和與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提供實時可視的履約流程，讓我們的客戶可以監控他們的訂單。B-Promise無縫連接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根據客戶的要求管理交付時效，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高效地規劃訂單的交付並提高存貨周轉率。

物流承運平台。我們已與中國主要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將龐大的物流服務網絡嵌入到我們的平台上，以確保我們在繼續擴大業務運營的同時，實現穩健及高效的履約。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議價能力和行業專業知識，協助我們的客戶，特別是中小企業，獲得更優惠的配送價格條款。

業 務

履約網絡。通過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我們的全國性履約網絡橫跨中國幾乎所有城市及主要工業集群。龐大和具有擴展性的履約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履約方案並高效地調度倉儲、物流及履約資源，從而確保及時且精準的訂單交付。為了完善通過我們的庫存社會化管理連接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倉儲系統及我們物流平台上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末端履約設施，並作為我們履約網絡的一部分，我們開發了自有的末端履約基礎設施。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部署多種新一代數智化設施，包括367個企配中心、369個京工櫃及11個前置倉。

- **企配中心**用於接收和檢查商品，並將之前分散在多來源、多品類和多渠道的訂單進行匯總，並一次性發給客戶。我們根據企配中心的地理覆蓋範圍及與客戶廠址的遠近，為企配中心進行戰略選址。
- **京工櫃**放置在客戶廠址內的生產線附近。其將庫存與生產進行匹配，並使生產人員可以有效地收集生成所需商品列表。京工櫃還對庫存的收集、使用和退回進行追蹤，提供實時庫存信息，並在庫存低於特定閾值時發出採購通知。
- **前置倉**專為促進商品的即時交付(通常以小時為單位)而設計。前置倉通常位於產業園和工業集群中。通過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等方法，我們提高了預測需求的準確度，並為每個前置倉戰略性地安排商品種類。
- **智能移動倉**能夠隨著施工現場的移動而移動，特別是在工建行業或偏遠地區等具有挑戰性的工業環境中。倉體由可移動的防火集裝箱和地板組成，並配備了射頻識別、溫濕度傳感器、人臉識別、門禁系統和物聯網傳感器等智能設備。

業 務

企配中心



京工櫃



前置倉



智能移動倉



運營數智化

我們的運營數智化幾乎交織在客戶業務運營的方方面面。我們對客戶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設計出量身定制的服務方案，以最好地滿足客戶對特定使用場景和內部工作流程的要求。區別於碎片化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旨在以一體化的方式設計和實施，以實現流暢的執行。

我們提供可使客戶更高效管理對賬、賬單、回款及發票的易結算。我們也提供供應鏈合規管理、供應鏈控制塔、智能客服和定制化專業售後服務。隨著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與客戶的系統更加集成和兼容，我們幫助他們同時實現了降本增效和透明採購。

「太璞」的「數」、「實」結合

依託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我們形成了「太璞」這一重塑工業企業的工業供應鏈管理整體理念的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太璞」將「數」（數智）、「實」（商品）結合，採取自上而下的方法，涵蓋全面的採購戰略諮詢與數智化規劃、採購供應鏈數智化技術服務、海量的商品供應及運營與增值服務。我們通過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來變現我們的「太璞」全鏈路數智化工業供應鏈解決方案。

業 務

全面的採購戰略諮詢與數智化規劃

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規劃、實施到輔導的一系列廣泛諮詢。我們幫助客戶深入評估及改進其運營工作流程，並提供優化效能及資源配置的建議。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制定符合其獨特業務需求的定制化戰略，助其實現供應鏈數智化轉型。

採購供應鏈數智化技術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服務，利用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來幫助他們構建強大的數智化供應鏈系統。通過部署這些技術工具，我們能夠同步客戶的生產計劃、檢維修計劃及庫存，從而實現更好的供應鏈運營及工業用品需求預測。例如，我們能夠實時監控設備狀況並檢測系統故障，從而實現預測性維護。

海量的商品供應

我們幫助客戶管理其工業品供應鏈，以涵蓋其各採購場景。我們提供產品涵蓋廣泛的工業用品，包括通用MRO產品、專業MRO產品及BOM產品，以滿足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的多元化需求。該等產品的採購及交付乃通過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完成。

我們供應的工業品包括通用MRO產品、專業MRO產品及BOM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SKU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擁有最為廣泛的工業品品類，包括62個產品類別，涵蓋約2,620萬個SKU。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進一步擴展產品供應，擁有65個產品類別，涵蓋約4,166萬個SKU。具體而言，我們海量的商品種類使我們更好地滿足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的多元化工業品需求，這對他們特定的採購需求及計劃外採購至關重要。

- 通用MRO產品指為廣泛運用於各行業應用場景而設計及製造的MRO產品。此等產品通常已實現標品化，即可用於各場景，並非為特定應用場景而定制。典型的通用MRO產品類別包括(i)安防用品；(ii)清潔用品；(iii)搬運存儲；(iv)電線電纜；(v)焊接用品；(vi)工具；及(vii)個人防護。
- 專業MRO產品指用於專業應用場景或由受專業訓練的技術人員及擁有特定領域知識的服務供應商用於專業用途的MRO產品。典型的專業MRO產品類別包括(i)化學品；(ii)起重設備；(iii)儀器儀表；(iv)金屬加工；(v)實驗室用品；(vi)動力傳動；及(vii)機械設備。
- BOM產品指生產物料，即在原始製造過程中用於組成最終產品的零件和在製原料。典型的BOM產品包括(i)電子元器件；及(ii)緊固密封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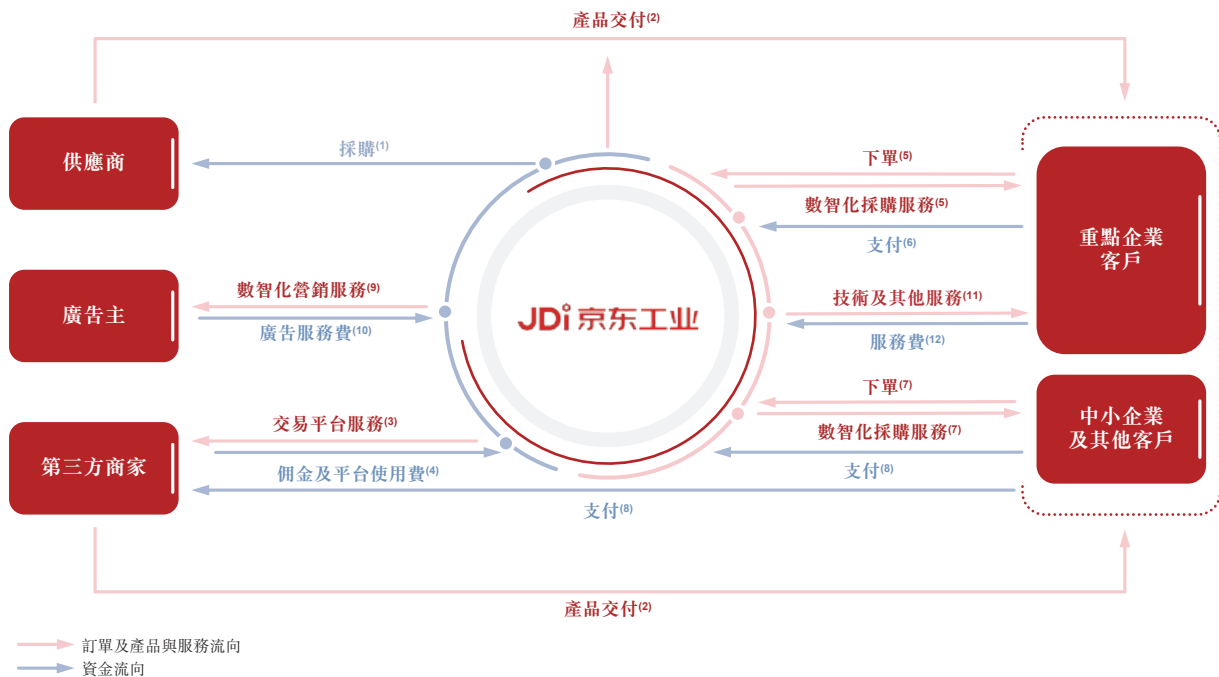
運營與增值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運營與增值服務，包括運營規劃及設計、供應商管理、客服售後、結算及風險管理等。此外，我們幫助客戶實時監測能源消耗、追蹤設備過往能源消耗數據，以及利用人工智能進行分析及預測，助力客戶系統地制定和調整能耗計劃。我們的綜合服務旨在提高運營效率、確保交易流程順暢及提供持續支持以有效解決客戶需求。

我們為工業供應鏈參與者提供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通過全場景數智化採購服務進行工業品銷售，即從供應商採購商品並向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銷售。我們還向(i)在我們交易平台上銷售自己的商品的第三方商家提供交易平台服務；(ii)向廣告主提供數智化營銷服務；及(iii)主要向重點企業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工業供應鏈參與者與我們之間的产品與服務流向：



附註：

- (1) 我們從可信賴的供應商網絡採購工業品。我們擁有我們所採購存貨的所有權。存貨或存儲於我們經營的倉庫內，或在大多數情況下由供應商根據庫存社會化管理。在庫存社會化管理模式下，我們採購商品並直鏈供給端與需求端。
- (2) 對於向我們下的訂單，除了向客戶交付產品外，我們還採用庫存社會化管理，在該管理模式下，我們的供應商可以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物流服務由物流服務提供商(包括京東物流和其他主要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向我們下的訂單由我們負責物流服務費。產品交付通常在付款後的五至十二天內完成。而向第三方商家下的訂單，則由第三方商家負責產品交付及交付時間管理。

業 務

- (3) 我們允許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交易平台經營網店並向需求端提供工業品。
- (4) 對於交易平台，我們主要根據與第三方商家訂立的合同條款，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佣金及平台使用費通常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收取。
- (5) 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重點企業客戶通過API接口(IOP)或雲端佈署(ISP)來鏈接我們的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重點企業客戶主要通過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直接向我們採購工業品。
- (6) 重點企業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或第三方商家支付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而我們則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我們通常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賬期。
- (7) 我們通過京東五金城(mro.jd.com)及京東工品匯(vipmro.com)鏈接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向第三方商家或直接向我們採購工業品。
- (8) 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或第三方商家支付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由於交易是通過我們進行的，我們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對大多數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而言，付款通常在下單後一到一天半內收到。
- (9) 我們為廣告主提供數智化營銷服務，在線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 (10) 對於數智化營銷服務，我們根據瀏覽量及有效點擊量收取廣告服務費。
- (11) 我們主要向重點企業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
- (12) 對於項目制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服務費通常根據合同釐定。

重點企業客戶

我們根據業務特點、經營行業、經營規模等標準選擇重點企業客戶，通常包括國有企業及上市民營企業。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服務逾9,900個重點企業客戶。

我們自重點企業客戶取得產品收入及服務收入。

- 重點企業客戶主要通過我們的數智化採購服務直接向我們採購工業品，而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商品並將商品直接銷售予重點企業客戶。憑藉先進的算法，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商品池，這些商品池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所提供的SKU而不斷發展。如果他們無法從商品池中找到想要的商品，我們會幫助他們從我們生態系統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中發起反向商品尋源。我們以智能化的方式履行重點企業客戶的訂單，並且定商定倉、定時效、定承運及定末端資源。我們通過向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品取得產品收入。
- 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技術、運營與增值服務。我們根據重點企業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務組合。我們通過提供該等服務取得服務收入。

業 務

我們為已擁有採購管理系統的重點企業客戶部署IOP(即我們專有的API接口)及為沒有採購管理系統的重點企業客戶部署ISP(即雲端佈署)。通過IOP及ISP，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商城採購解決方案，並通過SRM採購解決方案及招標採購解決方案與其連接。下圖展示了重點企業客戶如何使用我們的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



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

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代表著龐大但尚未被滿足的市場，他們對工業品的需求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往往會進行更頻繁、非計劃性的採購。他們通常在資金來源、採購渠道及議價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因此對商品價格敏感。他們亦缺乏有效的庫存管理方式，部分原因是其對數智化服務的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可通過我們的數智化採購服務直接向我們採購工業品，或者向我們一站式交易平臺上的第三方商家尋求工業品來源。我們在直接向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銷售工業品時產生商品銷售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京東五金城及京東工品匯為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下圖展示了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訪問京東五金城及京東工品匯的界面：



在產品供應及交付資源方面，我們不給予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優先考慮或優先權。商品供應乃通過我們的庫存社會化管理，產品來源與需求直接匹配。供應商

業 務

通過我們的供應商控制系統展示其產品。該等產品進口至工鼎，提供予所有的需求端參與者，無論其為重點企業客戶或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需求端參與者通過我們的數字化採購系統管理其採購，並可通過靈犀採購更多的產品。此外，需求端參與者可通過我們的K2和B-Promise決定產品交付時間，並據此安排交付。我們與中國主要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且我們相信其物流服務足以滿足我們需求端參與者的需求。

第三方商家

我們允許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在內的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交易平台經營網店，並為海量的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工業品。第三方商家可以方便地管理他們的線上賬戶、商品信息、詢價、採購訂單及賬單信息等。我們基於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活動為商家提供業績分析及報告。因此，第三方商家能夠更好地進行銷售預測並作出明智的生產、採購及銷售決策。對於我們交易平台上第三方商家所出售產品的交付，我們並未參與其中。

對於交易平台，我們主要根據與第三方商家訂立的合同條款，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佣金通常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通常不超過8%)收取。

廣告主

通過人工智能能力及從工業供應鏈上廣泛業務場景中積累的大量數據，我們為廣告主提供數智化營銷服務。我們的數智化營銷服務是指企業及廣告主為線上推廣其商品及服務所使用的一套技術及策略，包括在我們網站上投放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等廣告，以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

我們基於瀏覽量及有效點擊量收取廣告服務費。

定價

數智化採購服務的產品價格通過合同確定。我們與重點企業客戶的協議則根據具體情況商定，而與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的協議則更加標準化。根據協議，我們通常在特定的一段時間內設定價格。這些價格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隨原材料成本、通脹等因素而調整變化。工業品的價格通常是由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加價而定，加價可能會根據市場需求、競爭和庫存水平而有所不同。此外，我們可能會為購買大量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提供折扣，且訂單越大，折扣越大。我們也可能以折扣價提供包括多種產品和服務的一攬子交易。我們一般給予重點企業客戶30天至180天的賬期。賬期一般不提供予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

我們交易平台上的商品價格由第三方商家決定。明顯偏離市場水平的上市價格會報告給我們進行審核。

業 務

我們收取服務費，包括交易平台佣金及平台使用費。佣金一般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並在銷售完成時確認。在2023年第二季度之前，平台使用費是固定費用，並在每個服務期間確認。從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平台使用費按銷售額百分比收取，並在完成銷售時確認。固定費用或會對業務規模較小的第三方商家造成負擔。該調整令我們能更好地吸引和服務各種規模的第三方商家，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對於數智化營銷服務，我們根據瀏覽量及有效點擊量收取費用。對於項目制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服務費通常根據合同釐定。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工業供應鏈上的各類參與者。對於商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由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組成。對於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在我們交易平台上銷售商品的第三方商家、使用我們數智化營銷服務的廣告主，以及使用我們技術及其他服務的以重點企業為主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製造、能源、交通和其他綜合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8.1%、10.5%及11.5%。

與重點企業客戶的標準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i)合同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ii)雙方可商定在產品發貨後付款、收到產品後付款、預付款項或其他付款條款；及(iii)我們一般給予30天至180天的賬期。與中小企業的標準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雙方可商定在產品發貨後付款、收到產品後付款、預付款項或其他付款條款。與第三方商家的標準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i)合同通常為長期；(i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目前均在交易完成後支付；(iii)第三方商家應賠償我們因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而造成的損失；及(iv)我們或第三方商家(經我們批准後)可於提前15天發出終止通知後提前終止協議。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工業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已對接約90,000家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資質、品牌、電商經驗、可靠性、成交量和價格來進行選擇。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審查營業執照和證書，評估品牌知名度，並進行抽樣實地考察及驗證。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團隊，負責對我們的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進行產品質量及可用性、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的監控及管理。

我們採用庫存社會化管理，可使我們與供應商協調庫存管理並共享需求信息，從而使其能夠根據所收到的訂單或預測的需求進行生產或採購。我們為供應商提供顯著的價值。通過我們對交易活動的洞察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向供應商提供優化的需求規劃，

業 務

使其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並保持高效的生產或採購流程。此外，我們向供應商介紹了龐大的客戶群，幫助他們發展業務並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我們的數智化營銷服務還可以提升他們的品牌知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產品和服務總採購量的16.2%、12.5%、10.7%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京東集團的採購量佔我們總採購量的不足10.0%。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其他各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編纂]%的投票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合共持有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備選工業品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自供應商處採購的產品出現任何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與我們供應商的標準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i)合同期限通常為一年；(ii)定價通常基於產品成本、利潤率及可比產品在市場的供貨量釐定；(iii)雙方可商定在結算後七天內付款或預付款項；(iv)我們有權就產品質量相關的原因退貨；及(v)任何一方均可於提前30天發出終止通知後提前終止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供給端參與者數量計，僅有約1.0%的供給端參與者同時為我們的數智化採購服務供應商及交易平台第三方商家。只要滿足所有註冊要求，供給端參與者成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或註冊為第三方商家的決定便取決於彼等自身的業務考慮及需求。此外，需求端參與者根據彼等對產品的需求及相關服務的要求，自由決定向我們購買抑或向第三方商家購買。我們的產品搜索算法主要基於產品質量、產品反饋、服務質量、價格競爭力、產品配送距離及支付方式等因素。我們所銷售的產品不會僅因產品來源而以更顯著的方式展示或給予更高的排名。我們與第三方商家之間的競爭（如有）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同時，實現高存貨周轉率 and 輕資產模式的運營。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並採用庫存社會化管理，使我們能夠協調存貨管理並保證工業品的可靠供應。大部分的訂單都能以廠直的方式從供給端配送到需求端。因此，我們往往不用大量備貨。

除了我們的庫存社會化管理，為了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也會保持自有存貨。為保證存貨管理的有效性，我們持續改善我們的需求預測能力。我們運用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歷史交易的洞察，通過考慮產品供應、價格、季節性和產品受歡迎程度等多種因素的先進算法，提高我們的需求預測準確性。這使我們能夠明智地決定採購產品的類型和數量、採購的時間以及存儲這些產品的倉庫。我們還運用先進的算法，通過我們龐大的履約網絡，高效地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通常而言，當產品直接由供應商發貨給客戶，而非通過我們運營的倉庫轉移時，我們往往於產品發貨開始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認收產品之前，擁有產品所有權並承擔存貨風險。運輸過程中的產品損壞由我們承擔，但我們有權向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相關物流服務提供商尋求賠償。就我們備存自有存貨的商品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在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認收產品之前，擁有產品並承擔存貨風險。京東物流為我們提供倉儲服務，倉庫的存貨風險由京東物流購買的財產保險承保。我們自己的保單並未涵蓋與我們持有的存貨有關的潛在損失。

我們能夠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6天、17.9天、13.8天及14.7天。有關產品質量管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產品質量與安全」。

技術基礎設施

技術是我們賴以發展的根基，亦是構成我們優勢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利用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京東生態系統中的專有技術和中台能力，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建立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開發和升級了我們的服務。基於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獲得的工業品數據及市場洞察力，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應用程序為處理人工智能工作量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研發方面分別支出人民幣280.1百萬元、人民幣344.9百萬元、人民幣2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82位資質優良的員工組成，他們擁有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算法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對工業領域有著深入了解。我們的研發人員與業務運營團隊通力合作，確保將商業及行業洞察力整合至研發活動中。因此，我們的

業 務

技術開發將能一直響應甚至預測我們工業供應鏈各個環節參與者的需求。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具有以下主要功能及優勢：

處理高併發需求。利用京東生態系統中的專有技術，我們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能夠使多個參與者以較低延遲及高吞吐量在我們系統內進行多項交易。我們已成功實現多個參與者同時讀取數據，而不會產生不一致問題。

系統可靠性。我們通過專有的數據安全系統確保系統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還會定期進行全面的數據鏈壓力測試和系統安全演習，以確保我們的系統得到良好的保護。我們建立了安全程序和警告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快速、及時地發現和解決線上問題，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數據丟失。

分佈式搜索算法。我們通過分佈式搜索算法的應用，使處理器網絡在處理及分析海量數據和請求時，可同步向其分發工作量。分佈式搜索算法能在獨立互聯的處理器上同時運行。每個處理器生成的輸出信息隨後將合併為一個通用解決方案，由此我們大幅提升了性能效率。這些處理器還能相互備份，從而降低系統故障風險。

模塊化。我們以模塊化方式開發服務及接口，建立一個穩定且可擴展的面向未來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通過提取技術基礎設施的不同功能，構建了大量可使服務和接口獨立於其邏輯實現單獨發佈的功能模塊。例如，我們將API接口的創建和升級與底層邏輯實現分開，以實現獨立設計和管理API接口。因此，底層邏輯實現可在不干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迭代發展。此外，我們還能重新耦合模塊，快速創建適應各類應用場景下不同需求的基礎架構。我們的大部分模塊支持多種不同的界面和服務格式，如SaaS和API，以便我們可以迅速地將我們的服務能力應用到不同客戶的工作環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團隊是專門為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重點企業客戶所打造的。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提高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準確度及效率，幫助客戶降本增效，從而留存現有重點企業客戶並增加他們的支出。我們還通過對客戶廠址的管理層進行探訪及邀請客戶實地考察，以加強客戶關係。我們還積極參加行業峰會、展覽及會議，以展現我們的企業業務能力並培養潛在商機。此外，我們還舉辦並參與在線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包括線上活動、內容推廣活動及網絡研討會。除此以外，憑藉京東集團的聲譽及客戶池，我們能夠進一步培養大量忠實客戶，並探索協同效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精幹銷售團隊由639名銷售人員組成，他們在工業領域擁有深厚的知識，在人際溝通和業務談判方面經驗豐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4.1%，銷售人員人效為人民幣2,700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方面領先於同業。

競爭

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發展迅速且集中度相對較低。我們目前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的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以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我們是唯一能夠提供在綜合模式下的端到端一體化技術與服務的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

我們預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將不斷發展，並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及頻繁的創新。我們必須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是：

- 品牌認可度及聲譽；
- 提供全面有效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實現保供、降本、增效並確保合規的能力；
- 可為客戶供應廣泛的產品；
- 產品質量及種類；
- 技術及數智化能力；
- 履約能力；
- 客戶服務；及
- 定價。

此外，新技術可能會加劇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的競爭，從而推動更具競爭力的新商業模式的出現。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有能力進行有效競爭，且可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競爭。然而，我們當前或未來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可度、更強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客戶群體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也面臨著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能否成功實現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人員並吸引更多高技能人才。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是由於客戶採購需求的季節性波動。鑒於工業活動的季節性集中及中國工業企業的一般採購模式，我們的客戶一般在每個日曆年的第四季度對工業品採購的需求最高，而在第一季度的需求最低。我們預計未來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依然存在。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無法表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業 務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及工業供應鏈上的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參與者的資料及隱私。我們的系統收集並處理客戶數據及個人數據，如個人客戶的姓名、電話號碼、訂單信息及配送地址以及企業客戶的名稱及稅務發票信息等。我們制定了適用於全公司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以任何目的分發或出售任何個人數據。我們在網絡傳輸和後端存儲中加密數據，以確保機密性。

我們的網絡配置在多個層次上受到保護，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庫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WAP網站和插件之間使用精密的安全協議進行通信。為了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我們使用防火牆系統，並設置了一個指定區域，以將外部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開。

為了最大幅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會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只有經過評估和批准程序的若干獲指派和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我們的數據庫，且其行為會被記錄和監控。我們已制定數據容災恢復程序，並且正在建設我們的活躍數據中心。

我們已就數據保護、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設計了嚴格的數據管理政策，包括(i)制定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數據處理全過程相應的管理和技術措施；(ii)制定個人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對客戶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制定合規要求，以滿足相關的監管要求；及(iii)成立數據安全小組，負責制定數據及信息安全策略，及監督數據安全及信息安全策略的實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前的數據保護政策及隱私保護實踐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滿足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高度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包括慈善活動以及將我們生態系統的益處擴展到整個社會。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開展ESG活動。京東集團參考上市規則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聯合國發佈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以確定重大ESG議題並制定ESG戰略。在京東集團董事會的監督下，ESG治理框架包括京東集團ESG委員會、其戰略執行委員會(SEC)、其ESG工作組及我們的ESG代表。ESG委員會承擔以下責任：(i)監督ESG議題，如環境可持續發展、商業道德、產品安全與服務質量、員工培訓與發展、多樣性與包容性及社區支持；(ii)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ESG風險及機遇；及(iii)指導及審閱ESG戰略及計劃、ESG活動及重大ESG披露及報告。SEC負責規

業 務

定ESG戰略及優先事項，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報告。ESG工作組與我們的ESG代表協調，實施並推動ESG行動計劃，並定期向SEC報告。

我們的ESG代表憑藉其對業務運營的理解，實施並推動京東集團的整體ESG活動，並定期向ESG工作組報告。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必要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識別、評估及減輕我們的ESG風險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

- 供應商的生產排放及能源消耗；
- 我們所採購的工業品的可持續性；
- 需求端的工業品浪費；
- 於履約及倉儲期間包裝材料產生的廢棄物及可持續性；及
- 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排放及能源消耗。

我們認為我們一直在有效地解決該等ESG風險。具體而言：

- 我們通過自身的業務運營推動供應鏈的節能減排，例如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考慮節能減排，與供應商合作制定共同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對於該等領域取得重大進展的供應商提供激勵；
-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供應商渠道及質量，包括管理產品及品牌資質以及監督服務表現。倘若產品不符合國家環保要求，我們或會協調第三方機構進行監測並出具評估報告，召回並更換該產品；及
- 我們採用庫存社會化管理減少不必要的產品運輸，從而減少與產品運輸及倉庫配送有關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碳中和及節能」。我們的太璞有助於需求端更好地預測及管理其採購，避免不必要的庫存積壓，從而減少工業品的浪費。

我們的辦公設施亦獲得了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LEED)認證。

業 務

關鍵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8	36.73	77.5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76	910.09	2,258.90
資源使用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61,861.50	1,093,722.15	3,711,051.07
	總耗水量	噸	2,877.24	8,482.72	20,585.03

附註：

由於我們與JD.com及其聯繫人共用辦公空間及運營設施，因此無法單獨計算相關的環境關鍵績效。上述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我們員工人數與JD.com及其聯繫人的員工人數之比計算得出。

相較2023年，我們預計2030年資源使用水平將降低20%。

降本增效及採購透明化

我們對ESG原則的堅定承諾植根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為行業帶來數智化，將數智化技術與服務整合到我們工業供應鏈參與者的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幫助他們簡化及自動化流程，從而節省時間、減少錯誤、控制成本並提高整體生產力。我們的數智化基礎設施提供實時數據及見解，使我們做出更好的決策並提高績效。數智化通過為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及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能力，助我們更輕鬆地實現擴張和增長。

我們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對接產業需求，有效帶動整個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數智化、低碳化轉型。例如，為推動技術創新，我們推出一系列工業供應鏈管理的新一代設施，如企配中心、京工櫃、前置倉、智能移動倉等。我們已在全國部署設施，以解決企業客戶面臨的挑戰。

碳中和及節能

我們通過提高能源效率、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實施節能技術，幫助我們的客戶採取措施減少碳排放。

此外，我們的商業模式直接連接供需兩端，可優化履約路線，省去不必要的分銷層級引起的多餘的產品運輸。例如，大部分的訂單都能以廠直的方式從供給端配送到需求端，在運輸工業品時減少了約40%的碳排放量。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幫助整個行業減少燃料消耗及交通運營排放。

業 務

此外，我們組織供應商參加培訓，從而使其對碳中和有更好的了解。我們亦進行碳排放數據收集及模型構建，以監測供應商在實現碳排放控制目標方面的進展。

豐富多元化

我們重視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我們致力於擴大女性員工的影響力，使其有能力在工業領域發光發熱。我們的女性員工從我們的婦女賦權活動中受益。我們亦積極支持婦女的經濟賦權和婦女的領導力提升。

人才培養

我們致力於創造就業機會並營造一個成長性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於2023年，我們的組織健康率高達4.46/5。同年，我們組織了超過4,900次培訓和4,900次培訓課程，我們的每名全職員工平均接受了約42小時的培訓。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11項已發佈專利；(ii)超過600項獲授商標；(iii)超過100項獲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v)超過200個獲授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被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蒙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侵權。

京東集團授予我們獨家及非獨家權利，在我們的運營中使用已註冊或已向有關部門提交註冊申請的若干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商標和專利。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共享京東集團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和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和專業知識的專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保護，捍衛和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對相關知識產權進行調查，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
- 我們向有關部門申請商標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技術創新。我們定期監控第三方行為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針對任何侵權行為採取適當措施。

業 務

- 我們尋求部分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序。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掌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的其他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轉讓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擁有所有於員工工作過程中產生的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持我們處所的物理安全及我們IT系統的物理和電子安全來保護我們數據和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員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577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供應鏈.....	565
研發.....	282
一般及行政.....	9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39
合計.....	1,577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我們依託嚴格的政策、健全的培訓和安全認可獎勵，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於員工的教育、招聘、發展和晉升。此外，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庫及鑄造有凝聚力的公司文化。我們建立了員工培訓及發展的綜合體系，涵蓋領導力、一般能力及專業技能等方面。我們的綜合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等主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市級、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定期規定的上限。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為了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員工的績效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業 務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包括一項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員工在其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為4,30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功能。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相關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3月至2029年9月期間屆滿。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通常能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到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和《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配備了足額的保險，並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保險範圍的充足性並按需購買其他保單。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被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產品安全及運營和監管風險管理。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i)維持並監控通過我們的數智化採購服務及交易平台銷售的產品的產品安全及質量；及(ii)保護本公司免於因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遭受索償。我們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之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根據資質、品牌、過往電子商務經驗、可靠性和產量來選擇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會對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以及其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在與其建立商業合作之前，我們會檢查他們的營業執照和產品相關執照和證書。我們評估其品牌知名度，調查其產品在同行業中的市場接受度並會進行產品抽檢。我們還將有選擇性地進行實地考察，對其所在地、業務規模、產能、物業及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和履約能力進行評估和驗證。為達到質量控制的目的，我們要求大多數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預付保證金，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倘若該定金不足以抵償產品責任，我們可能會自商品銷售付款中扣除或向該等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尋求賠償。我們還對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實施嚴格的規定，以確保所提供的工業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產品真實性及可靠性標準。我們開展培訓以提高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客戶服務能力。我們還會定期對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表現進行審核。我們組建了一個團隊，專注對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進行產品質量、銷售、物流、售後客戶服務及滿意度等方面的管理。我們每天對物流和客戶服務數據進行監控，並在出現問題時與相關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進行溝通。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合格產品並對供應商施加處罰。如果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害，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亦須作出彌償。根據我們與交易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我們與交易平台上銷售走私、偽造或其他不合格產品的第三方商家的關係。交易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亦須對我們因其銷售產品

業 務

的質量而招致的金錢和聲譽損失負責。我們不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產品缺陷承擔最終責任，因為該責任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及商品製造商承擔。我們不對第三方商家所銷售產品的產品缺陷承擔最終責任。

- **打擊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的產品。**我們要求供應商聲明其已獲得必要的知識產權許可，以生產及提供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並就其向我們供應產品所涉及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向我們作出彌償。倘任何受損或受污染的產品由供應商造成，我們亦有權退回該等產品並獲得賠償。我們要求交易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在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中聲明其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經合法授權和採購。我們已實施其他措施，以防止、發現及減少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的出現，包括：(i)促使客戶、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報告有關未經授權產品的可疑交易；(ii)要求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在開戶時使用其真實身份；及(iii)分析交易模式以發現異常情況。
- **運輸、退貨、退款及換貨。**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標準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i)合同期限通常為一年；(ii)定價通常基於提供的產品運輸服務的距離及頻次釐定，並根據燃油價格的波動進行調整；(iii)付款期通常為每月一次；及(iv)我們可於提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後提前終止協議。對於我們在數智化採購服務中銷售給我們客戶的產品，我們為收到有質量問題或與約定描述不符產品的客戶提供退貨、換貨或維修服務，並承擔有關產品退貨、換貨或維修過程中產生的實際費用。我們亦保證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交貨。我們對沒有按時交付或在損壞狀態下交付的產品負責。倘因存貨短缺、極端天氣狀況、大規模促銷期間及偏遠地區等情況導致我們無法按時交付，我們須立即通知我們的客戶。對於已發貨但我們預計會延遲交付的產品，我們與客戶協商以協定更新的交貨時間。對於未發貨的產品，我們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退貨及換貨。倘出現重大交付延遲，我們可能會根據合同中的適用條款向客戶提供賠償。此外，我們就損壞的產品提供退貨或換貨服務。我們有權根據合同中的適用條款：(i)向物流服務提供商尋求賠償（倘物流服務提供商造成交付延遲或產品在運輸過程中損壞）；及／或(ii)向供應商尋求賠償（倘由於供應商的運輸延遲或產品缺貨造成交付延遲，或產品在運輸前已損壞）。就我們的供應商而言，根據我們的業務關係及與彼等的協商，我們針對產品退貨、換貨及維修設有不同層級的政策，即我們的供應商須接受我們(i)有理由或無理由；(ii)對有質量問題或7天無理由退貨的產品；或(iii)對僅有質量問題的產品的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應檢查並收取退貨、換貨或維修的產品。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我們的供應商須承擔退貨、換貨或維修過程中產

業 務

生的實際費用。如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收取產品，彼等亦須承擔任何存儲及其他相關費用。

- **存儲及交付期間的產品安全。**我們依靠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來確保存儲及交付期間的產品安全。我們確保工業品具有適當的標籤和標識，以使用適當的信息(如產品名稱和操作說明)清楚地識別工業品，幫助我們防止存儲及交付期間發生混淆。我們定期檢查存儲及交付區域，以確保產品存儲適當，並符合安全法規。這包括檢查適當的存儲條件，如溫度、濕度及通風狀況。只有經過培訓和授權的人員才能在存儲及交付過程中處理工業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客戶投訴及糾紛或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影響，包括第三方商家提供的產品。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員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這類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IT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充分維護、存儲與保護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敏感客戶資料存儲在我們建立並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個人姓名、手機號、配送地址、年齡及性別)、諮詢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將所有敏感的客户資料都保存在數據庫中，例如訂單記錄及諮詢記錄，並無限期地保留該等資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相關客戶或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服務條款中規定的條件要求刪除該等資料。

一般情況下，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客戶通過簽署該等條款，即表示允許並授權我們使用其提供及在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資料。客戶也同意按照該等服務條款授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他們所需的資料，以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他們提供服務或提高他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僅在授權範圍內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資料。例如，就我們所聘用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僅向其提供有限的、對於其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資料(姓名及聯繫方式)。

為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對客戶的此類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我們採用了強大的加密算法，並實施了嚴格的數據提取及傳輸規則，以確保對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保護用戶數據，避免數據洩露和丟

業 務

失。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政策，明確了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的整體職責和程序。我們已頒佈內部指令，該指令規定了處理包含客戶數據的資料的具體程序，並打算制定有關客戶數據保護的職業道德規範。違反相关要求者，將受紀律處分。對資料的獲取和控制程度根據被授權該等獲取或控制的員工角色和資歷而定。對於保密要求較高的活動，需多名工作人員在場。在日常工作中，我們還實行了數據管理人員責任輪換、分工負責等機制。在發現信息安全漏洞時，我們將進行調查和損害控制。我們還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保護的培訓。

我們的系統每天都會記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的日誌，以及數據提取和傳輸中的授權狀態，以供審查。我們還設有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或違反公司內部有關數據保護規定的行為；(ii)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報告公司管理層引起重視；及(iii)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化和技術發展，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就用戶數據保護問題諮詢外部職業道德規範顧問。

我們還設有一個數據備份系統，通過這個系統，數據會被加密並定期存儲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還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客戶資料洩露或丟失的情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有一個培訓中心，定期組織內部培訓課程，由資深員工或外聘顧問就員工感興趣的課題進行培訓，該課題由員工投票決定。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培訓和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並追蹤參與培訓的員工以評估培訓效果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課程，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與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認知水平持續更新，從而在探索業務過程中更多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向所有員工分發。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

監管合規和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和監管部門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

業 務

違反合同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而產生的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合規和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在經營中與多家第三方來往，我們已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和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第一，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反腐敗和反欺詐活動的內部規章，其中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和回扣及濫用公司資產採取的措施。我們的大部分商業合同載入反腐敗和反賄賂條款，並且我們要求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第二，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和職責的違規行為進行自查，對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任何違規行為或蛛絲馬跡向內控部門報告。第三，鼓勵員工和本公司以外的各方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件等方式舉報可疑行為，且對於有價值的資料，我們將給予獎勵。第四，內控部門會認真評估風險事件，必要時進行調查。第五，我們已實施明確和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接受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款待及其他物品。最後，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員工須承認並接受適用於我們且詳細列明相關政策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腐敗及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明確定義)的京東集團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我們將對因任何涉及賄賂和腐敗的活動而導致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處以罰金並索賠。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內部法律文件模板。我們還對業務和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建立了有關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執行有效和充分。

董事會監督

為監督我們[編纂]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建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全公司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含暉先生、湯欣教授及顧寶芳女士，其中孫含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重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

業 務

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該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更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列表：

序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名稱	屆滿日期
1.	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¹⁾	2027年7月20日
2.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²⁾	2029年4月8日
3.	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³⁾	2029年1月23日

附註：

- (1) 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
- (2) 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 (3) 適用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受歡迎度獲得認可。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授予組織／機構	獲獎的實體／個人
2023高質量發展年度峰會製造 突出貢獻獎	2023年	廣州日報報業集團	京东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23千峰獎數字供應鏈年度企業	2023年	億邦	京东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化藍天年度戰略合作夥伴獎項	2023年	中化藍天	京东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23全球獨角獸榜	2023年	胡潤研究院	京东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特色專業型工業互聯網平台	2021年	工信部	京东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21全球獨角獸榜	2021年	胡潤研究院	京东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亞太卓越採購獎	2021年	亞太卓越採購峰會	京东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央企業集採供應商十佳服務獎	2021年	中國國際商會產業 供應鏈委員會	京东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合同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指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業務

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子公司、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博延」)及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品匯」)的主要業務包括或將包括(如適用)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業務屬《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蘇州工品匯運營包括京東工品匯在內的本公司數字化採購平台。北京博延亦計劃參與其他數字化採購平台的運營。本公司的數字化採購平台提供各種增值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信息展示、交易溝通及下單。蘇州工品匯提供的服務或北京博延將提供的服務均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疇，因此須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北京博延及蘇州工品匯各自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公佈並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就外商投資而言，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仍將屬於「限制類」行業。

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要求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適用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令**」)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第752號令發佈後，自2022年5月1日起，取消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所載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儘管如此，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ICP許可證仍須由相關部門進行實質審查並權衡利弊後確定。

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進行了口頭諮詢，於此期間，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官員確認(i)中國信通院負責受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和初步審查，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提供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的研究支持，並提供有關監管增值電信業務的規則及規例解釋的諮詢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頒發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商投資政策的諮詢；(ii)儘管取消了資質要求，但通過外商投資公司申請獲得ICP許可證仍需進行實質性審查；我們能否通過任何外商投資公司獲得ICP許可證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iii)訂立本合同安排無須經工信部批准或監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中國信通院受工信部直接監督，而中國信通院向其提供包括受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及工信部委託的其他相關業務在內的監管支持服務；(ii)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提供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的研究支持，並提供有關監管增值電信業務的規則及規例解釋的諮詢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頒發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商投資政策的諮詢；及(iii)參與有關諮詢的中國信通院官員為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一名高級官員，其參與履行研究所的上述職責，中國信通院為主管部門及參與有關諮詢的中國信通院官員為有能力提供所需確認的人士。

基於上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關於外商投資公司為獲得ICP許可證可能需要滿足的具體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及(ii)取消資質要求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也不會要求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調整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鑒於上述中國信通院訪談中的口頭諮詢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實際上無法通過任何外商投資公司獲得ICP許可證（即使該等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持有不到50%的股權）。

我們將在[編纂]後與有關部門溝通，及時跟進任何監管發展，並在相關部門就當時中國法律法規的具體規定以及我們完成此類調整所需遵循的監管程序發佈進一步指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同安排以盡可能符合載於上市決策LD43-3的「嚴謹設計」原則。

我們的合同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屬於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的領域，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控股公司由繆欽持有45%、李姬雲持有30%及張雱持有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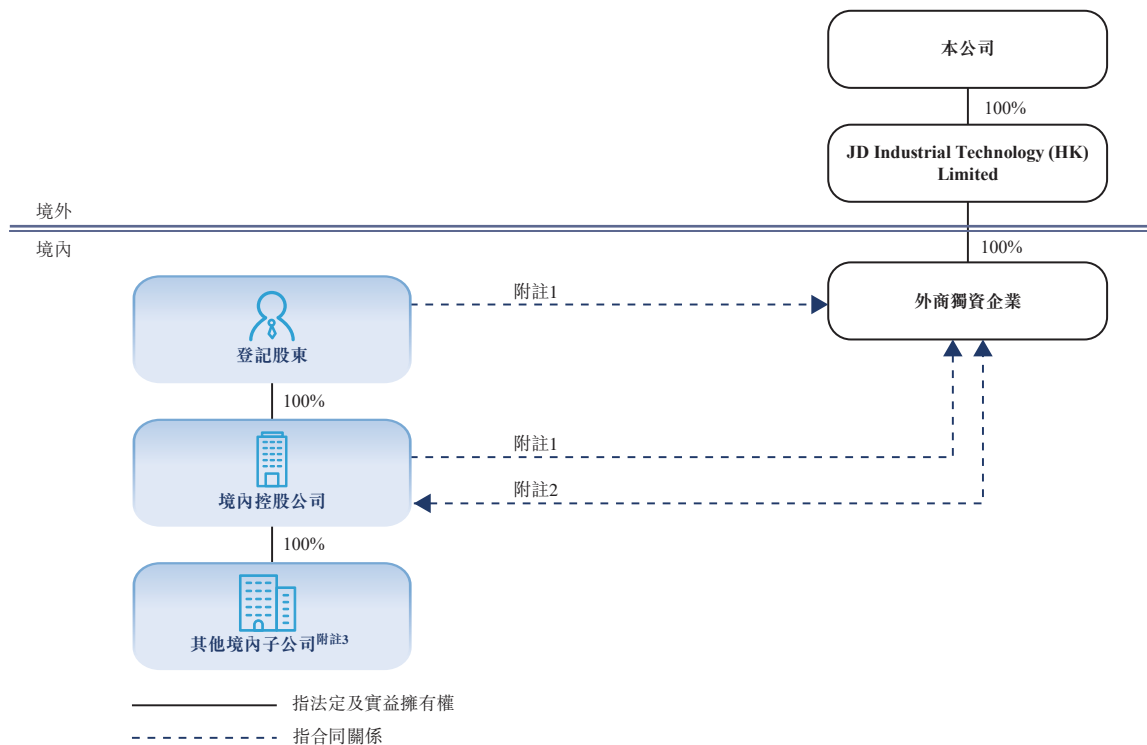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通過直接股權投資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合同安排，獲取當前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重組，以前的合同安排（於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22日及2022年9月16日訂立）已經被目前生效的合同安排（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取代，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為遵守上市決策LD43-3（現為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的規定，本公司決定終止先前相關各方於2022年9月16日簽訂的合同安排（「第二次合同安排」）。於2023年3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次合同安排，並簽訂目前的合同安排。目前的合同安排已根據上市決策LD43-3的規定作出修訂以納入若干條款，包括爭議解決條款以及與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資產的權利相關條款。第二次合同安排與目前的合同安排並無重大差異。終止第二次合同安排並用目前的合同安排予以替代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

合同安排

況並無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經考慮彼等各自在中國法律下有外商投資限制或無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分別達到約9.2%、7.2%、5.9%及5.4%。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附註：

1.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2.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博延及蘇州工品匯100%的股權。

我們將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倘若有關政府部門向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

合同安排

下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營運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業務的合同安排，並且我們將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同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淨利潤。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適用)，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持。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將構成其產生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

合同安排

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權及／或有關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要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其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

合同安排

及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根據借款協議，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登記股東須將其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最大金額。倘若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若干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倘若任何其他第三方向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股權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或因法院認為無效而終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合同安排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於(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或(iii)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之後，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包括於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了外商獨資企業在合同安排下對境內控股公司利益的保護。倘若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辦理正式登記手續。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同安排規定，倘若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合同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若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

合同安排

終局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同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性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性救濟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若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依賴於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一節。

繼承事項

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倘若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若由於身故、破產、結婚、離婚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其他事件，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權利與義務。

此外，相關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於2023年3月30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該等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

合同安排

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合同安排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同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境內控股公司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境內控股公司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

合同安排

終止

各合同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須終止合同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享有提前30日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合同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理境內控股公司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股權及／或相關資產的購買權，僅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行使。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須在向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正式登記後方可生效。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無效；
- (i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關聯併表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同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合同安排

- (v) 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性救濟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性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的計劃[編纂]並無違反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大中國監管部門發佈，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同安排並無構成違反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在不斷演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根據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

合同安排

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同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同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同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同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同安排和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若必要）；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關聯併表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經扣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如適用)以及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服務費應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淨利潤(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潤總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關聯併表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關聯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法 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側重於完善公司設立及清算制度、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增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關於註冊資本的支付期限，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註冊資本由股東自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起五年內繳足，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7月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明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註冊資本登記管理的詳細要求及措施。根據有關規定，現有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將有三年的過渡期，以調整其出資時限。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法 規

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的實施辦法和細則做出規定。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呼叫中心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未禁止投資的其他領域須取得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此外，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法 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定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提供者，必須從相應的電信主管部門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等)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應當履行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相關組織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等處罰，及／或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反該規定者處最高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罰款。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新增對有關網絡安全的「國外上市」的額外監管程序。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

法 規

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運營等。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要求，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既定年度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既定年度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三至六條主要規定免予申報安全評估或認證及訂立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管理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該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

法 規

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該草案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方面就數據處理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條例草案》及其生效日期可能會進一步變更，且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由有關監管部門開展算法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並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i)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有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管理條例草案》及中國其他相關辦法或條例（「**網絡安全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會引致國家安全風險（該風險使得本公司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面臨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並未受到任何由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開展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b)本公司未曾知悉本公司被任何有關機構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本公司處理的數據未曾被任何機構認定為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及(d)本公司已採取合理、充分的技術及管理措施確保數據安全。然而，網絡安全條例在解釋及說明方面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方面的立法及監管動向，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數據及網絡安全並未面臨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包括網信辦）所處重大罰款或制裁。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採取必要的內部措施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條例，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就數據保護、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採用了嚴格的數據管理政策，並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更新數據管理政策，以確保本公司

法 規

持續遵守網絡安全條例的監管規定；(ii)本公司成立數據安全小組，負責制定數據及信息安全策略，及監督數據安全及信息安全策略的實施；及(iii)本公司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查本公司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當前有效的網絡安全條例。

經考慮(i)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即網絡安全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網絡安全合規顧問出具的數據合規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出具的綜合法律意見及內部控制報告和開展背景調查及負面新聞報導），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可使其對本公司觀點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即網絡安全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法 規

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的，從其規定。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刑事責任。另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應當負責個人信息保護，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根據網信辦、工信部、

法 規

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應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規定了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法 規

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制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相關服務的單位或

法 規

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

法 規

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預扣稅率減免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數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報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新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道歉、支付賠償等。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專利有「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類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

法 規

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後續續期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機構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進行修訂。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

法 規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針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以下原則，即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合規，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

法 規

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該法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向這些福利計劃繳納資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按日加收最多0.05%或0.2%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

法 規

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限期繳存；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企業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的，有關境內企業將受到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及

法 規

(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施行《試行辦法》及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指明(1)在《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2)《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但尚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在6個月的過渡期內未能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監管部門意見，對合同安排滿足合規要求的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而該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其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經修訂的《反壟

法 規

斷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對涉及國計民生等領域的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經營者集中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施行《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取代於2019年6月26日發佈的《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進一步加強壟斷協議的監管及執法力度。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即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或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可以在上述規定的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施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取代於2019年6月26日發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法 規

此外，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7日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明了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其他因素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是否要求相關經營者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等。

由於未能及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交一項經營者集中申報，我們於2021年被罰款人民幣500,000元。然而，監管部門認為該事件沒有導致排除或限制競爭，並且我們及時繳納了罰款。因此，其並未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反壟斷合規措施，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反壟斷法律法規。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僅可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作為公積金，除非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網絡交易有關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3月生效，以規範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該辦法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服務經營者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某些特別規定。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提供了指引與監管。這些措施對

法 規

第三方平台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與義務。例如，網絡服務經營者須就線上商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網絡服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假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技術攻擊競爭對手的網站。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建立相關記錄並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線上商品及服務交易的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均須與平台內的其他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規範和細化了電子商務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和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要求，明示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續費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每次自動續費日期前五日，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承擔的責任。

相關政府部門於頒佈《新網絡交易辦法》後下發了數項指引和實施規則，旨在進一步明確有關法規並繼續審議和頒佈本行業的指引與實施規則。例如，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並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

法 規

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不得刪除此類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任何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的。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受到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進一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的規範。《應用程序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提出了相關要求。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下列職責：(1)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身份認證；(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表明收集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的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視情況對發佈違法信息內容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如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4)依法保護及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時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及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或使用相機或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

法 規

程序；(5)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誌信息。

與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貨、更換、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適用於中國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該法，用於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與工業產品標準有關的法規

中國工業產品標準的監管框架受各種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1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而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國家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根據《中華人民

法 規

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工業產品種類繁多，且不同的工業產品可能會受限於不同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與互聯網廣告有關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依據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查驗廣告主提供的廣告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用、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了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施行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廣告活動作出如下規定：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結果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及
- 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法 規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完善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

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該等措施包括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監測、排查，採取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須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及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i)其全資子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ii)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其投票權的唯一普通份額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及(iii) Magical Brush Limited（其由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JD.com的另一子公司持有約33.1%的份額）間接持有1,944,222,154股股份的權益，合計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8.84%。有關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及Magical Brush Limited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JD.com將通過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及Magical Brush Limited合計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後仍將為JD.com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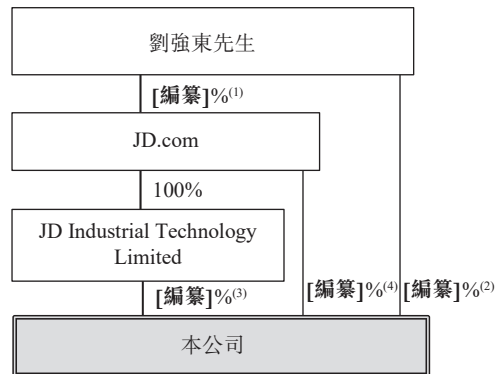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JD.com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席兼JD.com直至2022年4月的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代表[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強東先生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期權而有權獲得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未行使其購買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控制JD.com約[編纂]%的總投票權，包括其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JD.com [編纂]%的總投票權。此外，Max I&P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創立人）持有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予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而發行的90,629,636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8%。因此，劉先生連同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及Max I&P Limited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並連同JD.com、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Magical Brush Limited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JD.com是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至開曼群島並通過存續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

下圖說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對股東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各事項決議案的投票權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代表[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強東先生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期權而有權獲得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未行使其購買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劉強東先生控制JD.com約[編纂]%的總投票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JD.com[編纂]%的總投票權。
- (2) 指因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歸屬予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而向其控制的控股公司Max I&P Limited(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創立人)發行的90,629,636股股份。
- (3) 指(i)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的1,906,574,307股股份；及(ii)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直接持有的17,615,827股股份，該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唯一普通份額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
- (4) 指Magical Brush Limited直接持有的20,032,02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JD.com的另一子公司持有約33.1%的份額。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通過工業品銷售、運營交易平台以及為客戶提供有效管理其採購、履約和運營的技術及其他服務，為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另一方面，京東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和交易平台電商業務，提供品類豐富的產品和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點及策略方面存在明顯差異，並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均不會或不太可能在性質上屬重大。這些領域的概要載列如下：

工業品銷售業務

我們從事工業品銷售，即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工業品，再直接售予客戶。我們的供應商為工業品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

雖然我們作為京東集團網頁和移動應用程序一部分運營的業務產生互補的協同效應，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清晰劃分分別屬於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產品。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供應商產品管理系統被劃分為各種不同類別，其中若干類別為本集團銷售並歸屬於本集團的工業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產品嚴格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分類。大多數工業品在適用的工業使用場景中很容易通過設計、尺寸、包裝、容量及其他產品規格等多項因素識別出來；這些因素清晰地指向工業使用場景，有助於簡單描述並清晰地劃分及歸屬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產品。

此外，大多數工業品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規格。產品劃分參照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規格執行，如國家標準GB/T 32204-2015《工業過程校準器》、GB 13486-2014《便攜式熱催化甲烷檢測報警儀》及行業標準QB/T 2613《防爆工具》等。

同一大類產品可能適用不同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例如，在鞋子和手套類別中，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防穿刺手套和鞋子、防火手套、防護手套和鞋子、防靜電手套和鞋子、防輻射手套和鞋子等，這些產品用於特定的工業和安全職能部門，適用不同的國家和行業標準。

對於沒有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將根據使用場景和規格等多項因素對產品進行分類。例如，雖然存儲用品中使用的貨架沒有任何行業強制規格，但這些產品根據其使用場景、尺寸和重量容量進行分類。貨架由於其關鍵的獨特設計和功能，包括明確的工業使用場景（例如大容量的倉庫或運輸）、較大尺寸（例如適合較大存儲容量的倉儲尺寸）及高重量容量（例如30公斤或以上），被歸類為工業品，這與京東集團銷售的家用存儲用品在使用場景（例如家庭存儲用途）、尺寸（例如適合客廳）及重量容量（例如相對較小，適合家庭使用）方面有所不同。因此，若干可能涉及各種使用場景的產品（包括存儲用品、呼吸防護用品、清潔用品、浴室用品等類別下的子集產品），如果沒有任何行業強制規格，則根據上述因素進行分類，並與京東集團明確劃分。無論如何，存儲用品、呼吸防護用品、清潔用品及浴室用品等產品類別的收入佔通過自營及交易平台銷售的所有產品類別總收入的比例甚微（即低於0.5%）。

此外，如果產品分類存在任何衝突，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將根據產品性質、用途、規格等因素對產品進行分類評估，並共同確定產品分類，以致相關產品能夠根據上述因素和原則進行準確分類。本集團的綜合服務部負責本集團內部以及外部與京東集團合作事項，包括質量控制及合規、品類運營以及財務團隊等。工業品發佈在產品管理系統界面上，接受定期審查。倘某些產品的分類可能存在衝突或不確定性，可就其申請討論及評估。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品類運營部將通過會議討論進行評估並達成共識後，向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質量控制及合規部門上報商定的結果並進行備案，將其作為今後業務運營及財務核算的依據。此外，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已確認，在沒有適用的國家標準或安全標準的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況下，短期內大幅增加產品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能夠確保本集團與京東集團長期準確、及時地進行產品分類及劃分。

除上述依據外，供應商的產品管理系統對供應商和產品的初始註冊具有一定管制。在產品類別發佈之前，京東集團平台生態系統部門根據評估供應商是否正確歸類為工業品提供商或其他類別進行審查和批准。供應商產品管理系統的運行管理亦對各類工業品訂有明確指引。有關類別參照行業標準、關鍵規格和使用場景進行明確界定，並明確劃定工業品的範圍，與京東集團的產品進行區分，以指導供應商對該等產品進行正確及準確分類。在工業品發佈之前，我們對供應商的貨品規格進行評估。工業品在產品管理系統界面發佈後，由專業的審核團隊根據其類別和產品詳情進行監控。未正確分類或不符合所述類別規格的產品將被拒絕列入產品管理系統，以保持準確性並避免誤導客戶。本集團亦定期對監控團隊進行培訓，以確保產品監控的質量。

此外，本集團目前且日後將繼續利用京東集團的線上平台作為本集團工業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亦能夠促進向其客戶銷售京東集團的非工業品，並提供無縫的客戶體驗。因此，預期僅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工業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本節中的「—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就此而言，鑒於(i)京東集團不通過本集團以外的渠道提供工業品(如本節所披露)；及(ii)京東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零售商，在中國電商行業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這對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銷售非常有利，相關合作(而非競爭)與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除與京東集團的上述合作外，本集團還通過自營的獨立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從工業品銷售中產生收入。

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全套服務。第一，本集團經營與工業品相關的交易平台，第三方商家在其交易平台上經營店鋪，並提供工業品。第二，本集團為工業品製造商、分銷商、代理商及其他廣告主提供數智化營銷服務。第三，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為其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賦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 交易平台

- 京東集團和本集團擁有明確的第三方商家指引和註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交易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僅可註冊其主要銷售的一類產品，因此第三方商家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註冊不會重疊。例如，主要銷售工業品的第三方商家（基於註冊時需要填寫的問卷調查結果）將被歸類為工業品提供商，因此在本集團的交易平台上註冊，並與本集團訂立合同關係。
- 除第三方商家的註冊制度外，本集團亦實施其他指引和制度，主要通過本集團平台生態系統部門對交易平台進行定期審核和監控，對工業品提供商的註冊情況進行審核。京東集團和本集團設有平台生態系統部門，負責監控第三方商家在不同業務集團間的分類，進一步促進對第三方商家進行正確分類。第三方商家註冊後，其交易額由平台生態系統部門定期（每半年）監控：如果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產生的交易額（按工業品交易額佔該商家總交易額50%以上，或工業品交易額為交易額最大單一類別的情況確定）大部分來自非工業品，則該商家將被重新歸類並與京東集團訂約。展望未來，預計大部分交易額將按最近半年或全年工業品交易額（大於或等於總交易額的50%）釐定。同樣，如果非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產生的交易額大部分來自工業品，該等第三方商家將被重新歸類並與本集團訂約。我們會定期改進和處理有關重新歸類。
- 理論上，在本集團註冊且主要銷售工業品的第三方商家亦可銷售非工業品，在此理論情況下，從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工業品和非工業品所賺取的佣金均歸本集團所有。儘管有上述規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非工業品的佣金佔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所有銷售佣金總額的比例相對而言並不重大，而佔在京東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所有銷售佣金總額的比例甚至更小。同樣，在京東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工業品的佣金佔上述集團的佣金總額的比例並不重大。

ii. 技術及其他服務

-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供應鏈和庫存管理解決方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及為客戶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賦能的解決方案。通過利用專有技術和行業專業知識，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以確認收入。

- 另一方面，京東集團從事提供與工業品及服務無關的基於供應鏈的技術與服務。就提供基於供應鏈的技術與服務而言，京東集團為第三方提供從上游製造和採購、物流、分銷和零售服務到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的各種服務解決方案。其提供零售技術服務，並通過其他技術措施(包括技術服務平台Kepler，為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服務，利用第三方渠道的流量進行線上零售)為客戶提供服務，使其合作夥伴能夠訪問多個平台。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不從事將工業品分銷給終端客戶的物流服務；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京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因此，京東集團並不從事提供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預期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僅可由本集團開展。

iii. 數智化營銷服務

- 雖然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均提供數智化營銷服務，但兩者提供的數智化營銷服務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數智化營銷服務面向的客戶為需要工業品／服務相關營銷活動的廣告主，而京東集團則專注於服務需要非工業品及服務相關營銷活動的廣告主。如「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9.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分節所載，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提供營銷服務，同時明確劃分各自提供營銷服務的重點。

基於上述差異，我們認為，除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目前並不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堅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獨立於京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劉強東先生外，京東集團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方面並無任何重疊。劉強東先生為本集團現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且並未擔任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行政職位，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有關其在京東集團的職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均未在京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京東集團，均為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如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京東集團的董事，亦不以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的任何方式與京東集團有其他關連。
-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為免生疑問，董事於JD.com的利益(如有)不會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時進行獨立判斷。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且就該等交易而言，該(等)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採取的其他企業治理措施，請參閱「一 企業治理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春正先生持有JD.com適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由於其股份獎勵僅佔JD.com股本權益和投票權的不到0.05%，且其概無於JD.com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於JD.com的權益並不構成影響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時進行獨立判斷的重大利益，以致要求其於[編纂]後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京東集團的事宜投票。對於劉強東先生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他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他們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JD.com的權益及其相對非重要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業務 —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及「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如「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2.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分節所載，除(i)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服務器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維護、客服(指京東集團集中客服中心，負責解答客戶問題；京東集團客服負責解答一般問題，而工業品業務相關問題則交由本集團處理，並計入本集團的人力成本。)、人工智能客戶支持服務、電子簽名雲平台、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即人力資源管理和人員管理服務)及企業業務服務)；(ii)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用和租賃、員工交通和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和其他支持服務)；及(iii)推廣服務，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起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為雙方實現規模經濟、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和獨立的職能部門，負責基本的行政職能，包括獨立於京東集團的會計和內部審計部門。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繫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所載，包括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技術服務以及向京東科技提供的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368.50百萬元、人民幣48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45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0.50%、2.61%、2.81%及3.07%。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據董事所知，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向我們提供且預計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詳述)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我們與京東集團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京東集團訂立數項交易，這構成我們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框架。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交易佔我們商業交易及合作安排的重大部分。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將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若干客戶(包括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銷售工業品。

客戶(包括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通常從京東集團購買各種產品，工業品只是該等客戶採購的全部產品的一部分。例如，重點企業客戶可能包括大型企業，由於其性質和內部採購程序，即使正與本集團磋商相關商品銷售，彼等也更願意與京東集團簽訂涵蓋廣泛服務和產品的單一合同。鑒於該等客戶已經直接與京東集團簽署採購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並更青睞單點聯絡(而非分別與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建立兩個聯絡點)，因此京東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代理。與京東集團簽署採購合同的重點企業客戶和中小企業可酌情在非公開平台或與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系統相連接的自有採購平台上下達採購訂單。客戶可以在界面上選擇列有產品規格、價格和外觀等詳情的產品。在此情況下，倘若該等客戶下達工業品採購訂單，則該等訂單由本集團履行。工業品採購及銷售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磋商及釐定以及售後服務)均由本集團履行。除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外，京東集團概不參與客戶採購工業品的任何環節。雖然本集團並不從事將工業品分銷給終端客戶的物流服務，但本集團通過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京東集團提供這些服務來管理和安排訂單的履行和交付。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影響上文所述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在產品方面的業務劃分，原因如下：(a)京東集團僅為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代理，而有關安排僅為方便更青睞單點聯絡的客戶處理付款和訂約；(b)提供給京東集團的工業品的條款和價格目前及日後均由本集團及終端客戶和其他客戶直接決定(即京東集團並不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磋商)；(c)京東集團目前沒有且將來亦不會在該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及(d)本集團憑藉其深厚的產品專業知識，一旦建立關係，便可建立強大的客戶忠誠度。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為客戶建立單點聯絡，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因此，雙方預期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終止，儘管雙方均享有該等終止權。

本集團能夠直接接觸該等客戶，而無須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本集團已在如此行事，並且此後還將越來越多地採取這種做法。雖然本公司一直在將這方面的合同關係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安排對相關各方均有利。合同關係於2022年開始轉讓，且本公司計劃進一步與企業客戶聯繫，以促進轉讓。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分節。

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向本集團客戶銷售非工業品。

該等客戶可酌情提出購買工業品與非工業品的採購需求。鑒於該等客戶已經直接與本集團簽署採購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並更青睞單點聯絡（而非分別與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建立兩個聯絡點），因此本集團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以促進向我們的客戶銷售來自京東集團的非工業品。非工業品採購及銷售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磋商及釐定以及售後服務）均由京東集團履行。本集團就客戶採購非工業品而自該等客戶收到的款項（根據其分類）將轉移給京東集團，本集團僅作為代理；就會計處理而言，該等款項不被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或成本。

非工業品採購及銷售的所有方面（包括釐定價格、履行訂單、售後服務等）均由京東集團履行。除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外，本集團概不參與客戶採購非工業品的任何環節。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影響上文所述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在產品方面的業務劃分，原因如下：(a)本集團僅為京東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代理，而有關安排僅為方便更青睞單點聯絡的客戶處理付款和訂約；(b)非工業品的條款和價格目前及日後均由京東集團及相關客戶直接決定（即本集團並不代表京東集團與客戶磋商）；及(c)本集團目前沒有且將來亦不會在該過程中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分節。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第三方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中投放廣告將須支付營銷服務費，具體取決於投放廣告的平台或資源，以及第三方廣告主是否原本已與京東集團或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第三方看來，能夠通過一個銷售渠道同時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帶來了方便並提升了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都有利（因此，雙方預期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終止，儘管雙方均享有該等終止權）。

一旦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外部資源。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定價政策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相關信息系統開發、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產品和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與工業相關服務及產品有關，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與本集團（作為工業相關服務的提供商）的角色定位能清晰劃分兩者的業務範圍。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品牌資產強大，是一家具有多樣化需求的大型企業，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提供本集團的細分市場內京東集團運營所需的支持服務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相關服務；及在任何情況下，儘管如上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安排對有關各方而言彼此互補且互惠互利，但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未必會向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並能夠輕易地向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買可比服務。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定價政策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作為線上平台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軟件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因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銷售其工業品及服務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是在京東集團平台上運營，為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平台間提供統一的客戶用戶體驗，有關合作包括(i)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如jd.com和移動應用程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其中包括重點企業客戶專用的非公開平台；(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渠道或京東集團聯繫人的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一站式在線購買本集團產品；(iii)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及(iv)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向本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境內及國際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定價政策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1.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的重點企業客戶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他們進行大宗採購，使得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出現貿易應收款。對於向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客戶(及主要向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品所得的貿易應收款項，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應收款項保理服務。京東科技通過向本集團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使本集團能提前收到付款並將資金用於別處。京東科技向本集團購買企業應收款項後，即承擔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京東集團及其包括京東科技(在此情況下作為保理服務提供商)在內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因此，雙方預期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終止，儘管雙方均享有該等終止權)。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及物流服務領域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軟件、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倉庫及配送人員)，並能夠通過其聯繫人京東科技提供保理服務，以協助其各個業務部門，因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銷售其工業品及服務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定價政策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3.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採購其工業品業務的若干存貨。

本集團自眾多供應商採購各種存貨。為方便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管理(以簡化與潛在供應商的談判及訂約流程)及為方便第三方供應商行事，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購買部分工業品存貨(允許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為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點聯絡)。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未必會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工業品存貨，且本集團預計，在與供應商的合同關係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後，其未來將越來越多地獨立採購存貨。因此，本集團預計此類採購安排將於[編纂]後減少。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同通常會每年(於每年初)續簽，且本集團及京東集團正在並將繼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目的是減少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致力於將合同關係轉移至本集團，且日後將越來越多地獨立採購存貨。轉移與供應商合同關係的進度取決於供應商與京東集團之間協議的合同期限(通常不少於一年(含一年))以及僅在合同到期後才續約的首選辦法等因素。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京東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京東物流)在其自身業務運營中存在對某些工業品的需求，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供應工業品(包括但不限於包裝物料)，以供其自用。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工業品與工業相關服務及產品有關，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與本集團(作為工業品的供應商)的角色定位能清晰劃分兩者的業務範圍。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品牌資產強大，是一家具有多樣化需求的大型企業，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提供本集團的細分市場內京東集團運營所需的工業品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在工業品供應及銷售方面的合作可令京東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且互惠互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向京東集團供應工業品。於任何情況下，儘管上述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有關各方而言屬互補且互利，但京東集團並非必須向本集團購買工業品，且可輕易自其他供應商處獲取可比產品。本集團亦會向京東集團以外的客戶供應該等產品。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定價政策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過剩現金，從而獲得更高回報。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從該理財計劃中獲得利息收入。我們已收取京東集團理財計劃下的現金款項，並已於2023年6月終止這一安排。理財計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根據本節「— 經營獨立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3.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保理服務外，我們與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貸款結餘及／或其他融資安排，亦無任何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款項。鑒於本集團可從獨立保理公司獲得報價，且據悉市場費率與京東科技收取的費率相當，該等保理服務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所獲得的保理服務乃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並非必須自京東科技獲取保理服務，且本集團可按照可比條款自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取保理服務。預期於[編纂]前概無由京東集團或JD.com, Inc.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治理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建議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做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該等交易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從管理層重疊及要求重疊董事放棄投票的事項的角度考慮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行）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治理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JD.com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的京東科技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授權使用費	不適用
2. 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3. 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4.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4年：178,000 2025年：283,000 2026年：350,000
6.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4年：36,000 2025年：41,000 2026年：51,000
7.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4年：57,000 2025年：77,000 2026年：95,00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8. 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4年：100,000 2025年：200,000 2026年：400,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9.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4年：663,000 2025年：895,000 2026年：1,210,000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4年：74,000 2025年：103,000 2026年：140,000
10.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4年：700,000 2025年：1,000,000 2026年：1,400,000
11.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4年：不適用 2025年：不適用 2026年：不適用
12.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4年：532,000 2025年：640,000 2026年：760,000
13.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科技將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2024年：1,900,000 2025年：3,800,000 2026年：5,320,000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2024年：350,000 2025年：490,000 2026年：565,000

關 連 交 易

合同安排

14. 合同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本集團授予使用JD.com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京東集團所擁有的已註冊或已在全球範圍內提交註冊申請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域名及專業知識)(「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獨家及非獨家許可。本公司將在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有關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協議期限及終止條款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編纂]起第十年止，前提是JD.com或其子公司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即若JD.com或其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JD.com可終止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獲許可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必不可少，訂立期限更長的協議將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及連續性。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使用京東集團的獲許可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京東集團的受歡迎度及聲譽，從而推廣我們的服務。此外，本公司已使用京東集團的若干獲許可知識產權數年，董事認為在[編纂]後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商標的相似性(如「京東」和「京東工業」)，京東集團無法在不轉讓其擁有及正在使用之商標的前提下，向本集團轉讓某些商標。這是因為「京東工業」商標包含屬於並已由京東集

關 連 交 易

團註冊的「京東」商標。因此，為將「京東工業」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京東」商標亦須轉讓予本集團，此舉對京東集團而言將不具商業可行性。

另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i)轉讓註冊商標的，商標註冊人對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所有近似的註冊商標，應當一併轉讓；及(ii)商標註冊人對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所有近似的註冊商標未一併轉讓的，負責中國商標註冊事宜的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有權指示轉讓人限期改正。期滿未改正的，視為放棄轉讓該註冊商標的申請，商標局應當書面通知轉讓人。因此，由於本集團和京東集團所用註冊商標（如「京東工業」和「京東」）的相似性，倘京東集團不向本集團轉讓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如「京東」），則商標局不會批准轉讓註冊商標「京東工業」的申請。

此外，本集團自作為京東集團內的一個業務單位成立以來，一直使用「京東工業」商標，甚至於本集團自2017年7月起獨立運營後亦如此，而於建議[編纂]後，本公司仍將繼續為京東集團的一部分，共享同一「京東」詞根。這將有益於本公司繼續利用與京東集團建立的協同效應，以及利用自我們成立以來使用「京東集團」品牌所獲得的商譽。

因此，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仍是確保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能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最適當及可行的方式。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是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我們授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若干客戶（包括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及其他客戶）銷售工業品。

關 連 交 易

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若干簽署採購協議或自京東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包括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及其他客戶)通常購買各種產品，工業品只是該等客戶採購的產品的一部分。

京東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代理，為向京東集團客戶銷售工業品提供便利。工業品採購及銷售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磋商及釐定以及售後服務)均由本集團直接與客戶完成，而無需京東集團參與。作為本集團代理，京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京東集團就本集團客戶採購工業品而自該等客戶收到的款項(根據其分類)將轉移給本集團，京東集團僅作為代理；就會計處理而言，京東集團收取及支付的該等款項將不被確認為京東集團的收入或成本，因為作為代理，京東集團僅為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客戶銷售該等工業品提供便利。京東集團(作為代理)收取的款項按月結算並支付給本集團。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為客戶建立單點聯絡，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仍能夠直接接觸該等客戶，而無須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本集團已在如此行事，並且此後還將越來越多地採取這種做法。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 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金額

由於京東集團並未就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集團並未就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3. 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

關 連 交 易

議」)，據此，本集團將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的客戶銷售非工業品。

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本集團客戶(即已經直接與本集團簽署採購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可酌情提出購買工業品與非工業品的採購要求。

本集團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為向本集團客戶銷售非工業品提供便利。非工業品採購及銷售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磋商及釐定以及售後服務)均由京東集團直接與客戶完成，而無需本集團參與。作為京東集團代理，本集團並無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就本集團客戶採購非工業品而自該等客戶收到的款項將轉移給京東集團，本集團僅作為代理；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收取及支付的該等款項將不被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或成本，因為作為代理，本集團僅為京東集團向本集團客戶銷售該等非工業品提供便利。本集團(作為代理)收取的款項按月結算並支付給京東集團。

該安排令本集團及京東集團互惠互利。通過為客戶建立單點聯絡，客戶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 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金額

由於本集團並未就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未就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 連 交 易

4.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為我們的工業品業務採購若干存貨。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本集團向眾多供應商採購各種存貨。為方便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管理（以簡化與潛在供應商的談判及訂約流程）及為方便第三方供應商行事，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採購部分工業品存貨（允許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為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點聯絡）。我們目前及未來並非必須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工業品存貨，且我們預計日後將越來越多地獨立採購存貨。

京東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代理，為本集團採購工業品存貨提供便利。工業品存貨採購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磋商及釐定）均由本集團直接與供應商處理，而無需京東集團參與。京東集團將不會就安排採購服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代理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由京東集團（作為代理）支付，且本集團按月向京東集團結算並支付該等款項。

歷史金額

由於京東集團並未就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集團並未就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及其聯繫人簽訂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渠道或

關 連 交 易

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從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平台一站式在線購買產品。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的平台銷售工業品，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採用與京東集團相同的支付服務。這使得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的平台之間保持一致，並確保為用戶提供本集團難以在別處獲取的始終如一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本集團亦可能出於類似原因使用京東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提供的若干支付服務。

定價政策

對於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相關成本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全數結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支付服務助力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京東集團不會就支付服務安排向我們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相當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支付服務費的金額以進行線上交易，該服務將根據支付服務提供商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的佣金率收取費用。就京東集團聯繫人經營的支付渠道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我們每年將獲取並審查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京東集團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允合理。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業務而安排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京東集團的聯繫人就我們業務而提供的支付處理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2020年6月10日(「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確定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與我們業務訂單有關的支付費用作為京東集團費用的一

關 連 交 易

部分，按照我們業務已完成訂單量佔我們業務和京東集團在相關期間或年度累計已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和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安排的交易金額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協定基準收取。

年度上限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 支付的交易金額	178,000	283,000	35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支付服務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特別是，自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且年度上限反映了類似的未來預期增長；
- (ii) 由於本集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額將會增加，從而將導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安排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特別是，鑒於本集團擴展海外業務的計劃，這可能會令我們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安排的支付服務需求增加；及
-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總交易額的比例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比例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比例大致相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支付服務安排支付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交易額的0.5%、0.5%、0.5%及0.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編纂]

關 連 交 易

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6.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為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平台提供統一的客戶用戶體驗，本集團過去曾經且將繼續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京東集團是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導者，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及龐大的用戶群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及參與客戶忠誠計劃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單位成本為固定金額，但授予的積分數因產品類別存在差異，並由京東集團內部評估釐定，以獲得最佳的營銷效果，同時使客戶獲益。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獲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積分數記錄，以核驗每年授予的積分，用於評估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本集團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倘若客戶向本集團購買一定金額的產品，則這將為該客戶產生相應數目的積分（該等積分價值一定金額）。由於京東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積分，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結算該等於其平台上產生積分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在向本集團購買工業品時消耗（或使用）積分，則京東集團將負責向本集團結算並支付與該等積分等價的金額。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向用戶授予的積分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是根據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品產生的積分金額，以及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為授出各積分而產生的單位成本進行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京東集團就忠誠計劃收取的交易金額是根據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品產生的積分金額，以及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為授出各積分而產生的單位成本來收取。

年度上限

就忠誠計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36,000	41,000	51,000

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忠誠計劃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所訂立忠誠計劃安排下的平均歷史費率；
- (iii) 隨著本集團吸引更多客戶，且客戶於本集團平台的參與度越來越高並進行更多購買，預期本集團向客戶授予的京東積分總數將增加；及
- (iv) 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交易額將會增加，從而將促使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將持續增加。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歸屬於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的交易額的比例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比例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比例相符，且該比例將在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此外，亦有參照忠誠計劃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忠誠計劃安排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3%、0.2%、0.2%及0.1%。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7.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相關信息系統開發、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產品和服務（「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與京東集團簽訂或尋求簽訂協議的客戶通常尋求範圍寬泛的軟件開發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和維護服務，其中技術服務正是該等客戶所尋求並獲得的一部分服務和產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技術及其他服務，因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利用本集團在技術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專長和能力，為其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軟件和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為客戶建立單點聯絡，客戶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亦可受益於京東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以獲得更多合作機會，從而推動技術服務業務的進一步拓展。

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向任何直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或(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報價。本公司將每年審查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並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向情況類似的直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57,000	77,000	95,000

上限基準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上述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1年同期相比，同比大幅增長120.4%；(ii)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大多數交易為項目制。由於僅於某個項目的所有相關服務都已履行時才會確認收入，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每年可能會因不同項目的時間和複雜性而有所不同，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降；(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技術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的預計增長率，因為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為其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賦能；及(iv)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其客戶同意簽署或擬簽署項目下的籌劃及預計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8. 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京東物流）供應工業品供其自用。

關 連 交 易

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京東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京東物流)在其自身業務運營中存在對某些工業品(包括但不限於包裝物料)的需求。由於(i)本集團在工業品供應方面的市場開發工作及(ii)京東集團努力擴大供應商群體以減少採購費用，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成為京東集團此類用品的供應商之一。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領域享有領先地位，並且具有多樣化需求，因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提供本集團的細分市場內京東集團運營所需的工業品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在工業品供應及銷售方面的合作可令京東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且互惠互利。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供應的工業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根據公允市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相關工業品的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經考慮業務量)。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集團供應工業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 交易金額.....	100,000	200,000	4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相關合作於2023年下半年才開始，但於2024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增幅超過三倍。由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的合作於2023年下半年才開始且雙方尚處於初期合

關 連 交 易

作階段，本集團預計合作規模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100%的年增長率持續擴大；及

- (ii) 考慮到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量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京東集團於同期對本集團相關產品及供應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9.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將相互提供某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中投放廣告將須支付營銷服務費，費用的釐定具體取決於投放廣告的平台，以及第三方廣告主是否原本已與京東集團或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

在第三方看來，能夠通過一個渠道同時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都有利。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

關 連 交 易

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就工業品及服務廣告而言，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有關工業品及服務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工業品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行業的營銷見解)。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來投放廣告，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原因是營銷服務收入100%均屬於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此情況將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6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因為第三方廣告主利用的是京東集團資源，而本集團實質上是作為廣告代理商行事。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雙方承擔的資源，且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京東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營銷資源的安排。此外，第三方廣告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在京東集團還是在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上投放廣告(主要是通過綜合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營銷資源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實時競價系統計量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兩個平台上廣告的實時供需和市場價格，因此，廣告主傾向於購買可以產生最高投資回報率的資源(包括選擇平台)。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因此，考慮到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本集團有權保留10%的收入作為其擔任廣告代理商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直接取得相關營銷資源並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而訂立的安排。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工業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投放位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

關 連 交 易

(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本集團參與這些工業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本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工業品及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工業品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行業的營銷建議)。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100%屬於本集團，並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則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其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提供與工業品及服務有關的見解和服務及該等廣告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益處。此外，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考慮到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本集團提供工業品及服務有關的見解和服務的對價。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概不存在同一商家或供應商同時與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就同一產品類型訂立營銷服務合同的情況。就供應商可能重疊而言，儘管並無向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提供同一產品類型的重疊供應商，但提供各類產品的同一供應商僅可在其向京東集團提供非工業品及向本集團提供工業相關產品的前提下同時成為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供應商。在與該等供應商交易過程中，京東集團及本集團通過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合作以簡化與潛在供應商的談判及訂約流程。就商家可能重疊而言，商家根據所出售產品的類型分類分別與京東集團及本集團訂立合同關係。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收入分攤安排，以確保收入分攤安排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本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本集團將根據其他公司的年度營銷服務費率來評估該等收入分攤安排，以確保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佳的條款進行。

為確保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通過確保產生的成本(包括所用資源的成本)及獲得的利潤與收入分攤安排一致，每年審查收入分攤安排。

歷史金額

營銷服務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京東集團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所得的歷史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7.9百萬元、人民幣350.7百萬元、人民幣47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3百萬元。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營銷服務收入的歷史金額乃參考京東集團確認的第三方廣告主於(i)京東集團平台上投放的廣告及(i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平台上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相關收入以及分別參照(i)和(ii)的指定費率計算。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營銷服務收入是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於有關期間或年度的協定基準收取。

向京東集團支付的營銷服務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京東集團向我們業務提供的營銷服務而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款項記錄為收入的抵減項，其歷史支付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惟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並選擇利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以投放廣告時，我們才會向京東集團支付營銷服務款項。

於(i)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或(ii)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訂相關營銷合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向京東集團支付的營銷服務款項將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於有關期間或年度的協定基準支付。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663,000	895,000	1,210,000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74,000	103,000	140,000

上限基準

營銷服務收入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營銷服務收入佔服務收入的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營銷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服務收入的37.6%、29.2%、38.8%及47.7%；及(iii)考慮本集團數智化營銷服務業務的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數智化營銷服務業務的預期增長率。

向京東集團支付的營銷服務款項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智化營銷服務業務的預期增長，考慮到已經或將要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的第三方廣告主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其支出，這可能導致營銷服務款項金額增加；及(iii)考慮上述理由後，本集團營銷服務款項的預期增長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將向本集團提供一體

關 連 交 易

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境內及國際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京東集團(作為線上平台及物流服務的營運商)與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服務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覆蓋範圍廣(如倉庫及配送人員)，因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完成銷售其工業品及服務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需要高效及可靠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以確保將產品安全及適時地送達客戶手中。本集團旨在通過簽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來滿足本集團在其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快速擴張的推動下對物流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本集團將每年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獲取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和規模的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業務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3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百萬元。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內產生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實際金額來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

關 連 交 易

交易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物流服務收取的議定費率收取。

年度上限

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700,000	1,000,000	1,4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特別是2021年至2023年增長率的上升，及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增長趨勢；
- (ii) 本集團產品銷售業務量的預期增長率，及由此產生的我們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及
-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營業成本的比例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安排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的2.9%、2.4%、2.5%及3.0%。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比例與2023年相比將逐漸增長，主要是由於向重點企業客戶提供的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的物流服務滲透率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11.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包括www.jd.com和移動應用程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其中包括重點企業客戶專用的非公開平台。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

- 由於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裡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與京東集團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我們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各具優勢，合作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非公開平台生成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0%。對於通過京東集團非公開平台生成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1.5%。

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佣金乃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

關 連 交 易

性，因為我們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將根據京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費率以及其他公司的年度技術服務費率來評估該等費率，以確保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向我們的業務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人民幣385.7百萬元、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0百萬元。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各自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業務的已完成訂單量佔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的已完成訂單量總和的比例來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乃按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或年度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收取。

年度上限

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京東集團應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固定費率} \quad \times \quad \text{通過京東集團線上／非公開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0%。對於通過京東集團非公開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1.5%。固定費率將由京東集團和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及本集團的需要每年審核一次。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下述原因，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

- (a) 無法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金額進行確切估計，因為其最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

關 連 交 易

例如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及流行度，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直接控制範圍；

- (b)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持續增長，故本集團一直在迅速擴大工業品及服務，促使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相應增加。由於本集團預計將繼續在京東集團平台上大力拓展工業品及服務，因此難以確切預測未來通過京東集團平台產生的用戶流量及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增長速度。我們認為，採用固定貨幣年度上限會對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設置任意上限；
- (c) 採用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會對本集團從此類業務合作獲得的收入設置任意上限，並將阻礙本集團進行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業務擴張；
- (d) 採用設有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每當本集團通過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超過上限時，本集團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這會為本集團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e) 本集團根據上述公式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與歷史慣例一致。鑒於上述困難，京東集團對上述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收取佣金的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提供了最佳替代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須明確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幣值年度上限的規定。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JD.com簽訂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將提供若干(i)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關 連 交 易

雲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維護、客戶服務、人工智能客戶支持服務、電子簽名雲平台、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即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管理服務)及企業業務服務)；(ii)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和租賃、員工的交通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其他支持服務)；及(iii)宣傳服務，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客戶服務指京東集團的集中式客戶服務中心，負責響應客戶的問題；京東集團的客服響應一般問題，而與工業品業務有關的問題則轉交予本集團處理，並計入本集團人力成本。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共享服務有助於提高京東集團營運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另一方面，亦可降低本集團從眾多其他服務提供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建成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促進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

定價政策

有關服務費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或更高費率，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的可比服務的報價，及／或(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可比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每年審查這些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業務提供的共享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人民幣371.0百萬元、人民幣3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各自產生的費用及本集團完成的訂單量佔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的訂單總量的比例來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

關 連 交 易

務的交易金額分別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協定基準推導和計算。

年度上限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532,000	640,000	76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共享服務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17.0%、20.2%、14.9%及13.1%；
- (ii) 由於本集團的支出模式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因此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率將導致業務相關開支及其他固定成本增加，進而導致我們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各種共享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
-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年度上限佔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相關比例將略微增加，原因是(a)隨著外部客戶群的擴大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鑒於(其中包括)我們擴展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計劃，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將導致我們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各種行政及支持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b)考慮到於構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服務時，除我們的專有技術外，本集團亦會利用京東集團生態系統的專有技術及中台能力(如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關支持服務的需求預計亦將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編纂]後該等

關 連 交 易

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與京東科技簽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科技通過向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若干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品購買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重點企業客戶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他們進行大宗採購，使得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出現貿易應收款。本公司將重點企業客戶應收款項納入該等保理服務範圍的選擇基準包括客戶性質（例如，客戶是國有企業抑或是私營企業）、客戶經營所處行業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特點。經根據具體情況評估上述因素及相關風險後，本公司將就符合適當標準的客戶應收款項獲得保理服務。京東科技通過向本集團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使我們能夠提前收到付款並將資金用於別處，而京東科技在購買時承擔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京東科技就購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乃參照應收款項金額及相關客戶的信譽而釐定。一般情況下，應收款項在無追償權的情況下轉讓給京東科技，從而將風險轉移給京東科技。除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對應交易中的相關彌償保證條款允許京東科技就本集團違反合同條款而產生的損失提出索賠（若保理違約（如逾期支付服務費及物流安排虛假或不完整），可能包括補救措施及緩和措施）外，本集團不承擔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概無任何撤銷或召回條款。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由於京東科技（作為保理服務提供商）及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科技的業務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各具優勢，合作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向京東科技支付的利息及費用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國獨立保理公司在同一條件下提供同類保理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用。鑒於本集團可從獨立保理公司獲得報價，且據悉市場費率與京東科技收取的費率相當，該等保理服務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所獲得的保理服務乃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並非必須自京東科技獲取保理服務，且本集團可按照可比條款自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取保理服務。本集團將每年從中國的獨立保理公司獲取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保理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就同類保理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京東科技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科技就保理服務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3百萬元。

與本集團直接簽訂採購協議的企業客戶亦可按與購買工業品相同的訂單採購非工業品。由於該等客戶更青睞單點聯絡，本集團將促進京東集團按與出售工業品相同的訂單向該等客戶銷售非工業品。因此，京東科技就該等訂單向本集團購買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將包含該等非工業品的金額。銷售該等非工業品的應收賬款歸屬於京東集團，不計入本集團的收入或成本。向客戶收取的用於結算非工業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款項將通過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本集團不會在此過程中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為免生疑問，非工業品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服務費由京東集團承擔（正如非工業品的收入歸屬於京東集團一樣）。本集團並無因此安排而承擔任何風險或額外開支。因此，該安排不構成關連交易，因為本集團僅為銷售該等非工業品而為京東科技提供的保理服務提供便利。由於上述原因，歷史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僅考慮工業品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為該等款項為歸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保理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無法獲得，因為在合同關係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該轉移自2022年開始，作為本集團來自京東集團業務重組的一部分）前，客戶與京東集團簽約，並由京東集團向京東科技獲取保理服務。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京東科技之間的保理服務合作關係尚未建立，且尚未確認。

關 連 交 易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就京東科技提供的保理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9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科技將從本集團購買的 應收款項金額	1,900,000	3,800,000	5,320,000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收取的 費用	350,000	490,000	565,000

上限基準

京東科技將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京東科技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來自重點企業客戶業務的預計增長率；(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與本集團訂立合同關係的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品的預計交易額；及(iv)預計與重點企業客戶的合同關係將持續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特別是，預計與本集團新建立合同關係的重點企業客戶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其支出，這可能會令京東科技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科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交易額的1.0%、1.1%、1.2%及1.4%；(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品的交易額的預期增長；及(iii)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4.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繆欽、李婭雲及張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擁有購買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同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繆欽、李婭雲及張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繆欽為京東集團的副總裁，李婭雲為京東集團全球售業務部機構負責人，而張雱為京東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將於[編纂]後繼續入賬並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登記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事

關 連 交 易

實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同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關於具有非貨幣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11)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遵守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在我們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京東集團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按照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 (c) 倘若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我們將聘請一名外部審計師就(其中包括)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審計師充分查核我們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e) 我們及董事會將確保在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將盡我們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 (f)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i)訂立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

關 連 交 易

請理由；及(iv)董事和聯席保薦人對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整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及

-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

關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6)忠誠計劃框架協議、(7)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8)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

就(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6)忠誠計劃框架協議、(7)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8)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價值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9)營銷服務框架協議、(10)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12)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13)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就(9)營銷服務框架協議、(10)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12)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13)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重複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均將由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核。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函。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及新的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為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購買權(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無須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同安排應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續期及重新訂立

在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i)在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或董事

關 連 交 易

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的任何變動；或(iii)就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被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期及／或重新訂立，而無需發出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於續期及／或重新訂立合同安排後，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被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所規限。任何有關續期或重新訂立協議將與現有合同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同安排，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相關年度，(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續期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但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適用)(就此而言

關 連 交 易

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本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b) 與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類似或更長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及產生不必要費用的可能性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及
- (d) 上文所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確認、本公司行業顧問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所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b) 與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訂立三年以上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關 連 交 易

- (d) 上文所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					
宋春正.....	4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7年7月	2020年6月10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強東.....	51歲	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13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徐炳東.....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10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孫含暉.....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湯欣.....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顧寶芳.....	6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宋春正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宋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京東集團，一直是京東集團內部擁有成功往績的連續創業者。宋先生在領導本公司之前孵化了京東企業業務，在職期間將其打造為業內標桿，並基於對企業級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在互聯網浪潮下率先踐行「萬倉合一、萬單合一」等理念。宋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主導我們業務的內部孵化和創新，且此後一直推動工業供應鏈端到端數智化，最大化實現全行業降本增效。在加入京東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在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技術供應鏈部門工作，及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在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工作（同時於2010年至2011年在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工作，在此期間該公司收購了方正的PC業務）。

宋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2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京東集團創立以來一直擔任該集團主席，並於2022年4月前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2004年創辦JD.com業務並自此引領其發展。劉先生榮獲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且是《財富》雜誌於2015年公佈的「全球50位最偉大領導者」之一。劉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和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18)董事會主席及董事。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徐炳東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紀源資本(前稱GGV紀源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專注於企業、消費者和互聯網投資。在加入紀源資本(前稱GGV紀源資本)之前，他曾任SIG Investment Asia的董事總經理，牽頭對包括喜馬拉雅FM、Kanghui(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KH)、返利(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28)、寶寶樹(香港聯交所：1761)、51信用卡(香港聯交所：2051)及TouchPal(亦稱CooTek)在內的一系列公司的投資。在加入SIG Investment Asia之前，他曾於2005年至2007年在中信資本(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及華盈創投(一家位於上海的風險投資公司，2007年與中國凱鵬華盈合併)擔任若干重要投資職位。

徐先生於2001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編纂]起生效，孫含暉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維世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至2020年，孫先生為藍湖資本的風投合夥人。於2010年至2015年，孫先生於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去哪兒網(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出任去哪兒網總裁及於2010年至2015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至2009年，孫先生在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孫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88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知乎(紐交所股票代碼：ZH；香港聯交所：2390)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4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Q)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宜人金科(紐交所股票代碼：YRD)獨立董事。孫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神州租車退市之時)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自[編纂]起生效，湯欣教授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教授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院從事法學專業博士後研究，自2000年起在清華大學法學院任教。湯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生於2001年2月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於2015年1月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湯教授曾於2012年8月起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三屆上市委員會委員，並其後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四、五屆上市委員會委員。他亦曾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二屆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湯教授現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法制與自律工作專業委員會委員。他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交所法律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2年7月，湯教授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628；香港聯交所：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教授分別於1992年6月、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民法及民法專業，並取得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自[編纂]起生效，顧寶芳女士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女士自2017年至2022年擔任阿布扎比投資局(「ADIA」)亞太區私募股權部門主管。在此職位上，她負責建立業務，並招募了包括亞太地區負責人在內的團隊成員。於加入ADIA之前，其自1998年起在通用電氣(GE)國際任職逾18年，曾在亞洲的GE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Asia股權及企業融資領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等領導職務，最終於2007年被委任為GE Capital中國總裁兼行政總裁，後於2017年離職。在此職位上，其負責GE Capital中國整體業務的業績。在加入GE Capital之前，其曾先後於滙豐私募股權管理有限公司、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花旗銀行及國際商業機器公司擔任要職。其在全球範圍內的股權私募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逾30年的行政總裁及商業領導經驗。顧女士亦曾自2007年至2015年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曾在香港聯交所上市：1135，2019年私有化)非執行董事。

顧女士於1978年10月獲得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董事相關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事業重心發生轉變，李帥、徐雷、許冉及胡寧峰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雪東.....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24年3月	2024年3月20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和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王雪東先生於2024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和資本市場相關事宜。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擔任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王先生自2018年12月加入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前在財務部牽頭負責財務預算與經營分析、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財務報告工作。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北京萬達傳媒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4年2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北京辦事處與倫敦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專注於高科技領域的高級經理。

王先生曾是中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公司秘書，現時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客戶組合管理)主管。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3768)之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8146)之公司秘書；(4)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851)之公司秘書；(6)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8162)之公司秘書；(7)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之公司秘書；(8)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2618)之公司秘書；(9)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0939)之聯席公司秘書；(10)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ZTO以及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2057)之聯席公司秘書；(11)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9930)之公司秘書；及(12)百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6657)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其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其為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管理與企業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含暉、湯欣及顧寶芳，孫含暉(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寶芳、宋春正及湯欣，顧寶芳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顧寶芳及孫含暉，劉強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治理。為此，我們預期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能夠利用的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管理層人員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該項規定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薪酬

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6.6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預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倘為湯欣教授及顧寶芳女士)2023年3月27日及(倘為其他董事)2023年3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身為[編纂]之董事的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備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當前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中並未擁有經濟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影響其獨立性。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持有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後 持有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¹⁾⁽²⁾⁽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25,608,574	78.09%	[編纂]%
JD.com ⁽¹⁾⁽²⁾⁽³⁾⁽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45,640,594	78.90%	[編纂]%

附註：

- (1)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JD.com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3.權益披露」。
- (2) 根據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抵押人)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抵押權人)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股份衡平法抵押協議，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將持有的1,418,440股股份抵押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 (3)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唯一普通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被視為於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持有的17,615,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的另一子公司持有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約33.1%的份額，而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有Magical Brush Limited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Magical Brush Limited持有的20,032,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Magical Brush Limited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概述，乃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每股優先股均轉換為一股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之法定股本

股份	股份概約總面值
100,000,000,000.....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2,465,941,861...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232.97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部股份	[編纂]	100.00%

上表不考慮下文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情形下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採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2.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3.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該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已於2022年9月出售)的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達致。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過踐行變革性的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我們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增效及合規。

我們於2017年開始佈局專注於MRO採購服務的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我們排名第一，規模是第二名的兩倍。根據同一資料顯示，隨著我們向更廣闊的工業供應鏈市場擴展，按2023年的交易額計，我們亦為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最大的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4.1%。我們規模的持續增長充分證明了我們業務模式的高效性。自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交易額由約人民幣174億元增至人民幣2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擁有最廣泛的客戶覆蓋。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服務超過9,900個重點企業客戶。在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包括約50%的中國《財富》500強企業及逾40%的在華全球《財富》500強企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顯著。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3億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9.4%。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億元增加20.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億元。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80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9億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9億元。

財務資料

我們在評估經營業績以及進行財務和運營決策時，會審閱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將經調整利潤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或虧損，剔除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損益、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收益、[編纂]費用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通過剔除這些非經常性及／或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我們認為使用經調整利潤將為[編纂]提供有用的信息，有助於[編纂]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方式來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我們(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7.7億元和人民幣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2.9%；(i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人民幣4.1億元和人民幣5.1億元，同比增長24.6%。往績記錄期間經調整利潤的增長代表了我們業務盈利能力的不斷提高。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9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並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JD.com, Inc.管理。經過一系列重組交易（包括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其控制權及成為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後，我們已成為JD.com, Inc.先前所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此外，於2019年3月，我們對在京東集團若干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下進行的餘下業務運營（統稱「餘下上市業務」）開始進行一系列的分拆交易（「分拆」）。我們於2023年6月完成分拆。

我們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分拆」一節，並經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要求，採納「分拆」方法列報我們的財務資料，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中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我們及董事確認，將若干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賬冊及記錄隔分，以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應佔的收入、收益及支出，屬公平合理、完整及準確。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京東集團的關聯方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於2020年6月10日（「交割日」）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2023年2月，由於與A輪優先股投資者協定的估值調整（主要是由於分拆範圍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了246,166,972股普通股。分拆範圍調整被視為猶如分拆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於交割日後及於分拆完成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我們業務的部分將被納入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無法明確識別的部分將按一定基準分配予我們(該等項目包括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開支項目的分配及確認方法構成單獨列報餘下上市業務經營業績的合理基礎。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推動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第二產業的增長、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數智化發展及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等。倘若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工業供應鏈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自身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增加客戶在我們這裡支出的能力；
- 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
-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有效投資技術的能力；及
- 我們進一步優化營運資金效率的能力。

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增加客戶在我們這裡支出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我們的增長主要受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並帶動現有客戶的額外支出所推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億元、人民幣223億元及人民幣261億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我們的交易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億元。

我們戰略性地側重於擴大重點企業客戶群，並持續提升我們於現有重點企業客戶中的口袋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交易額增長超過我們整體交易額的增長。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116億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擴展客戶群使得重點企業客戶的數量迅速增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我們分別服務約6,300個、6,900個、9,500個及9,900個重點企業客戶。我們根據重點企業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的專屬數字化採購系統有助於提高重點企業客戶的整體黏性，並帶動現有重點企業客戶的額外支出。因此，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表現出較高的忠誠度，2023年的交易額存留率達114.9%。新重點企業客戶於融合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初期，通常初始支出較低，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將逐漸增加其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斷吸引新重點企業客戶並擴大客戶群，每個重點企業客戶的平均交易額相應產生波動。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每個重點企業客戶的平均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歸屬於中小企業客戶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64億元及人民幣83億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中小企業客戶的交易額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6億元。對於中小企業客戶而言，我們提供全面的物有所值的工業品的能力及履約能力將吸引新客戶並促進其在我們這裡的支出。

在我們的端到端工業供應鏈數智化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的支持下，我們的交易額及客戶基礎不斷增長。我們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依賴於我們進一步提升數智化基礎設施及更好地解決工業供應鏈痛點的能力，包括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服務以覆蓋更多的行業垂類、產品類別、應用場景及地區。例如，我們已將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從通用MRO產品拓展至專業MRO產品，且目前正在向BOM產品市場滲透。

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所影響，為此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供給端網絡，並從彼等處獲得更有利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賬期。我們能夠讓這些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做出明智決策，保持高效的生產或採購流程，為其引入大量客戶並簡化供應鏈管理，從而吸引更多的供應商加入我們，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隨著越來越多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加入我們以及我們提供更多採用標準化產品參數及規格的SKU，我們的客戶將從海量的各類優質工業品中獲益，進而吸引更多的客戶，打造可擴展、充滿生機與活力的生態系統。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運用在供應鏈管理及運營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履約開支是經營費用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員工福利開支、支付服務開支以及客戶服務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履約開支分

財務資料

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6%、5.5%及5.4%。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履約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6.0%及5.9%。我們將不斷努力精簡運營並完善供應鏈及履約管理。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是我們經營費用的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以及推廣及廣告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6%、4.0%及4.1%。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2%及4.3%。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不時戰略性地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我們將繼續監控並優化該等投資的回報。

我們有效投資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技術的能力。我們吸引並留存客戶、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的能力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我們對工業行業洞見的廣度和深度、我們開發、升級和擴展服務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以及我們持續推動整個工業供應鏈數智化及及時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和客戶偏好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7%、2.4%及1.7%。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0%及1.7%。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吸引客戶、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旨在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擴大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品類及規模。

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技術能力，來為我們的客戶創建更先進且可跨行業轉移的供應鏈數智化服務，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更大的規模和更廣泛的場景下提高供應鏈效率。我們還將繼續加強我們開發技術及其他服務的能力，且這些服務可以組合成一個集成服務包，以滿足客戶的全面需求，從而賦能其工業供應鏈的數智化轉型。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會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同時，我們將密切監控研發團隊的整體人數及組織架構，對研發支出尋求更高的效率及回報。儘管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研發開支將有所增加，但隨著收入的不斷增長，我們將努力提升經營槓桿效益。

我們進一步優化營運資金效率的能力

我們並未在自營倉庫內大量備貨，而是通過利用分銷商和代理商的可用庫存以及製造商的生產能力來智能地尋找供應。我們還在交易平台引入和管理第三方商家，提供各種工業品，包括長尾SKU。此外，我們亦保持自有存貨，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利用

財務資料

準確的需求預測及先進的履約網絡實現高效的庫存管理。藉此，我們能夠有效優化庫存水平，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的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6天、17.9天、13.8天及14.7天。

此外，憑藉我們於京東生態系統的強大協同合作，特別是京東科技提供的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我們能夠在保持穩健的運營資金及現金轉換週期的同時迅速擴大規模。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數智化基礎設施，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率，並釋放運營現金流入。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此，自2020年1月下旬以來，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和地區採取了各種措施來遏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0年初，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地的許多企業辦公室、生產設施和工廠暫時關閉，產品物流和交付受到干擾。這些限制導致工業品的需求和供應減少，履約開支增加。隨著COVID-19隨後於2020年及2021年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業務運營以及工業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逐漸改善。2022年，由於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體，中國出現了零星COVID-19疫情。中國各地區的相關措施限制了工業品的需求和供應，並干擾了物流，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以保護健康為目標，不斷優化和調整COVID-19防控措施，並於2022年12月取消了大部分旅行限制和隔離要求。於此期間，中國許多城市的COVID-19病例大幅增加，這對我們2022年第四季度的經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2023年1月8日，中國將COVID-19的管理級別從甲類管理下調至乙類管理，大部分疫情控制措施就此被解除或調整。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我們還是設法實現了業務的顯著增長。我們的交易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7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億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億元。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中國自2022年12月以來優化和調整了COVID-19防控措施，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除非有任何無法預見的不利發展或COVID-19疫情復燃，否則預計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COVID-19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等自然災害及流行病等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中斷」。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1年3月，我們通過簽訂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的方式，取得對獵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公司)的控制權。由此，我們將獵芯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9月，我們終止了相關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且獵芯不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獵芯的經營業績呈報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 我們收購及剝離獵芯」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37及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開支)表中作為一個單獨的行項目「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入賬。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合併基準列報。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以合併基準列報。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重大會計政策

企業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化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認為是實質的。

除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外，收購企業採用購買法入賬。企業合併的轉讓對價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為我們所轉讓之資產、我們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我們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財務資料

委員會第21號詮釋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和事項除外，其中我們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於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由我們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在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如同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租賃期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與相關租賃負債以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收購日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始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以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是按個案交易作出。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企業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我們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

財務資料

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將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我們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我們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我們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我們在中國主要從事工業品銷售，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客戶的線上交易平台，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客戶主要通過我們的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在線上訂購該等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我們評估將商品銷售或所提供的服務和相關成本總額或賺取的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即我們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我們預計就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我們為代理人且我們的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我們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我們就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財務資料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我們以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我們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我們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

履行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確認收入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同項下所承諾餘下商品或服務的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我們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退貨權等可變對價的合同，我們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該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可得到解決，且將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很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入轉撥時，方可將該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附有退／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更換不同產品的權利的商品銷售而言，我們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我們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貨負債；及
- (c) 就我們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並列作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商品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工業品。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我們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

財務資料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主要通過我們的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參與交易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我們一般擔任代理人，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我們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第三方商家妥投商品的時點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京東集團的網站及第三方網站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就該等服務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或按每次有效點擊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我們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我們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並在服務期間的一段時間內或於向客戶交付服務的時點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我們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是我們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我們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亦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股份支付

我們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我們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分配。京東集團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這被視為來自京東集團的出資，並於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中列賬。

2021年，我們推出本公司[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換取授出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已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期權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開支，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我們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期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倘若股份期權獲行使及股份獲發行，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若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沒收乃基於過往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股份獲發行，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向非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期權

與除員工外的各方進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無法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以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虧損）／利潤計算。應課稅（虧損）／利潤有別於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或期間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無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我們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當交易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位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我們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接受，則當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但本公司須於滿足若干條件時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其數額不超過各輪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價。有關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我們不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包括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及股權分配，以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於估值前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然而，應當注意，一些輸入數據（例如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各種情景（例如合格上市、清算）的可能性以及其他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需要管理層估計。對管理層估計及假設會進行定期審查及調整（如有必要）。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改變。

我們就第3級金融負債估值制定了估值方法、模型及程序的內部政策。我們對可轉換優先股進行了價值評估。我們聘請了一名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來進行相關價值評估。我們的管理團隊審查了外部估值師的估值分析及結果。我們專注於估值方法、計算基礎、關鍵假設、估值師資質以及該等評估的估值方法及基本原理。

為了確保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適當準確地反映經濟實質，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對(i)其估值模型的有效性定期進行了風險評估，以提高該模型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及(ii)現有估值模型的任何重大調整或任何新估值模型的運用進行了風險評估。我們的管理團隊對內部控制及估值政策的執行進行監管，並提供改進建議。基於上述程序，我們同意為編製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歸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估值工作。

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彼等的工作，以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1至I-3頁。

就公允價值分類下需要進行第3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披露，並與申報會計師討論於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採用的審計程序；(ii)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參與估值的估值師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以及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工作範圍進行討論；及(iii)獲取及審查估值報告及估值師的資格證書。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作的工作，以及上文所述所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

財務資料

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有任何跡象表明，董事並無進行獨立、充分的調查及盡職調查，或董事不合理地或過度依賴獨立估值師的工作成果。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關聯實體的合併

我們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我們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中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存貨減值

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部分返利在我們逐步達到採購門檻時確認。補貼根據通過我們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若無活躍市場，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與工具相關的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及無風險利率的若干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較大差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且相關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此外，我們使用實務簡化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債務人賬齡(按不同債務人分組)，當中考慮到我們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預測、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預測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其中，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我們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其中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345,495	100.0	14,134,695	100.0	17,335,883	100.0	7,165,316	100.0	8,620,041	100.0
營業成本	(8,418,423)	(81.4)	(11,593,787)	(82.0)	(14,537,219)	(83.9)	(5,889,134)	(82.2)	(7,163,426)	(83.1)
毛利	1,927,072	18.6	2,540,908	18.0	2,798,664	16.1	1,276,182	17.8	1,456,615	16.9
履約開支	(578,079)	(5.6)	(781,599)	(5.5)	(942,606)	(5.4)	(431,770)	(6.0)	(506,080)	(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78,068)	(4.6)	(564,612)	(4.0)	(702,883)	(4.1)	(300,071)	(4.2)	(366,665)	(4.3)
研發開支	(280,141)	(2.7)	(344,875)	(2.4)	(295,219)	(1.7)	(145,386)	(2.0)	(146,975)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7,646)	(7.5)	(142,600)	(1.0)	(314,841)	(1.8)	(124,752)	(1.7)	(90,313)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7,292	0.7	(36,513)	(0.3)	3,571	0.0	35,596	0.5	(38,100)	(0.4)
財務收入	64,987	0.6	158,559	1.1	287,401	1.7	139,782	2.0	160,266	1.9
財務成本	(65,201)	(0.6)	(105,560)	(0.7)	(139,268)	(0.8)	(61,292)	(0.9)	(75,016)	(0.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18,181)	(8.9)	(1,915,655)	(13.6)	(530,279)	(3.1)	(473,869)	(6.6)	(9,084)	(0.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 金額	(1,947)	(0.0)	(417)	(0.0)	(4,182)	(0.0)	(2,031)	(0.0)	(6,594)	(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 (虧損)／利潤	(1,039,912)	(10.1)	(1,192,364)	(8.4)	160,358	0.9	(87,611)	(1.2)	378,054	4.4
所得稅開支	(165,541)	(1.6)	(191,734)	(1.4)	(155,559)	(0.9)	(99,636)	(1.4)	(86,807)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虧損)／利潤	<u>(1,205,453)</u>	<u>(11.7)</u>	<u>(1,384,098)</u>	<u>(9.8)</u>	<u>4,799</u>	<u>0.0</u>	<u>(187,247)</u>	<u>(2.6)</u>	<u>291,247</u>	<u>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虧損)／利潤	(53,265)	(0.5)	114,966	0.8	—	—	—	—	—	—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u>(1,258,718)</u>	<u>(12.2)</u>	<u>(1,269,132)</u>	<u>(9.0)</u>	<u>4,799</u>	<u>0.0</u>	<u>(187,247)</u>	<u>(2.6)</u>	<u>291,247</u>	<u>3.4</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5,453)	(11.7)	(1,384,098)	(9.8)	4,799	0.0	(187,247)	(2.6)	291,247	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36)	(0.3)	49,970	0.4	—	—	—	—	—	—
	<u>(1,233,589)</u>	<u>(11.9)</u>	<u>(1,334,128)</u>	<u>(9.4)</u>	<u>4,799</u>	<u>0.0</u>	<u>(187,247)</u>	<u>(2.6)</u>	<u>291,247</u>	<u>3.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¹⁾										
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441,132	4.3	765,804	5.4	901,075	5.2	406,689	5.7	506,649	5.9

(1) 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編纂]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方式來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利潤的呈列方

財務資料

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或虧損，剔除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損益、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收益、**[編纂]**費用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我們調整該等項目，因為預計其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

- 我們基於我們及京東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來自與員工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
- 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收益法釐定，並且主要受我們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會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 我們將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入賬，這是我們於2020年收購蘇州工品匯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 我們將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損益入賬，這是由於我們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於非上市實體中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波動所致。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 我們將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入賬。於2023年3月，A-1輪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若干A-1輪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B輪優先股，並出售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A-1輪優先股於重新指定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去B輪優先股於重新指定日期的公允價值。調節項目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 我們通過從(b)回購若干Pre-A輪優先股時該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中扣除(a) 2023年3月回購該等Pre-A輪優先股所支付的現金對價總額，將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所得收益入賬。調節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 我們剔除**[編纂]**費用，是因為該項目乃產生自與**[編纂]**有關的活動。
- 此外，我們剔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該等所得稅影響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有關，尤其是來自與員工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薪酬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按所示年度/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將我們呈報的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或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虧損)/利潤至經調整利潤的調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205,453)	(11.7)	(1,384,098)	(9.8)	4,799	0.0	(187,247)	(2.6)	291,247	3.4
加：										
股份支付開支	788,704	7.6	183,113	1.3	297,314	1.7	98,796	1.4	80,723	0.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18,181	8.9	1,915,655	13.6	530,279	3.1	473,869	6.6	9,084	0.1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6,676	0.1	6,676	0.0	6,676	0.0	3,338	0.0	3,338	0.0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損益	(65,308)	(0.6)	46,126	0.3	78,358	0.5	11,652	0.2	134,799	1.6
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	—	—	—	—	45,251	0.3	45,251	0.6	—	—
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收益	—	—	—	—	(77,715)	(0.4)	(77,715)	(1.1)	—	—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										
所得稅影響	(1,668)	(0.0)	(1,668)	(0.0)	(27,549)	(0.2)	(835)	(0.0)	(12,542)	(0.1)
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u>441,132</u>	<u>4.3</u>	<u>765,804</u>	<u>5.4</u>	<u>901,075</u>	<u>5.2</u>	<u>406,689</u>	<u>5.7</u>	<u>506,649</u>	<u>5.9</u>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來自(i)商品銷售；及(ii)提供服務。商品收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收入：										
商品銷售	9,472,665	91.6	12,935,479	91.5	16,120,101	93.0	6,556,813	91.5	8,070,006	93.6
服務收入：										
交易平台	511,337	4.9	644,287	4.6	556,670	3.2	302,314	4.2	195,447	2.3
廣告及其他服務	361,493	3.5	554,929	3.9	659,112	3.8	306,189	4.3	354,588	4.1
合計	<u>10,345,495</u>	<u>100.0</u>	<u>14,134,695</u>	<u>100.0</u>	<u>17,335,883</u>	<u>100.0</u>	<u>7,165,316</u>	<u>100.0</u>	<u>8,620,041</u>	<u>100.0</u>

財務資料

商品收入

商品收入來自工業品銷售。我們銷售的工業品主要包括MRO產品及BOM產品。商品收入於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收入大幅增長，且我們預計其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增長。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平台、廣告以及技術及其他服務，其中我們主要(i)向我們交易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ii)向廣告主收取廣告服務費；及(iii)向技術及其他服務客戶收取服務費。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自營工業品的採購成本，其次是入庫運費及相關存貨減值。

我們的營業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與業務擴張一致。我們預計我們的營業成本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增長，與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減我們的營業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毛利率分別為18.6%、18.0%及16.1%。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毛利率分別為17.8%及16.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商品收入毛利率分別為11.4%、11.0%及10.0%。同期，我們的服務收入毛利率分別為96.9%、92.9%及97.0%。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商品收入毛利率分別為10.5%及11.5%。同期，我們的服務收入毛利率分別為96.4%及96.7%。

儘管我們的毛利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商品收入貢獻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收入結構變動，而相較服務收入，商品收入的毛利率較低。在較小程度上，毛利率的波動亦歸因於我們持續加大產品供應、吸引更多新重點企業客戶及優化供應網絡，令商品收入結構發生變動。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包括(i)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ii)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i)支付服務開支；(iv)客戶服務開支；及(v)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與履約有關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履約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履約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履約開支：										
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	243,628	42.1	279,994	35.8	365,053	38.7	165,277	38.3	213,113	42.1
員工福利開支	190,385	32.9	296,245	37.9	307,849	32.7	148,740	34.4	164,786	32.6
支付服務開支	83,414	14.4	102,584	13.1	123,983	13.2	53,735	12.4	47,113	9.3
客戶服務開支	55,795	9.8	93,184	12.0	132,372	14.0	55,926	13.0	73,915	14.6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4,857	0.8	9,592	1.2	13,349	1.4	8,092	1.9	7,153	1.4
合計	578,079	100.0	781,599	100.0	942,606	100.0	431,770	100.0	506,080	100.0

我們的履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與業務擴張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的使用量隨著商品銷售增加而增加。我們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支持我們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在預期業務規模增長的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履約開支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i)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有關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i)推廣及廣告開支；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137,528	28.8	221,706	39.3	271,081	38.6	111,009	37.0	157,122	42.9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177,627	37.2	217,644	38.5	298,343	42.4	126,806	42.3	152,275	41.5
推廣及廣告開支	148,929	31.2	106,133	18.8	105,201	15.0	50,480	16.8	44,683	12.2
其他	13,984	2.8	19,129	3.4	28,258	4.0	11,776	3.9	12,585	3.4
合計	478,068	100.0	564,612	100.0	702,883	100.0	300,071	100.0	366,665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我們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一致。我們計劃持續在銷售方面投入資源，特別是對重點企業客戶的銷售工作，以提高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建立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以及促進銷售。因此，我們預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與研發有關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及(iii)其他，包括勞務費、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租賃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157,516	56.2	212,687	61.7	175,352	59.4	90,266	62.1	92,346	62.8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89,268	31.9	99,427	28.8	94,447	32.0	44,207	30.4	40,515	27.6
其他.....	33,357	11.9	32,761	9.5	25,420	8.6	10,913	7.5	14,114	9.6
合計.....	280,141	100.0	344,875	100.0	295,219	100.0	145,386	100.0	146,975	100.0

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持續僱用人員來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擴大及提高我們系統及服務的能力。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下降，是由於我們優化組織架構以培養一支高效的研發團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增長，我們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將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運營效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承擔一般公司職能(包括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與我們一般及行政活動有關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及(i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730,223	93.9	76,681	53.8	205,353	65.2	62,277	50.0	66,682	73.9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39,517	5.1	59,063	41.4	38,933	12.4	14,650	11.7	17,017	18.8
其他.....	7,906	1.0	6,856	4.8	70,555	22.4	47,825	38.3	6,614	7.3
合計.....	<u>777,646</u>	<u>100.0</u>	<u>142,600</u>	<u>100.0</u>	<u>314,841</u>	<u>100.0</u>	<u>124,752</u>	<u>100.0</u>	<u>90,313</u>	<u>100.0</u>

我們一般公司職能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3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股份支付開支大幅減少。我們一般公司職能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絕對金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了一次性[編纂]費用，但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費用。由於我們不斷提升內部支持職能以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一致，我們預計，剔除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增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政府補助、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收益、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對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i)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及(ii)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過剩現金，從而獲得更高回報。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從該理財計劃中獲得利息收入。我們已收取京東集團理財計劃下的現金款項，並於2023年終止這一安排。自此之後，我們獨立運作財政職能及管理現金結餘，並相應錄得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主要指支付給京東科技的利息開支，京東科技提供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其向我們購買貿易應收款項，使我們能夠提前收到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從而在保持穩健的運營資金的同時迅速擴大規模。京東科技就其提供的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收取服務費，其收費標準根據相關客戶的信譽度釐定。詳情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我們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的基準。波動率乃基於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估計。除上述已採用的假設外，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被納入對各估值日期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以及B輪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中。[編纂]完成後，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於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對於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

財務資料

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算我們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子公司除外，具體概述如下：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載若干一般限制的規限且須遵守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實體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的子公司從其第一個盈利年度起享有為期五年的優惠稅率待遇，在此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的企業所得稅將被完全免除，第三年至第五年的企業所得稅將按25%的法定稅率的50%徵收，並且該子公司將享受若干其他稅收優惠，直至該期限屆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扣除，於2021年3月宣佈進一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研發開支按現行加權稅前扣除比例175%扣除的企業，該比例可提高至200%。於2023年3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該政策將自2023年1月1日起進一步延期。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則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

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

財務資料

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我們並無從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支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我們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億元增加20.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交易額的持續增長，其次是由於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越來越多地選擇直接向我們而非通過交易平台採購產品，從而帶來的收入結構變動。這一轉變乃由於我們成功地向客戶實行了太璞全鏈路解決方案以及彼等對增值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億元增加2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億元，而我們提供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億元減少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平台收入減少。交易平台收入的這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交易平台交易額減少及對平台使用費進行的定價調整。

我們的交易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億元增加1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億元，這主要受我們所服務重點企業客戶數量的顯著增長所驅動。我們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交易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億元增加14.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億元。我們服務的重點企業客戶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900個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個，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個重點企業客戶的平均交易額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億元增加2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億元，與收入的增長一致。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具體而言，我們的商品收入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億元，而我們的服務收入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億元略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億元。雖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但毛利率卻小幅下降。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商品收入貢獻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收入結構變動，而相較服務收入，商品收入的毛利率較低。

財務資料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億元增加1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歸因於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億元。該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流服務的使用量隨著商品銷售增加而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2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億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乃由於支持及改善客戶體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增加；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億元，與我們的交易額增長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億元減少2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一次性[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該等費用。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虧損增加人民幣1.2億元，部分被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人民幣45.3百萬元所抵銷，而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虧損。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14.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隨著我們現金結餘的持續增長而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京東科技提供的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因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億元減少98.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這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令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權價值保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小幅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8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人民幣1.9億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人民幣2.9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增加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億元，與我們交易額的持續增加相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交易額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23億元增加16.8%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億元，這主要受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及推動現有客戶的額外支出所驅動。特別是，我們服務的重點企業客戶由2022年的約6,900個增至2023年的約9,500個。我們每個重點企業客戶的年平均交易額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新重點企業客戶於融合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初期，通常初始支出較低，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將逐漸增加其支出。2023年，由於我們吸引了更多新重點企業客戶，每個重點企業客戶的年平均交易額略微下降。同時，我們持續推動現有重點企業客戶的支出增長，正如2023年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交易額存留率為114.9%所佐證。

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加2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億元，主要受商品交易額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47億元增加22.9%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80億元所驅動。我們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商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加36.0%至2023年的人民幣90億元，而我們歸屬於中小企業客戶的商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加16.1%至2023年的人民幣52億元。

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提供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2億元。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6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和

財務資料

用戶範圍的持續拓展。我們的交易平台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4億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5.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越來越傾向於直接向我們採購商品，而不是通過交易平台進行採購。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億元增加25.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億元，與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具體而言，我們的商品收入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且我們的服務收入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億元。雖然於2023年，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但毛利率卻小幅下降。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商品收入貢獻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收入結構變動，而相較服務收入，商品收入的毛利率較低。其次，該下降亦歸因於我們持續加大產品供應、吸引更多新重點企業客戶及優化供應網絡，令商品收入結構發生變動。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加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9.4億元，主要歸因於物流和倉儲服務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7億元，而這又是由於物流服務的使用量隨著商品銷售增加而增加，以及倉儲服務的增加，二者均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加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7.0億元，主要歸因於(i)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與我們的交易額增長一致；及(i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億元，乃由於支持及改善客戶體驗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億元減少14.4%至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歸因於員工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億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8億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優化組織架構以培養一支高效的研發團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1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3.1億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億元，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產生一次性[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而我們於2022年並無此類費用。該等因素部分被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減少使用京東集團提供的共享管理服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而2022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一次性產生可轉換優先股回購收益人民幣77.7百萬元，部分被與我們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虧損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8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9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隨著我們現金結餘的持續增長而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主要是由於京東科技提供的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因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9億元減少72.3%至2023年的人民幣5.3億元，乃由於與2022年相比，由於股權價值增幅減少，2023年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長率降低。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億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6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4.8百萬元，而於2022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4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與我們的交易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74億元持續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23億元相一致，而這主要

財務資料

受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及推動現有客戶的額外消費所驅動。特別是，我們服務的重點企業客戶由2021年的約6,300個增至2022年的約6,900個，而我們每個重點企業客戶的平均交易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億元，主要受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商品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52.5%至2022年的人民幣67億元所驅動，其次受歸屬於中小企業的商品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18.7%至2022年的人民幣45億元所驅動，而該等增加主要受商品交易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7億元增加37.2%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47億元所驅動。

我們提供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7億元增加37.4%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受我們的電商平台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業務擴張所驅動，主要是由於(i)交易平台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4億元，主要歸因於銷量有所增加，具體表現為我們的交易平台交易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6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7億元；及(ii)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5億元，主要是由於(a)廣告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和用戶範圍的持續增長；及(b)隨著我們繼續增加客戶開支並向客戶交叉銷售更多技術及其他服務，我們向技術及其他服務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加37.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商品銷售業務的增長，推動我們工業品的銷量增加。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具體而言，我們的商品收入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且我們的服務收入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億元。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35.2%至2022年的人民幣7.8億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0億元，原因是履約人員的員工人數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物流和倉儲服務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8億元，原因是物流服務的使用量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倉儲服務隨著我們使用的倉庫數量增加而增加，二者均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加18.1%至2022年的人民幣5.6億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乃由於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持續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來推廣我們；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與我們的交易額增長相一致，但由於我們繼續主動精簡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此類開支的成本效益，部分被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5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1億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23.1%至2022年的人民幣3.4億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億元，乃由於研發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持續發展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數智化能力；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8億元減少81.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主要歸因於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3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2021年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0億元，部分被業務增長所導致的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而2021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與我們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虧損人民幣46.1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144.0%至2022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有關的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6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是由於京東科技提供的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財務資料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因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加108.6%至2022年的人民幣19億元，乃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而於2022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億元，該增幅與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4億元。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72,286	606,993	510,507	660,637	615,4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1,519	45,454	73,025	93,047	87,7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34,201	6,370,945	1,233,783	1,083,566	993,9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785	—	—	—	—
定期存款.....	—	—	3,552,446	3,806,283	3,841,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609	12,344	5,488,742	5,325,406	5,163,095
受限制現金.....	3,131	—	14,270	12,000	12,000
流動資產總額.....	5,807,531	7,035,736	10,872,773	10,980,939	10,713,5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26,660	2,389,722	3,791,638	3,318,737	3,005,335
合同負債.....	383,698	353,842	228,493	215,527	206,4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145	619,213	796,932	813,825	814,187
租賃負債.....	9,223	5,201	5,494	3,358	3,109
應付所得稅.....	1,312	49,855	86,855	138,139	122,397
可轉換優先股 ⁽¹⁾	3,933,489	5,621,814	7,503,898	7,559,730	7,568,003
流動負債總額.....	6,669,527	9,039,647	12,413,310	12,049,316	11,719,527
流動負債淨額⁽²⁾.....	861,996	2,003,911	1,540,537	1,068,377	1,005,937

附註：

- (1) 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且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具有追溯效力)後，可轉換優先股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因此，於往續記錄期間，可轉換優先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2) 倘剔除因上文附註(1)所述會計處理變動而導致可轉換優先股重新分類的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將擁有流動資產淨頭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頭寸。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頭寸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優先股及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抵銷。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億元，這與我們股權價值增加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相一致。**[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因此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好地利用超額現金以獲得更高的回報，我們通過向京東集團轉入超額現金參與了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我們已與京東集團以現金結清理財計劃下的未償還款項並於2023年終止這一安排。因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億元，且我們的定期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達到人民幣36億元，而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該項目。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4億元、可轉換優先股增加人民幣17億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7億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億元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億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3億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億元、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6億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3億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1億元、可轉換優先股增加人民幣19億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億元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億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7億元、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5億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5億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億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5億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0億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億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億元所抵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預付供應商款項；(iii)應退增值稅；(iv)預付費用；(v)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vi)遞延股份發

財務資料

行成本；及(vii)其他；扣除(viii)信用損失準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59,196	6,315,497	1,154,659	1,016,285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3,984	25,206	24,556	18,526
應退增值稅	3,231	5,907	11,703	10,783
預付費用	865	245	143	1,012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23,848	20,418	30,116	25,975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4,691	4,691
其他	13,134	3,672	7,915	6,294
減：信用損失準備	(57)	—	—	—
合計	<u>2,034,201</u>	<u>6,370,945</u>	<u>1,233,783</u>	<u>1,083,566</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21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億元，減少8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並減少1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億元。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增加主要是因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增加，由於(i)由京東集團代表我們持有的在京東集團內的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利潤及(ii)我們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並從該計劃中提取資金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與2023年12月相比，京東集團於2024年6月代表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收取的款項略有下降令應收關聯方款項略微減少。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應退增值稅是指在沖抵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增值稅後我們採購時支付的增值稅部分。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可供出售的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商品	682,046	591,378	456,329	576,308
其他	6,749	17,209	57,772	91,171
減：減值準備	(16,509)	(1,594)	(3,594)	(6,842)
合計	<u>672,286</u>	<u>606,993</u>	<u>510,507</u>	<u>660,637</u>
減：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	(123,325)	—	—	—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	<u>548,961</u>	<u>606,993</u>	<u>510,507</u>	<u>660,63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億元減少9.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億元，主要受我們於2022年剝離獵芯影響，部分被支持我們商品銷售不斷增長的產品存貨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億元減少15.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由於2022年所積壓過多存貨的去庫存化。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29.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億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存貨的增加，與我們的商品銷售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 ⁽¹⁾ ...	18.6	17.9	13.8

附註：

- (1) 期內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6天、17.9天、13.8天及14.7天。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4.9億元(或74.1%)已出售或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				
3個月內.....	510,218	567,684	485,321	635,895
3至6個月.....	27,743	26,759	12,760	13,562
7至12個月.....	7,166	7,036	5,216	5,656
12個月以上.....	3,834	5,514	7,210	5,524
合計.....	548,961	606,993	510,507	660,637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第三方或關聯方應付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458,164	33,800	25,644	24,054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11,154	4,181	—	—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3,830)	(5,555)	(4,889)	(6,855)
貿易應收款項小計	<u>455,488</u>	<u>32,426</u>	<u>20,755</u>	<u>17,199</u>
應收票據	56,031	13,028	52,270	75,848
合計	<u>511,519</u>	<u>45,454</u>	<u>73,025</u>	<u>93,04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億元減少9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於2022年剝離獵芯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6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京東科技提供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其向我們購買貿易應收款項，使我們能夠提前收到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因而在保持穩健的運營資金的同時迅速擴大規模。詳情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交易賬期。我們主要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的賬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369,044	23,246	15,318	10,411
3至6個月	84,428	9,386	5,779	4,393
6至12個月	8,142	548	2,037	5,490
12個月以上	7,704	4,801	2,510	3,76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3,830)	(5,555)	(4,889)	(6,855)
合計	<u>455,488</u>	<u>32,426</u>	<u>20,755</u>	<u>17,199</u>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31.8%）已結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認為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此乃基於下列事實：(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為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有向我們支付貿易款項的良好往績記錄且一直定期付款。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6,660	2,389,722	3,791,638	3,318,73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1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億元，主要受我們的業務擴張所驅動，部分被我們於2022年剝離獵芯的影響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億元進一步增加5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與更多供應商的直接合作，該等供應商先前與京東集團簽約並列賬為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我們整體業務的擴張。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億元減少12.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波動。詳情請參閱「—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天至60天的賬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1,974,724	2,010,377	3,652,829	3,161,590
3至6個月	50,505	330,664	90,018	91,643
6至12個月	1,431	48,681	36,648	53,352
12個月以上	—	—	12,143	12,152
合計	2,026,660	2,389,722	3,791,638	3,318,737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3億元(或38.4%)已結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已收押金；(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其他應納稅款；(iv)退貨準備金負債；(v)客戶預付款項；(vi)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vii)[編纂]費用及應付[編纂]費用；及(vi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押金.....	78,180	257,855	439,807	492,4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4,625	158,095	165,156	125,920
客戶預付款項.....	—	61,701	50,733	52,871
其他應納稅款.....	68,192	107,128	29,258	56,045
退貨準備金負債.....	24,651	21,828	31,272	27,03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3,310	—	—	—
[編纂]費用及應付[編纂]費用.....	—	—	38,579	36,492
其他.....	36,187	12,606	42,127	23,024
合計.....	315,145	619,213	796,932	813,825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9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押金、客戶預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納稅款增加。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億元增加2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已收押金增加，並進一步增加2.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億元，主要是由於已收押金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部分被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所抵銷。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已收取預付款項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結餘中的人民幣1.2億元(或55.4%)已確認。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76億元。所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均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8,754	7,693	5,691	5,359
使用權資產	26,926	11,009	7,586	6,328
商譽	1,156,722	417,834	417,834	417,834
其他無形資產	112,622	42,059	34,909	31,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6,463	791,212	712,854	578,055
遞延稅項資產	—	—	26,735	39,7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646	1,095	3,401	3,3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6,133	1,270,902	1,209,010	1,081,9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239	6,356	2,609	2,285
遞延稅項負債	21,182	10,023	8,354	7,5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21	16,379	10,963	9,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7.9億元、人民幣7.1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主要與我們對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經營業績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投資於該等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非上市公司，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在作出該等投資決策時，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投資政策。具體而言，我們對目標公司按慣例進行分析及盡職調查，而我們的管理層在考慮所進行分析的有利結果、盡職調查結果及商業條款後批准了該等投資。我們持續積極地進行投後管理。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憑藉彼等於職業生涯中(包括通過彼等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於工業供應鏈技術業務方面經驗豐富。[編纂]後，本集團作出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商譽

我們計入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減少63.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剝離獵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為人民幣4.2億元。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集團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於2024年6月30日，管理層未發現減值跡象。

對產生自蘇州工品匯和其他收購的商譽的減值測試

2020年4月，本集團完成對蘇州工品匯的收購，確認商譽金額人民幣4.0億元。於2021年進行的另一項收購是指收購一家從事技術服務的子公司。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產生自收購蘇州工品匯及另一項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代表本集團及蘇州工品匯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考慮到中國於過往年度的GDP增長率及通貨膨脹率基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3.0%、3.0%及2.5%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0%、21%及20%，用於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年期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26%	27%	22%
最終增長率.....	3.0%	3.0%	2.5%
除稅前貼現率.....	20%	21%	20%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包含收購蘇州工品匯及其他收購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淨餘分別為人民幣131億元、人民幣277億元及人民幣380億元，明顯高於其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各自賬面價值。此外，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或最終價值或除稅前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更，淨餘將減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873,140	1,823,379	1,906,174
最終價值減少5%	302,780	862,836	901,976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5%	799,989	1,817,119	1,829,781

對獵芯的減值測試

2021年3月，我們獲得獵芯的控制權，並確認商譽金額為人民幣7.4億元。商譽被分配至獵芯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的最低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按2.5%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18.25%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2022年9月，為優化我們的服務，我們終止了不可撤銷的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由此不再將獵芯綜合入賬。我們的董事釐定，於2022年，直接與獵芯有關的商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由於剝離，獵芯的經營業績呈報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商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增長率(%)	不適用	36.6	22.6	不適用	20.3
淨利潤率(%) ⁽¹⁾	(11.7)	(9.8)	0.0	(2.6)	3.4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	4.3	5.4	5.2	5.7	5.9

附註：

(1) 淨利潤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利潤或虧損除以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等於經調整利潤除以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轉換優先股私募配售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扣除受限制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52億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53,805	1,975,302	1,378,930	(472,381)	56,8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33,092)	(4,455,607)	2,647,421	6,210,219	(223,8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7,430	(6,790)	1,429,663	1,182,421	(5,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8,143	(2,487,095)	5,456,014	6,920,259	(172,88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83,143	2,440,609	12,344	12,344	5,488,74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0,677)	58,830	20,384	80,389	9,54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440,609</u>	<u>12,344</u>	<u>5,488,742</u>	<u>7,012,992</u>	<u>5,325,406</u>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及[編纂]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潤人民幣2.9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億元，以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0.8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億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5億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5億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頭寸，主要是由於定期結算上期錄得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被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適量增加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的該等變動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的客戶一般在每個日曆年的第四季度對工業

財務資料

品的需求最高，而在第一季度的需求最低。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具體而言，於每年第一季度，由於我們通常會結算上一年第四季度錄得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該等款項因客戶需求而相對較高），且通常因客戶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於第一季度錄得較低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有所減少。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億元，主要歸因於利潤人民幣4.8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3億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0億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0.8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億元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億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億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主要歸因於虧損人民幣13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8億元、商譽減值人民幣2.5億元、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億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8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億元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億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主要歸因於虧損人民幣13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9億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9億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億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8億元。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主要根本原因，請參閱「—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億元，主要歸因於購入定期存款人民幣20億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8億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退出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後，京東集團還款人民幣63億元，部分被購入定期存款人民幣36億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億元，主要歸因於向京東集團作出墊款淨額人民幣43億元以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主要歸因於向京東集團作出墊款淨額人民幣16億元以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財務資料

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3億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3.3百萬元及購回可行使股份期權付款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億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5億元，及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人民幣2.5億元，部分被可轉換優先股回購的付款人民幣2.1億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6.6百萬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億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億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7月31日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可轉換優先股	3,933,489	5,621,814	7,503,898	7,559,730	7,568,003
租賃負債	25,462	11,557	8,103	5,643	4,878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7月31日，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76億元及人民幣76億元。所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均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為辦公室及倉庫而租賃的物業有關，其中倉庫租賃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僅存在於獺芯。我們的若干租賃負債由租賃按金抵押，且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現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7月31日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非流動	16,239	6,356	2,609	2,285	1,769
流動	9,223	5,201	5,494	3,358	3,109
合計	25,462	11,557	8,103	5,643	4,878

財務資料

下表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租賃負債分類至有關到期組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一年內.....	9,223	5,201	5,494	3,358	3,109
一至兩年.....	6,785	4,517	1,551	1,646	1,326
兩至五年.....	9,454	1,839	1,058	639	443
合計.....	25,462	11,557	8,103	5,643	4,878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

資本性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22,686	5,106	4,858	760	1,876
購買無形資產.....	1,077	—	—	—	—
合計.....	23,763	5,106	4,858	760	1,87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

我們預計2024年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未來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同義務

資本承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京東集團及京東科技(均為本公司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					
營銷服務	43,720	350,659	472,218	210,704	262,318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4,473	4,842	7,530	4,395	188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					
技術服務	3,622	13,003	6,705	2,628	1,943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與					
倉儲服務	243,628	279,994	365,053	165,277	213,113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	311,269	385,726	445,070	193,754	216,960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營銷服務	—	25,329	26,350	12,037	13,231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支付服務	83,388	101,923	123,885	53,637	46,74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其他服務及股份支付....	449,896	523,882	201,657	80,659	60,754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忠誠計劃服務	27,004	24,548	26,143	12,165	7,334
由京東科技提供的					
其他服務	8,119	28,321	30,035	10,243	17,499
由京東科技提供的					
保理服務	64,652	105,189	138,840	61,058	74,862
收取利息：					
來自京東集團的利息收入..	43,976	152,521	111,622	111,622	—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上市業務應佔營銷服務收入、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支付服務開支、共享服務開支、忠誠計劃服務開支均分拆自京東集團，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及活動均由京東集團進行。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本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我們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我們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安排計算的營銷服務費。

財務資料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配送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我們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收取佣金。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的營銷服務費。
- 我們使用若干通過京東集團從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的支付渠道或京東集團的自有渠道完成的支付服務，且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我們全額(按京東集團成本基準)結算。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支付服務助力我們的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股份期權。
- 鑒於我們的部分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我們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且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平台上使用該等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我們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相關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 我們根據相關標準支付服務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使用由京東科技提供的若干支付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
- 京東科技通過購買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助力其提前獲得款項並將資金投入其他地方。京東科技就購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其乃參照相關客戶的信譽釐定。

收取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好地利用超額現金以獲得更高的回報，我們通過向京東集團轉入超額現金並收取相應利息參與了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

財務資料

訂明的條款，我們有權自京東集團獲得利息收入。自分拆完成起，我們已終止與京東集團的理財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1,867,444	6,317,177	1,147,897	1,008,807
應收京東科技款項	2,906	2,501	6,762	7,478
應付京東科技款項	—	16,435	84,723	17,965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主要指與京東集團的結餘，包括(i)由京東集團代表我們持有的在京東集團內的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利潤，該等利潤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及(ii)我們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其屬無抵押及計息。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我們認為，我們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收取京東集團理財計劃項下的現金款項，並於2023年終止這一安排。除該等結餘之外，應收京東集團款項乃於與京東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應收京東科技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應付京東科技款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外匯風險

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京東集團的計息款項。我們亦面臨與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19及35。

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與京東集團的計息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反映我們就金融資產而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境內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內以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各相關交易對手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識別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不會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我們力求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來滿足流動性要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有基於各報告期末到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26,660	—	—	—	2,026,660
租賃負債	12,785	7,408	10,320	—	30,513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17,677	—	—	—	117,677
可轉換優先股	—	—	537,621	2,551,288	3,088,909
	<u>2,157,122</u>	<u>7,408</u>	<u>547,941</u>	<u>2,551,288</u>	<u>5,263,75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89,722	—	—	—	2,389,722
租賃負債	5,324	4,842	2,073	—	12,239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32,162	—	—	—	332,162
可轉換優先股	—	—	—	2,551,288	2,551,288
	<u>2,727,208</u>	<u>4,842</u>	<u>2,073</u>	<u>2,551,288</u>	<u>5,285,41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91,638	—	—	—	3,791,638
租賃負債	5,624	1,651	1,170	—	8,445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571,246	—	—	—	571,246
可轉換優先股	—	—	—	4,012,864	4,012,864
	<u>4,368,508</u>	<u>1,651</u>	<u>1,170</u>	<u>4,012,864</u>	<u>8,384,193</u>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18,737	—	—	—	3,318,737
租賃負債	3,429	1,743	704	—	5,876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604,829	—	—	—	604,829
可轉換優先股	—	—	—	4,012,864	4,012,864
	<u>3,926,995</u>	<u>1,743</u>	<u>704</u>	<u>4,012,864</u>	<u>7,942,306</u>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與金額還將取決於能否自子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還要求外資企業留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注入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的觀點。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減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445,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445,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740,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31,270,000]元及人民幣[417,834,000]元予以調整。

[編纂]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文件「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轉換的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429,247,881]股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559,730,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假設轉換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或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假設本集團轉換後，該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將由[編纂]股增至[編纂]股。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本文件「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或由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開展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呈報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48]至[60]個月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能力，包括：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全鏈路數智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
 - i. 提高我們的商品數智化能力，包括(i)通過海量商品信息收集及商品數據清理及提取，擴大我們產品庫中的產品子類別和標準化SKU；(ii)擴大我們的數智化工業品商品池；及(iii)改進我們商品數智化依託的人工智能技術；
 - ii. 升級我們的數智化採購能力，包括(i)優化連接及頁面，使客戶能夠根據他們的特定需求快速訪問我們並從我們這裡順利採購；(ii)拓展採購管理服務以滿足不斷增長及多元化客戶的需求；及(iii)改進我們數字化採購系統依託的先進的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
 - iii. 提升我們的數智化履約能力，包括(i)提高我們智能決策系統的準確性，以確定最優履約計劃；(ii)提高我們履約時效管理的準確性；(iii)與更多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聯繫以確保高質量履約；及(iv)擴大我們的履約網絡以實現更好的覆蓋；及
 - iv. 加強我們與供應商連接及協調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i)與我們供應商的多種IT系統整合，以更好地同步他們的庫存信息和生產能力；及(ii)與我們的供應商密切合作，預測市場需求，制定準確且明智的生產計劃，並提高庫存管理效率。

我們計劃額外招聘30至40名員工，專注於我們端到端數智化基礎設施的研發。我們要求這些員工具備5至10年的互聯網從業經驗、紮實的IT或計算機科學相關學術背景、對企業客戶電商的深刻見地，以及與模板開發及API設計相關的項目經驗。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其他服務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招聘15至25名員工，包括採購戰略諮詢與數智化規劃方面的專業人士以及技術及其他服務方面的IT專家。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開發並提供更多樣化的運營與增值服務，並投資於員工培訓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一流的專業人士，並進一步激勵和存留現有員工；

- b)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投資於數據分析、算法、分佈式搜索和高併發數據庫能力等技術基礎設施和中台能力，以不斷提升我們系統的兼容性、穩定性和可靠性表現，並推動構建更先進的功能。我們計劃增加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和算法方面有專長，以及對工業領域有深入了解的研發人員人數，以支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和中台能力的開發和維護。此外，我們打算繼續投資於硬件基礎設施，如IT設備、互聯網數據中心和大數據群集設備，以及軟件許可和雲基礎設施。我們亦計劃加強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 (或約[編纂]港元) 預計在未來[48]至[60]個月用於跨地域的業務擴張，包括：
 - a)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通過以下方式擴大產品類別及垂直行業：
 - (i) 拓展產品供應和領域知識；(ii) 招聘在業務擴張領域 (比如專業MRO產品及BOM產品) 具有國內及國際經驗的人才；及(iii) 與更多跨地域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計劃額外招聘40至60名員工，致力於擴大產品類別及垂直行業。我們要求該等員工在專業MRO產品及BOM產品等產品類別的開發、銷售和運營方面具有五年以上的經驗，或在我們目標行業的垂直細分市場具有五年以上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彼等亦應具有管理企業客戶的經驗，以及在我們目標行業擁有客戶資源及與重點企業客戶建立關係。我們計劃額外招聘20至30名專職員工，負責拓展及管理與製造商、分銷商和代理商的業務關係。我們要求該等員工具備供給端經驗、產品知識、業務談判技巧及基本技術背景，使彼等能夠通過培訓、指導及分析來協助我們的供應商，幫助其了解及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亦計劃舉辦或參與行業峰會、會議及論壇，以尋找有信譽的供應商並與其合作。此外，我們計劃推出更多的促銷活動，為我們的供給端參與者吸引流量；
 - b)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通過以下方式深化我們現有的客戶關係並吸引新客戶 (包括跨境客戶)：
 - (i) 投資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高我們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品牌知名度；及(ii)通過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我們的專業銷售隊伍。我們計劃在營銷活動上投入精力，教育潛在客戶並培養其心智，例如在行業會議及論壇上發表演講、參加各種投資洽談會、到客戶工廠進行管理層探訪或邀請客戶實地考察，以及舉辦內容推廣活動及網絡研討會。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額外招聘40至60名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市場數據及資源的員工，以了解客戶需求並確定適當的銷售策略。此外，我們打算改進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酬方案，以激勵他們與新客戶發展關係，並擴大現有客戶的錢包份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
 - 我們將選擇性評估與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互補，以及在運營上能夠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我們認為潛在標的包括1)具有專業MRO產品或BOM產品運營專長以補充我們的產品領域知識的公司(例如主要從事銷售特殊產品類別及具備商品尋源、採購及運營專業知識的公司)；2)於我們滲透率較低的領域(例如高端製造領域及電動汽車製造領域)經營以拓展我們垂直行業專業知識的公司；及3)於選定的市場經營以擴展我們業務覆蓋範圍的公司。
 - 在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各種標準，包括目標公司的(i)客戶群、(ii)產品類別及垂直行業的優勢、(iii)地域分佈及(iv)財務往績記錄。
 - 考慮到中國第二產業龐大的市場規模及分散的市場格局，我們認為收購目標範圍仍然廣泛。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第二產業共擁有逾600萬家工業企業，其中中小企業佔比超過98.0%，且其中大部分為私營公司。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已有逾38,000家機械設備、五金工具及電子產品批發商，其中大部分也是中小企業。
 -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支付收購成本，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剩餘流動資金資源或其他融資工具為不足部分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要。

倘若[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約[編纂]港元。倘若我們作出向上或向下[編纂]調整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

倘若[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編纂]。

倘若[編纂]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照預期實施任何部分計劃，則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90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開支)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開支)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附註說明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定義餘下上市業務的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依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且已由我們依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0,345,495	14,134,695	17,335,883	7,165,316	8,620,041
營業成本.....		(8,418,423)	(11,593,787)	(14,537,219)	(5,889,134)	(7,163,426)
毛利.....		1,927,072	2,540,908	2,798,664	1,276,182	1,456,615
履約開支.....		(578,079)	(781,599)	(942,606)	(431,770)	(506,08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78,068)	(564,612)	(702,883)	(300,071)	(366,665)
研發開支.....		(280,141)	(344,875)	(295,219)	(145,386)	(146,9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7,646)	(142,600)	(314,841)	(124,752)	(90,3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67,292	(36,513)	3,571	35,596	(38,100)
財務收入.....	8	64,987	158,559	287,401	139,782	160,266
財務成本.....	9	(65,201)	(105,560)	(139,268)	(61,292)	(75,016)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4	(918,181)	(1,915,655)	(530,279)	(473,869)	(9,08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10	(1,947)	(417)	(4,182)	(2,031)	(6,5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 (虧損)/利潤.....	13	(1,039,912)	(1,192,364)	160,358	(87,611)	378,054
所得稅開支.....	11	(165,541)	(191,734)	(155,559)	(99,636)	(86,8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 (虧損)/利潤.....		(1,205,453)	(1,384,098)	4,799	(187,247)	291,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2	(53,265)	114,966	—	—	—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258,718)	(1,269,132)	4,799	(187,247)	291,247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5,453)	(1,384,098)	4,799	(187,247)	291,2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36)	49,970	—	—	—
		(1,233,589)	(1,334,128)	4,799	(187,247)	291,24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129)	64,996	—	—	—
		(25,129)	64,996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貴公司所有者.....		(1,233,589)	(1,334,128)	4,799	(187,247)	291,247
非控制性權益.....		(25,129)	64,996	—	—	—
		(1,258,718)	(1,269,132)	4,799	(187,247)	291,247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17	(0.74)	(0.79)	—*	(0.10)	0.14
攤薄.....	17	(0.74)	(0.79)	—*	(0.10)	0.12

* 低於人民幣0.01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開支)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258,718)	(1,269,132)	4,799	(187,247)	291,247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842)	16,531	(1,878)	(603)	(2,501)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 的匯兌差額.....	25,167	(201,193)	(75,983)	(150,859)	(19,983)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	20,325	(184,662)	(77,861)	(151,462)	(22,484)
年度／期間綜合(開支)／收益 總額	<u>(1,238,393)</u>	<u>(1,453,794)</u>	<u>(73,062)</u>	<u>(338,709)</u>	<u>268,76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期間綜合 (開支)／收益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1,213,264)	(1,518,790)	(73,062)	(338,709)	268,763
非控制性權益	(25,129)	64,996	—	—	—
	<u>(1,238,393)</u>	<u>(1,453,794)</u>	<u>(73,062)</u>	<u>(338,709)</u>	<u>268,763</u>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 期間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5,128)	(1,568,760)	(73,062)	(338,709)	268,7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36)	49,970	—	—	—
	<u>(1,213,264)</u>	<u>(1,518,790)</u>	<u>(73,062)</u>	<u>(338,709)</u>	<u>268,7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28,754	7,693	5,691	5,359
使用權資產.....	19	26,926	11,009	7,586	6,328
商譽.....	20	1,156,722	417,834	417,834	417,834
其他無形資產.....	21	112,622	42,059	34,909	31,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66,463	791,212	712,854	578,055
遞延稅項資產.....	11	—	—	26,735	39,7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646	1,095	3,401	3,3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96,133</u>	<u>1,270,902</u>	<u>1,209,010</u>	<u>1,081,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72,286	606,993	510,507	660,6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511,519	45,454	73,025	93,0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2,034,201	6,370,945	1,233,783	1,083,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45,785	—	—	—
定期存款.....	26.1	—	—	3,552,446	3,806,283
受限制現金.....	26.2	3,131	—	14,270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	2,440,609	12,344	5,488,742	5,325,406
流動資產總額.....		<u>5,807,531</u>	<u>7,035,736</u>	<u>10,872,773</u>	<u>10,980,939</u>
資產總額.....		<u>7,603,664</u>	<u>8,306,638</u>	<u>12,081,783</u>	<u>12,062,861</u>
權益					
股本.....	27	6	6	7	7
儲備.....		1,670,332	1,692,373	2,124,865	2,179,848
累計虧損.....		(1,084,018)	(2,441,767)	(2,467,362)	(2,176,115)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586,320	(749,388)	(342,490)	3,740
非控制性權益.....	29	310,396	—	—	—
權益總額.....		<u>896,716</u>	<u>(749,388)</u>	<u>(342,490)</u>	<u>3,74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16,239	6,356	2,609	2,285
遞延稅項負債.....	11	21,182	10,023	8,354	7,5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421</u>	<u>16,379</u>	<u>10,963</u>	<u>9,8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2,026,660	2,389,722	3,791,638	3,318,737
合同負債.....	6	383,698	353,842	228,493	215,5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15,145	619,213	796,932	813,825
租賃負債.....	19	9,223	5,201	5,494	3,358
應付所得稅.....		1,312	49,855	86,855	138,139
可轉換優先股.....	34	3,933,489	5,621,814	7,503,898	7,559,730
流動負債總額.....		<u>6,669,527</u>	<u>9,039,647</u>	<u>12,413,310</u>	<u>12,049,316</u>
負債總額.....		<u>6,706,948</u>	<u>9,056,026</u>	<u>12,424,273</u>	<u>12,059,1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603,664</u>	<u>8,306,638</u>	<u>12,081,783</u>	<u>12,062,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151,932	247,9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51,932	247,9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1,874,375	4,857,483	2,825,985	2,838,251
定期存款	26.1	—	—	3,552,446	1,803,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	2,383,126	1,765	391,086	2,251,213
流動資產總額		4,257,501	4,859,248	6,769,517	6,893,213
資產總額		<u>4,257,501</u>	<u>4,859,248</u>	<u>6,921,449</u>	<u>7,141,152</u>
權益					
股本	27	6	6	7	7
儲備	28	1,660,501	1,700,973	1,989,863	2,050,264
累計虧損		(733,667)	(2,465,896)	(2,606,622)	(2,505,450)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權益		926,840	(764,917)	(616,752)	(455,179)
權益總額		<u>926,840</u>	<u>(764,917)</u>	<u>(616,752)</u>	<u>(455,179)</u>
負債					
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34	3,329,044	5,621,814	7,503,898	7,559,7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7	2,351	34,303	36,601
流動負債總額		3,330,661	5,624,165	7,538,201	7,596,331
負債總額		<u>3,330,661</u>	<u>5,624,165</u>	<u>7,538,201</u>	<u>7,596,33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57,501</u>	<u>4,859,248</u>	<u>6,921,449</u>	<u>7,141,1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6	106,882	550,828	54,611	149,906	862,233	—	862,233
年內虧損	—	—	—	—	(1,233,589)	(1,233,589)	(25,129)	(1,258,71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20,325	—	20,325	—	20,325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20,325	(1,233,589)	(1,213,264)	(25,129)	(1,238,393)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7	—*	148,647	—	—	148,647	—	148,647
收購子公司	37	—	—	—	—	—	335,525	335,525
股份支付開支	30	—	—	788,704	—	788,704	—	788,7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5	(335)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	255,529	550,828	863,975	(1,084,018)	586,320	310,396	896,716
年內(虧損)／利潤	—	—	—	—	(1,334,128)	(1,334,128)	64,996	(1,269,132)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184,662)	—	(184,662)	—	(184,662)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184,662)	(1,334,128)	(1,518,790)	64,996	(1,453,794)
股份支付開支	30	—	—	183,113	—	183,113	—	183,113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750	750
處置子公司	38	—	—	(31)	—	(31)	(376,142)	(376,1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621	(23,621)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	255,529	550,828	886,016	(2,441,767)	(749,388)	—	(749,388)
年內利潤	—	—	—	—	4,799	4,799	—	4,799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77,861)	—	(77,861)	—	(77,86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77,861)	4,799	(73,062)	—	(73,062)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7	1	—	—	—	1	—	1
貴公司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	(68,771)	—	—	(68,771)	—	(68,771)
股份支付開支及其稅務影響盈餘	30	—	—	298,169	—	298,169	—	298,169
行使股份期權及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的影响	—	—*	1,001,673	(751,112)	—	250,561	—	250,5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0,394	(30,394)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	1,188,431	550,828	385,606	(2,467,362)	(342,490)	—	(342,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續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注資儲備	其他 儲備**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7	1,188,431	—	550,828	385,606	(2,467,362)	(342,490)	—	(342,490)
期內利潤	—	—	—	—	—	291,247	291,247	—	291,247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22,484)	—	(22,484)	—	(22,484)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	(22,484)	291,247	268,763	—	268,763
股份支付開支及其稅務影響盈餘	30	—	—	—	82,024	—	82,024	—	82,024
購回可行使股份期權	—	—	—	—	(4,557)	—	(4,557)	—	(4,5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	7	1,188,431	—	550,828	440,589	(2,176,115)	3,740	—	3,740
截至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6	255,529	—	550,828	886,016	(2,441,767)	(749,388)	—	(749,388)
期內虧損	—	—	—	—	—	(187,247)	(187,247)	—	(187,247)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151,462)	—	(151,462)	—	(151,462)
期內綜合開支總額	—	—	—	—	(151,462)	(187,247)	(338,709)	—	(338,709)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7	1	—	—	—	—	1	—	1
貴公司購回普通股***	—	—	(68,771)	—	—	—	(68,771)	—	(68,771)
股份支付開支	30	—	—	—	98,796	—	98,796	—	98,796
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	683,579	—	—	(683,579)	—	—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	939,108	(68,771)	550,828	149,771	(2,629,014)	(1,058,071)	—	(1,058,07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因JD.com, Inc.視作出資而產生的股份支付儲備、根據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開支)中確認的外幣換算匯兌差額。

*** 於2023年3月，貴公司以總計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771,000元)的現金對價購回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持有的5,762,360股普通股。於2023年8月，貴公司註銷已購回的普通股，並構成貴公司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分拆完成前，誠如附註1.2所詳述，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1)由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1.2)以及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中國經營實體除外)開展。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2)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於附註1.2所載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貴集團合資格取得及保留自2020年6月10日起京東集團累計的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的利潤。因此，分拆完成前，自2020年6月10日起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持有的餘下上市業務產生或使用的利潤及資金確認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分拆完成後，由於上市業務乃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故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貴集團管理。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分拆完成之前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持有的餘下上市業務產生或使用的利潤及資金已由京東集團以現金向貴集團結算。

為呈列貴集團的完整財務資料，以下為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及餘下上市業務在分拆完成之前通過京東集團收取／支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0(a) 2,215,154	2,061,995	1,308,299	(432,088)	60,769
已付所得稅	(164,448)	(143,668)	(144,617)	(119,017)	(48,068)
已付利息	(64,792)	(105,190)	(61,058)	(61,058)	(103,040)
已收利息	67,891	162,165	276,306	139,782	147,1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3,805	1,975,302	1,378,930	(472,381)	56,803
投資活動					
存放受限制現金	(3,131)	(9,399)	(14,270)	(14,270)	(12,000)
提取受限制現金	—	—	—	—	14,270
購買定期存款	—	—	(3,558,700)	—	(2,000,000)
到期定期存款	—	—	—	—	1,775,75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0,604)	(410,119)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4,785	367,576	—	—	—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255)	—	(117,461)	(117,461)	—
出售子公司	38 —	(70,812)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22,686)	(5,106)	(4,858)	(760)	(1,8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77)	—	—	—	—
(向京東集團作出的墊款)／ 來自京東集團的還款淨額	(1,559,124)	(4,327,747)	6,342,710	6,342,71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3,092)	(4,455,607)	2,647,421	6,210,219	(223,856)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2,799)	—	—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8,177)	(6,566)	(4,460)	(2,479)	(3,345)
已付利息	(1,075)	(974)	(428)	(234)	(154)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750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48,647	—	1	1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淨額	50,834	—	1,461,576	1,461,576	—
購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付款	—	—	(207,262)	(207,262)	—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	—	(68,847)	(68,847)	—
有關發行普通股的付款	—	—	(1,478)	(334)	—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	—	250,561	—	—
購回可行使股份期權的付款	—	—	—	—	(2,3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7,430	(6,790)	1,429,663	1,182,421	(5,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83,143	2,440,609	12,344	12,344	5,488,74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0,677)	58,830	20,384	80,389	9,54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40,609	12,344	5,488,742	7,012,992	5,325,40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於2019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致力於運營工業品電商平台及提供數智化採購服務(統稱「上市業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是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由JD.com, Inc.擁有，JD.com, Inc.是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JD.com,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統稱「京東集團」。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適用於重組及分拆的慣例(詳情如下所載)。

於2019年11月，貴公司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9年12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JD Industry HK」)在香港註冊成立，貴公司獲配發並認購1股股份。自此，JD Industry HK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2020年3月，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寶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JD Industry HK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於2020年12月，東莞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東莞京東工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JD Industry HK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於2021年1月，北京京東數智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工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JD Industry HK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宿遷京東寶盈、東莞京東工業、北京京東工業及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為促進上市業務於聯交所[編纂]，京東集團進行分拆(「分拆」)，包括i)轉讓餘下上市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業務(京東集團經營的上市業務部分指「餘下上市業務」)及ii)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於2019年3月，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聚成空間」)由京東集團的三位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20年5月，宿遷京東寶盈、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名義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協議，使宿遷京東寶盈取得對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下文「合同安排」一節。

於2021年9月，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電解智」)的全部股本權益由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京東工業。轉讓完成後，北京京東電解智成為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

由於被收購方及貴集團受京東集團共同控制，對江蘇聚成空間及北京京東電解智的收購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列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

2020年4月，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4。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京東集團／京東集團的關聯方與貴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2020年6月10日(「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交割日後及分拆完成前，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產生／收取的與上市業務相關的收入或開支由貴集團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關聯方交易條款確認。

於2023年2月，由於與A輪優先股投資者協定的估值調整(主要是由於分拆範圍調整)，貴公司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了246,166,972股普通股。分拆範圍調整被視為猶如分拆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分拆完成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餘下上市業務的項目將被納入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無法明確識別的項目將按若干基準分配予餘下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上市業務(該等項目包括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貴公司董事認為，分配及確認上述開支項目的方法構成單獨呈列餘下上市業務經營業績的合理基準。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2023年6月完成餘下上市業務的分拆，該業務包括調動相關管理層及僱員、經營資產及負債、留存利潤以及(盡可能地)將交易對手的商業合同替換至貴集團。分拆完成後，整個上市業務由貴集團經營及控制。

分拆僅對上市業務進行資本重組，並不涉及該等業務管理及其最終所有者方面的任何變更。分拆產生的貴集團被認為是京東集團下的上市業務的延續。分拆完成前，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始終為上市業務控股公司這一假設並就所有列報期間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價值進行編製及列報，猶如分拆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開支)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上市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在2021年1月1日之前，目前的集團架構已存在及上市業務已由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經營。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列報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歸屬於京東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且上市業務已由貴集團於上述日期經營(經考慮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於2023年3月，貴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就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簽訂B輪股份認購協議(「B輪股份認購協議」)。

於2023年3月，貴公司與若干普通股股東及Pre-A輪優先股投資者簽訂股份購回協議，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總計約1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購回5,762,360股普通股及以總計約3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購回17,337,607股Pre-A輪優先股。於2023年8月，貴公司註銷了購回普通股。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

合同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於2020年5月及2023年3月，宿遷京東寶盈與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該等合同安排可在宿遷京東寶盈的選擇下，於屆滿日前展期。

合同安排令宿遷京東寶盈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江蘇聚成空間：

- 不可撤銷地行使江蘇聚成空間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江蘇聚成空間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江蘇聚成空間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宿遷京東寶盈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對價。宿遷京東寶盈有義務向江蘇聚成空間相關名義股東發放免息借款，唯一目的是就向江蘇聚成空間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名義股東獲得購買江蘇聚成空間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宿遷京東寶盈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 從江蘇聚成空間的名義股東獲得江蘇聚成空間全部股本權益的質押，作為江蘇聚成空間欠付宿遷京東寶盈的所有款項的擔保抵押品，以確保江蘇聚成空間履行其在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9,958,000元、人民幣720,977,000元、人民幣505,153,000元及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390,412,000元，該等結餘已反映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貴集團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被剔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6,188,000元、人民幣1,023,085,000元、人民幣1,014,185,000元及人民幣465,407,000元，該等金額已反映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貴集團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被剔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1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在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正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經貴集團預計，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果合理預計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做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關聯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投票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貴集團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在需要決策時，貴集團擁有或者不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當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 合併基準 — 續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貴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別呈列。非控股股東的該等權益如果是現時的所有權權益，且該權益持有者有權在企業清算時獲得其在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份額，則可初步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也可按照非控制性權益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中所佔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計量選擇乃以交易個案基準確定。收購之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等於該等權益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加上非控制性權益的後續權益變動份額。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3.2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視同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3.3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企業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化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認為是實質的。

除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外，收購企業採用購買法入賬。企業合併的轉讓對價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所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3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 續

承擔之負債以及貴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和事項除外，其中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於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在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如同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租賃期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與相關租賃負債以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收購日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始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以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是按交易個案基準作出。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4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企業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貴集團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將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5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5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續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來源於製造商、代理商及分銷商的工業品銷售，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客戶的線上交易平台，並為其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客戶主要通過貴集團的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在線上訂購該等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貴集團評估將商品銷售或所提供的服務和相關成本總額或賺取的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就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貴集團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貴集團就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貴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貴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

履行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確認收入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同項下所承諾餘下商品或服務的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5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續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退貨權等可變對價的合同，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該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可得到解決，且將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很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入轉撥時，方可將該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附有退／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更換不同產品的權利的商品銷售而言，貴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貨負債；及
- (c) 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並列作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商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平台銷售工業品。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主要通過貴集團的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參與線上交易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貴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貴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第三方商家妥投商品的時點按淨額基準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5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續

貴集團在自身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以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就該等服務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或按每次有效點擊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貴集團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貴集團於服務期間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服務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貴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是貴集團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貴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貴集團亦通過其平台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3.6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值。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供應商的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貴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貴集團銷售供應商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貴集團將已收供應商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貴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

3.7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貴集團採購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力成本及雜項開支；(ii)京東集團就倉儲物流服務、支付服務和客戶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庫和實體店的租賃開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包括線上廣告、線下電視、電影及戶外廣告，以及為貴集團線上交易平台吸引或留住消費者的激勵計劃；及(ii)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

3.9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以下確認條件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包括(a)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e)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f)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3.10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不同於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管理層基於人民幣控制和維持貴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管理層採用人民幣為列報貨幣。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主要活動與交易均以美元計價。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確定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將貴集團以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貴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其他儲備。於其他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0 外幣折算 — 續

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其他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當)。

3.11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員工應享假期

員工應享的年假於員工應獲得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已就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員工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方會確認。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貴集團的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規定的上限。除供款外，貴集團就該等福利並無法定責任。貴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及不因那些在完全歸屬供款之前退出計劃的員工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12 股份支付

貴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貴集團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京東集團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這被視為來自京東集團的出資，並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中列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2 股份支付 — 續

於2021年，貴集團推出股權激勵計劃（「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換取授出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已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期權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開支，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期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在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之下，倘若股份期權獲行使及股份獲發行，則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若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沒收乃基於過往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

在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之下，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股份獲發行，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向非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期權

與除員工外的各方進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無法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以已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被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3.13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3 稅項 — 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虧損)／利潤計算。應課稅(虧損)／利潤有別於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期間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無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3 稅項 — 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接受，則當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3.1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核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1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5 金融工具 — 續

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5 金融工具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淨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列入「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資產，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後違約出現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5 金融工具 — 續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則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5 金融工具 — 續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核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同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貴公司董事定期複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5 金融工具 — 續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在其將金融資產和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當且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所嵌入的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並彼此獨立，否則將其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d)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e) 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可由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不可贖回，但貴公司須於滿足若干條件時向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其數額不超過各輪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價。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5 金融工具 — 續

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貴集團不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而是將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3.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貴集團之組成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貴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為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僅為轉售而收購之子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複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且其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關聯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江蘇聚成空間的控制權。然而，在向貴集團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中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宿遷京東寶盈、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各自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減值

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等因素記錄調整，將存貨成本撇減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部分返利在貴集團逐步達到採購門檻時確認。補貼根據通過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若無活躍市場，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及無風險利率的若干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較大差異。詳情載於附註3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且相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此外，貴集團使用實務簡化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貴集團歷史違約率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預測、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預測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其中，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且概無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

(a) 分解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9,472,665	12,935,479	16,120,101	6,556,813	8,070,006
交易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	872,830	1,199,216	1,215,782	608,503	550,035
合計.....	<u>10,345,495</u>	<u>14,134,695</u>	<u>17,335,883</u>	<u>7,165,316</u>	<u>8,620,04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239,145	13,921,593	17,250,025	7,096,473	8,597,763
時間段.....	106,350	213,102	85,858	68,843	22,278
合計.....	<u>10,345,495</u>	<u>14,134,695</u>	<u>17,335,883</u>	<u>7,165,316</u>	<u>8,620,0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入 — 續

由於貴集團所有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主要就工業相關產品的銷售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及收取交易平台服務費。貴集團已在「合同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383,698</u>	<u>353,842</u>	<u>228,493</u>	<u>215,527</u>

截至2021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141,136</u>	<u>383,698</u>	<u>353,842</u>	<u>175,826</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56	3,156	39,678	18,350	84,655
購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收益(附註34).....	—	—	77,715	77,715	—
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 (附註34).....	—	—	(45,251)	(45,2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9.4)....	65,308	(46,126)	(78,358)	(11,652)	(134,799)
其他.....	(572)	6,457	9,787	(3,566)	12,044
合計.....	<u>67,292</u>	<u>(36,513)</u>	<u>3,571</u>	<u>35,596</u>	<u>(38,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續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優惠稅收待遇，以獎勵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概不存在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8. 財務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京東集團的利息收入(附註35).....	43,976	152,521	111,622	111,622	—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21,011	6,038	175,779	28,160	160,266
合計.....	<u>64,987</u>	<u>158,559</u>	<u>287,401</u>	<u>139,782</u>	<u>160,266</u>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與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東科技」)的保理費用(附註35).....	64,652	105,189	138,840	61,058	74,8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49	371	428	234	154
合計.....	<u>65,201</u>	<u>105,560</u>	<u>139,268</u>	<u>61,292</u>	<u>75,016</u>

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947	474	4,182	2,031	6,594
— 其他應收款項.....	—	(57)	—	—	—
合計.....	<u>1,947</u>	<u>417</u>	<u>4,182</u>	<u>2,031</u>	<u>6,594</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9.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對於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有資格享有若干稅務減免。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而合資格實體可於期滿後再申請三年有效期，前提是其業務運營須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蘇州工品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工品匯軟件」）於2020年12月2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權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工品匯軟件已於2023年重新申請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有權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京東電解智於2021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權於2021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其後年度，稅務機關將重新評估貴集團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企匯購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企匯購」）於2020年12月2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權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於2020年至2021年作為「軟件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起，其有權於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因此，其利用「軟件企業」的特權，於2021年免徵所得稅。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率，但是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載若干一般限制的規限且須遵守相關條例。北海京東工業技術有限公司（「北海京東工業」）及廣西京東揚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西揚啟」）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扣除，該期限於2021年3月宣佈進一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發佈的公告，該等企業自2022年10月1日起有權要求以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列作超額扣除。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內地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內地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則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從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支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貴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內地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511	195,475	183,108	100,471	99,349
遞延所得稅	(3,970)	(3,741)	(27,549)	(835)	(12,542)
合計	<u>165,541</u>	<u>191,734</u>	<u>155,559</u>	<u>99,636</u>	<u>86,8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合併損益表，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39,912)	(1,192,364)	160,358	(87,611)	378,05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9,978)	(298,091)	40,090	(21,903)	94,51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釐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除之開支	141	495	5,742	2,430	1,849
— 研發開支等的超額扣除	(60,018)	(36,251)	(26,185)	(14,064)	(12,993)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20)	(41,109)	(22,341)	(188)	(13,374)
— 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不同稅率	(3,049)	(902)	26	15	(16)
—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400,446	486,583	108,670	113,159	(25,996)
— 適用於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7,406)	(13,084)	(24,199)	(6,882)	(28,578)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5,525	94,093	73,756	27,069	71,40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5,541</u>	<u>191,734</u>	<u>155,559</u>	<u>99,636</u>	<u>86,807</u>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26,735	39,744
遞延稅項負債	(21,182)	(10,023)	(8,354)	(7,520)
	<u>(21,182)</u>	<u>(10,023)</u>	<u>18,381</u>	<u>32,2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企業合併取得的 其他無形資產	股份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13,362)	—	(13,362)
收購子公司.....	(11,790)	—	(11,790)
計入損益.....	3,970	—	3,9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1,182)	—	(21,182)
計入損益.....	3,741	—	3,741
出售子公司.....	7,418	—	7,4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0,023)	—	(10,023)
計入損益.....	1,669	25,880	27,549
計入其他儲備.....	—	855	8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354)	26,735	18,381
計入損益.....	834	11,708	12,542
計入其他儲備.....	—	1,301	1,3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7,520)	39,744	32,224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67,180	767,539	625,605	599,66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0,078	152,574	488,092	744,064
	707,258	920,113	1,113,697	1,343,725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貴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將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2023年12月31日：2024年至2028年期間；2022年12月31日：2023年至2027年期間；2021年12月31日：2022年至2026年期間)屆滿，但來自高新技術企業者則除外，其將於2025年至2034年期間(2023年12月31日：2024年至2033年期間；2022年12月31日：2023年至2032年期間；2021年12月31日：2022年至2031年期間)屆滿。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終止與獵芯科技有限公司(「獵芯」)投票委託書及授權書，並失去對獵芯的控制權，獵芯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貴集團自2022年9月30日起不再將獵芯併表(附註38)。與此同時，貴公司已恢復貴公司所持優先股的優先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在合併損益及綜合收益／(開支)表中作為一個單獨的行項目「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入賬。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合併基準列報。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以合併基準列報。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利潤載列如下。

	自2021年3月2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獵芯的(虧損)／利潤	(53,265)	164,77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38)	—	204,469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4,278)
合計	<u>(53,265)</u>	<u>114,966</u>

直至2022年9月30日，已納入合併損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自2021年3月2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11,858	2,461,335
營業成本	(3,908,379)	(2,341,272)
履約開支	(59,009)	(63,3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582)	(10,158)
研發開支	(12,854)	(12,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41)	(11,3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237	(7,617)
財務收入	1,921	3,605
財務成本	(741)	(60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6,824)	158,867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8,110)	(12,249)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55,524)</u>	<u>165,04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259</u>	<u>(27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利潤	<u>(53,265)</u>	<u>164,775</u>

* 獵芯確認其可轉換優先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及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獵芯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0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5.6百萬元。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獵芯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作為主要假設，分別為15%、3%及45%。截至2022年9月30日，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作為主要假設，分別為15%、2%及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2021年3月2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3,908,379)	(2,341,272)
員工福利開支	(59,418)	(67,814)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 及無形資產攤銷	(21,639)	(19,511)
	自2021年3月2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2,299)	86,86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4,350)	(53,00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606)	(4,266)

獵芯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披露於附註38。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8,391,120	11,508,520	14,500,399	5,867,376	7,145,160
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	243,628	279,994	365,053	165,277	213,113
京東集團分配/收取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311,269	385,726	445,070	193,754	216,960
其他支持服務相關開支*	8,262	9,812	5,425	3,376	1,476
支付服務開支*	83,414	102,584	123,983	53,735	47,113
推廣及廣告開支	148,929	106,133	105,201	50,480	44,684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4)	1,215,652	807,319	959,634	412,291	480,935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 無形資產攤銷	18,239	16,320	16,814	7,471	7,814
審計師薪酬	2,698	1,870	853	697	156

* 主要包括京東集團分配/收取的服務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員工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340,362	496,915	523,649	251,036	321,845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788,704	183,113	297,314	98,796	80,723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86,586	127,291	138,671	62,459	78,367
合計.....	1,215,652	807,319	959,634	412,291	480,935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15.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薪酬	獎金	股份酬金 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宋春正 ¹	1,920	300	10,622	53	111	13,006
非執行董事：						
李帥 ²	—	—	—	—	—	—
徐炳東 ³	—	—	—	—	—	—
徐雷 ⁴	—	—	—	—	—	—
劉強東 ⁵	—	—	683,579	—	—	683,579
許冉 ⁶	—	—	—	—	—	—
	1,920	300	694,201	53	111	696,585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薪酬	獎金	股份酬金 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宋春正 ¹	1,729	466	13,341	58	118	15,712
非執行董事：						
徐炳東 ³	—	—	—	—	—	—
徐雷 ⁴	—	—	795	—	—	795
劉強東 ⁵	—	—	—	—	—	—
許冉 ⁶	—	—	—	—	—	—
	1,729	466	14,136	58	118	16,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續

姓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薪酬	獎金	股份酬金 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宋春正 ¹	1,444	440	25,585	63	183	27,715
非執行董事：						
徐炳東 ³	—	—	—	—	—	—
徐雷 ⁴	—	—	495	—	—	495
劉強東 ⁵	—	—	—	—	—	—
許冉 ⁶	—	—	—	—	—	—
胡寧峰 ⁷	—	—	—	—	—	—
	<u>1,444</u>	<u>440</u>	<u>26,080</u>	<u>63</u>	<u>183</u>	<u>28,21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薪金及其他薪酬	獎金	股份酬金 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宋春正 ¹	784	263	5,836	41	92	7,016
非執行董事：						
徐炳東 ³	—	—	—	—	—	—
劉強東 ⁵	—	—	—	—	—	—
	<u>784</u>	<u>263</u>	<u>5,836</u>	<u>41</u>	<u>92</u>	<u>7,016</u>

附註：

- 自2017年7月起獲委任為首席管理和執行責任人，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021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辭任。
- 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辭任。
- 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辭任。
- 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辭任。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主要是針對其為貴公司和貴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上文所披露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針對彼等作為貴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概無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續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e) 關於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合同安排所披露者外，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1.2及35所披露者外，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6.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一名董事、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其餘三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200	5,041	5,412	2,793	2,109
獎金	674	1,373	1,545	850	659
股份支付開支	6,864	13,077	43,537	16,241	6,669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53	221	257	116	103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235	304	472	215	181
合計	<u>11,126</u>	<u>20,016</u>	<u>51,223</u>	<u>20,215</u>	<u>9,7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 續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薪酬範圍(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2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2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	1	—
30,500,001港元至31,000,000港元....	—	—	1	—	—
合計.....	<u>3</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7.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子：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233,589)	(1,334,128)	4,799	(187,247)	291,247
加：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	—	—	—	9,084
	<u>(1,233,589)</u>	<u>(1,334,128)</u>	<u>4,799</u>	<u>(187,247)</u>	<u>300,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每股(虧損)/盈利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1,204,639	1,685,627,712	1,967,532,966	1,902,427,322	2,036,693,980
加：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已授出期權	—	—	9,760,474	—	19,445,116
可轉換優先股	—	—	—	—	429,247,881
	<u>1,671,204,639</u>	<u>1,685,627,712</u>	<u>1,977,293,440</u>	<u>1,902,427,322</u>	<u>2,485,386,977</u>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74)	(0.79)	—*	(0.10)	0.14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74)</u>	<u>(0.79)</u>	<u>—*</u>	<u>(0.10)</u>	<u>0.12</u>

* 低於人民幣0.01元

由於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納入潛在普通股，因為其納入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授出的股份期權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性影響。

18. 物業及設備

	附註	電子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其他	產品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1年1月1日		3,673	—	913	—	4,586
收購子公司	37	1,181	—	916	8,203	10,300
新增		9,016	7,939	1,015	6,554	24,524
處置		(786)	—	(726)	—	(1,5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3,084	7,939	2,118	14,757	37,898
新增		4,242	648	538	235	5,663
出售子公司	38	(2,267)	(4,196)	(1,516)	(14,992)	(22,971)
處置		(2,837)	—	(4)	—	(2,8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物業及設備 — 續

	附註	電子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其他	產品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222	4,391	1,136	—	17,749
新增		3,597	249	351	—	4,197
處置		(2,660)	—	(179)	—	(2,8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3,159	4,640	1,308	—	19,107
新增		1,303	—	62	—	1,365
處置		(87)	—	—	—	(87)
截至2024年6月30日		14,375	4,640	1,370	—	20,385
折舊						
截至2021年1月1日		1,992	—	485	—	2,477
年內計提		4,713	1,437	513	1,070	7,733
處置		(688)	—	(378)	—	(1,0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017	1,437	620	1,070	9,144
年內計提		2,979	1,641	801	693	6,114
出售子公司	38	(1,014)	(1,318)	(355)	(1,763)	(4,450)
處置		(751)	—	(1)	—	(7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231	1,760	1,065	—	10,056
年內計提		3,479	1,359	100	—	4,938
處置		(1,562)	—	(16)	—	(1,5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148	3,119	1,149	—	13,416
期內計提		1,018	607	58	—	1,683
處置		(73)	—	—	—	(73)
截至2024年6月30日		10,093	3,726	1,207	—	15,026
賬面價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067	6,502	1,498	13,687	28,7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991	2,631	71	—	7,6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011	1,521	159	—	5,69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4,282	914	163	—	5,35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電子設備	20%至33.33%
租賃資產改良	於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年期或租期兩者之間之較短者
產品線	10%
其他	20%

19. 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協議期限為1至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租賃 — 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926	26,926	11,009	7,586
新增	30,107	4,337	1,005	1,234
收購子公司	37 4,481	—	—	—
折舊費用	(8,588)	(8,606)	(4,428)	(2,492)
出售子公司	38 —	(11,648)	—	—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26,926	11,009	7,586	6,328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613	25,462	11,557	8,103
新租賃	28,545	4,337	1,005	885
收購子公司	37 4,481	—	—	—
已確認利息增長	1,075	974	428	154
支付	(9,252)	(7,540)	(4,887)	(3,499)
出售子公司	38 —	(11,676)	—	—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25,462	11,557	8,103	5,643
分析為：				
非流動	16,239	6,356	2,609	2,285
流動	9,223	5,201	5,494	3,358
	25,462	11,557	8,103	5,643
租賃負債的現值				
— 一年內	9,223	5,201	5,494	3,358
— 一至兩年	6,785	4,517	1,551	1,646
— 兩至五年	9,454	1,839	1,058	639
	25,462	11,557	8,103	5,643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按增量借款利率的現值計量。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採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每年4.41%、4.41%、4.32%及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商譽

	附註	收購 蘇州京東 工品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品 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獵芯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1年1月1日.....		396,174	—	—	396,174
產生自收購子公司.....	37	—	738,888	21,660	760,5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96,174	738,888	21,660	1,156,722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4,278)	—	(254,278)
出售子公司.....	38	—	(484,610)	—	(484,61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6月30日.....		396,174	—	21,660	417,834
賬面價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96,174	738,888	21,660	1,156,72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6月30日.....		396,174	—	21,660	417,834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代表貴集團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於2024年6月30日，管理層未發現減值跡象。

對產生自蘇州工品匯和其他收購的商譽的減值測試

2020年4月，貴集團完成對蘇州工品匯的收購，確認商譽金額人民幣396,174,000元。於2021年進行的另一項收購是指收購一家從事技術服務的子公司。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產生自收購蘇州工品匯及另一項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代表貴集團及蘇州工品匯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考慮到中國於過往年度的GDP增長率及通貨膨脹率基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3.0%、3.0%及2.5%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0%、21%及20%，用於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商譽 — 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年期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26%	27%	22%
最終增長率	3.0%	3.0%	2.5%
除稅前貼現率	20%	21%	20%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包含收購蘇州工品匯及其他收購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淨餘分別為人民幣13,096百萬元、人民幣27,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7百萬元，明顯高於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此外，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或最終價值或除稅前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更，淨餘將減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873,140	1,823,379	1,906,174
最終價值減少5%	302,780	862,836	901,976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5%	799,989	1,817,119	1,829,781

對獵芯的減值測試

2021年3月，貴集團獲得獵芯（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控制權，確認商譽金額人民幣738,888,000元。商譽被分配至獵芯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的最低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按2.5%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18.25%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商譽 — 續

2022年9月，為優化貴公司的服務，貴公司終止了不可撤銷的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由此不再將獵芯綜合入賬。貴公司董事釐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接與獵芯有關的商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54,278,000元。由於此次出售，獵芯的經營業績呈報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附註12、37及38。

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1年1月1日		57,929	1,289	—	59,218
新增		788	254	35	1,077
收購子公司所得	37	40,900	—	39,765	80,665
處置		—	(235)	—	(2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99,617	1,308	39,800	140,725
出售子公司	38	(40,900)	—	(37,700)	(78,600)
處置		—	(92)	—	(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8,717	1,216	2,100	62,033
新增		—	298	—	2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58,717	1,514	2,100	62,331
攤銷					
截至2021年1月1日		4,452	191	—	4,643
年內支銷		11,597	1,067	10,893	23,557
處置		—	(97)	—	(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6,049	1,161	10,893	28,103
年內支銷		11,140	126	9,845	21,111
出售子公司	38	(9,251)	—	(19,897)	(29,148)
處置		—	(92)	—	(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7,938	1,195	841	19,974
年內支銷		6,759	269	420	7,4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4,697	1,464	1,261	27,422
期內支銷		3,379	50	210	3,639
截至2024年6月30日		28,076	1,514	1,471	31,061
賬面價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83,568	147	28,907	112,6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0,779	21	1,259	42,0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4,020	50	839	34,9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		30,641	—	629	31,2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上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有限。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年)
商標	5至10年
軟件	3至5年
其他	3至5年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466,463	791,212	712,854	578,055
流動：				
理財產品.....	145,785	—	—	—
	<u>612,248</u>	<u>791,212</u>	<u>712,854</u>	<u>578,055</u>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該等投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貴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贖回貴集團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作為債務工具入賬，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有關於該等非上市實體投資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39.4。

理財產品

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主要知名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預計年化收益率介乎1.85%至3.85%。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在公允價值的基礎上管理及評估投資業績。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參數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量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1,859,196	6,315,497	1,154,659	1,016,285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3,984	25,206	24,556	18,526
應退增值稅.....	3,231	5,907	11,703	10,7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續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865	245	143	1,012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23,848	20,418	30,116	25,975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4,691	4,691
其他.....	13,134	3,672	7,915	6,294
	<u>2,034,258</u>	<u>6,370,945</u>	<u>1,233,783</u>	<u>1,083,566</u>
減：信用損失準備.....	(57)	—	—	—
	<u>2,034,201</u>	<u>6,370,945</u>	<u>1,233,783</u>	<u>1,083,566</u>
非流動：				
可返還押金.....	4,443	1,095	3,401	3,332
其他.....	203	—	—	—
	<u>4,646</u>	<u>1,095</u>	<u>3,401</u>	<u>3,33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874,375</u>	<u>4,857,483</u>	<u>2,825,985</u>	<u>2,838,251</u>
	<u>1,874,375</u>	<u>4,857,483</u>	<u>2,825,985</u>	<u>2,838,251</u>

24.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682,046	591,378	456,329	576,308
其他.....	6,749	17,209	57,772	91,171
減：減值準備.....	(16,509)	(1,594)	(3,594)	(6,842)
	<u>672,286</u>	<u>606,993</u>	<u>510,507</u>	<u>660,637</u>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458,164	33,800	25,644	24,054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附註35).....	11,154	4,181	—	—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3,830)	(5,555)	(4,889)	(6,855)
	<u>455,488</u>	<u>32,426</u>	<u>20,755</u>	<u>17,199</u>
應收票據.....	56,031	13,028	52,270	75,848
	<u>511,519</u>	<u>45,454</u>	<u>73,025</u>	<u>93,0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壞賬準備金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773)	(13,830)	(5,555)	(4,889)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10,057)	(12,723)	(4,182)	(6,594)
出售子公司	—	20,359	—	—
年度／期間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	639	4,848	4,628
於年末／期末	<u>(13,830)</u>	<u>(5,555)</u>	<u>(4,889)</u>	<u>(6,855)</u>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計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情況進行分析。

截至2021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74,387,000元。

貴集團與部分客戶訂有交易賬期。貴集團主要給予30天至180天的賬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9,044	23,246	15,318	10,411
3至6個月	84,428	9,386	5,779	4,393
6至12個月	8,142	548	2,037	5,490
12個月以上	7,704	4,801	2,510	3,760
	469,318	37,981	25,644	24,05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13,830)</u>	<u>(5,555)</u>	<u>(4,889)</u>	<u>(6,855)</u>
	<u>455,488</u>	<u>32,426</u>	<u>20,755</u>	<u>17,199</u>

貴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收票據。貴集團持續在每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數賬面價值。貴集團所收全部票據的限期均不足一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由於貴集團信納後續結算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降低，因此截至各報告日期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發生信貸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 定期存款

以各種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3,552,446	1,803,749
人民幣.....	—	—	—	2,002,534
合計.....	—	—	3,552,446	3,806,283

即期定期存款為到期可贖回的銀行存款，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64%及4.58%。

26.2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0,609	12,344	5,488,742	5,325,406

以各種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527	10,532	5,097,621	3,045,892
美元.....	2,406,669	1,812	391,116	2,260,177
港元.....	407	—	5	3
其他.....	6	—	—	19,334
合計.....	2,440,609	12,344	5,488,742	5,325,40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3,126	1,765	391,086	2,251,2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續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續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以各種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83,126	1,765	391,082	2,251,209
港元.....	—	—	4	3
人民幣.....	—	—	—	1
合計.....	<u>2,383,126</u>	<u>1,765</u>	<u>391,086</u>	<u>2,251,213</u>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05%至0.8%、0.05%至0.7%、0.05%至5.5%及0.05%至5.5%。

27.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美元		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99,634,567,660	49,817	365,432,340	183
B輪優先股發行後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	(81,153,148)	(41)	81,153,148	41
尚未發行的B輪優先股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	<u>(19,322,177)</u>	<u>(10)</u>	<u>19,322,177</u>	<u>1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99,534,092,335</u>	<u>49,766</u>	<u>465,907,665</u>	<u>234</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1,666,129,854	833	6
發行普通股.....	<u>19,497,858</u>	<u>10</u>	<u>—*</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685,627,712	843	6
發行普通股(附註1.2).....	246,166,972	123	1
發行普通股予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承授人**	110,661,656	55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u>(5,762,360)</u>	<u>(3)</u>	<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u>2,036,693,980</u>	<u>1,018</u>	<u>7</u>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 於2023年3月，貴公司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予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而向Max I&P Limited (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發行90,629,63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2023年8月，貴公司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向Magical Brush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發行20,032,02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儲備

貴公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712,202
發行新普通股	148,647
股份支付開支	788,704
匯兌差額	10,9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660,501
股份支付開支	183,113
匯兌差額	(142,64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700,973
購回及註銷股份	(68,771)
股份支付開支	178,012
行使股份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250,561
匯兌差額	(70,9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989,863
股份支付開支	81,958
購回股份期權	(4,557)
匯兌差額	(17,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	2,050,264

29.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子公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
應佔年內虧損	(25,129)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附註37)	335,5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10,396
應佔年內利潤	64,996
非控股權益注資	750
出售子公司	(376,142)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30.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員工有資格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此外，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被授予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計)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股份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8.7百萬元、人民幣183.1百萬元、人民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股份支付 — 續

幣297.3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其中股份期權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其餘為限制性股份單位。

30.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由於貴集團過往並無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貴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貴集團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貴集團按照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要求來衡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以對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列賬，並將相應的權益增加在其他儲備賬戶中確認為來自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期權通常與服務掛鉤，並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日曆年末或授出的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日曆年末或週年歸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若干獎勵有多個批次，分批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5年，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若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自授出日期起四年歸屬期內按比例歸屬。

經考慮貴集團的估計沒收後，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在其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沒收乃基於過往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原始估計修訂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鉤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未歸屬	1,014,454	20.22
已授出	769,430	38.90
已歸屬	(327,066)	19.17
轉移*	1,169,482	29.83
已沒收或註銷	(134,918)	36.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2,491,382	29.74
已授出	845,918	30.12
已歸屬	(675,766)	24.32
轉移*	472,316	15.96
已沒收或註銷	(533,566)	30.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股份支付 — 續

30.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 續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2,600,284	28.62
已授出	137,624	25.10
已歸屬	(423,944)	25.65
轉移*	397,130	33.89
已沒收或註銷	(2,012,322)	30.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698,772	25.94
已授出	102,274	13.70
已歸屬	(202,856)	23.81
轉移*	86,032	27.26
已沒收或註銷	(207,188)	29.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歸屬	477,034	22.91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增加或減少淨額。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JD.com,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在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

30.2 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其規定獎勵條款)，貴集團向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貴公司於2021年採納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員工及非員工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貴集團的成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分別保留124,051,215股普通股、121,391,215股普通股、75,880,619股普通股及70,246,621股普通股，可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份支付獎勵授出。

2021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自2022年起，授出的股份期權通常計劃於一至六年內歸屬。附有服務條件的全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的期權將於約定日期歸屬，而餘下的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週年歸屬。此外，自2023年4月1日起，部分授出的期權須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或四年的歸屬期內按比例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股份支付 — 續

30.2 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未歸屬	—	
已授出	90,629,636	1.18
已歸屬	(90,629,636)	1.18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6月30日未歸屬	—	

於2021年12月，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公司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向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授出90,629,636股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股份期權

與服務掛鈎的股份期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美元	年度
截至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已授出	2,660,000	0.00000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660,000	0.0000005	9.28
已授出	47,915,455	0.73	
已獲行使	(20,032,020)	1.74	
已沒收或註銷	(2,404,859)	0.00000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8,138,576	0.0000005	9.25
已授出	9,722,077	0.0000005	
已購回	(520,552)	0.0000005	
已沒收或註銷	(3,567,527)	0.000000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33,772,574	0.0000005	8.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股份支付 — 續

30.2 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 — 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可行使股份期權數目分別為零、4,645,028股及8,262,453股。估值技術於估值前經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授出的每份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預期波動率.....	46.8%至50.0%	49.0%至50.0%	38.4%至38.7%
無風險利率(每年).....	2.3%至3.0%	4.3%至4.7%	3.9%至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預期期限(年).....	10	10	10
相關股份於期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美元).....	1.37至1.57	2.10至2.22	2.24

31. 股息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關聯併表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賬期主要為30到6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74,724	2,010,377	3,652,829	3,161,590
3至6個月.....	50,505	330,664	90,018	91,643
6至12個月.....	1,431	48,681	36,648	53,352
12個月以上.....	—	—	12,143	12,152
合計.....	2,026,660	2,389,722	3,791,638	3,318,737

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如下項目：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押金*.....	78,180	257,855	439,807	492,4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4,625	158,095	165,156	125,920
客戶預付款項.....	—	61,701	50,733	52,871
其他應納稅款.....	68,192	107,128	29,258	56,0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貨準備金負債	24,651	21,828	31,272	27,03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3,310	—	—	—
[編纂]費用及應付[編纂]費用	—	—	38,579	36,492
其他	36,187	12,606	42,127	23,024
合計	<u>315,145</u>	<u>619,213</u>	<u>796,932</u>	<u>813,825</u>

* 主要指收取自線上交易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的押金。

34. 可轉換優先股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於2020年4月，貴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發行230,000,000股A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為230百萬美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0.71%（按全面攤薄基準）。A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最終協議。貴公司以每股1.06美元的價格發行99,434,534股A-1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約105百萬美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4.43%（按全面攤薄基準）。A-1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

於2023年3月，貴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簽訂B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以每股2.59美元的價格發行81,153,148股B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約210百萬美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3.13%（按全面攤薄基準）。B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同日，A-1輪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34,779,921股A-1輪優先股被轉換為B輪優先股並出售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收取股息的權利

於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適用發行日期後首五個12個月期間的各個期間，貴公司應分別按A輪購買價、A-1輪購買價及B輪購買價年度簡單利率就有關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留存及累算股息。倘若[編纂]並未於B輪優先股交割日的第五個週年日之前發生，股息僅可就A輪優先股投資者、A-1輪優先股投資者及B輪優先股投資者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按比例以現金方式向A輪優先股投資者、A-1輪優先股投資者及B輪優先股投資者派付，直至(i)[編纂]之日及(ii)有關股份的所有應計股息達到A輪購買價、A-1輪購買價及B輪購買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但是，倘若[編纂]於交割日的第七個週年日所在會計年度末之前發生，各A輪優先股投資者、A-1輪優先股投資者及B輪優先股投資者應及時、無條件及悉數向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貴公司完成[編纂]之前向該等優先股投資者派付的全部股息總額的現金款項，以及於[編纂]前已累計或宣派但未派付的任何及所有股息須即刻自動取消及終止，且貴公司不再有支付任何該等股息的義務。

投票權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的表決票數。A輪優先股持有人、A-1輪優先股持有人、B輪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共同表決，而非作為單獨類別持有人表決。

清算權利

如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貴公司依法可分派予持有人的所有資產和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索求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索求後)應按以下方式分派予貴公司持有人：

A輪優先股投資者、A-1輪優先股投資者及B輪優先股投資者有權收取的金額，相當於相關可轉換優先股適用購買價的百分之百，減去就相關可轉換優先股已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

轉換權利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其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繳足且無須增繳的普通股，普通股數目則按可轉換優先股的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價(「轉換價」)計算。如果轉換價未作調整，則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其原始發行價相同。若貴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購買價格，則轉換價可予調整。倘若(i)完成[編纂]後；或(ii)就A輪優先股而言，倘持有至少75%已發行A輪優先股的A輪優先股投資者選擇轉換A輪優先股；或(iii)就A-1輪優先股而言，倘持有至少50%已發行A-1輪優先股的A-1輪優先股投資者選擇轉換A-1輪優先股；或(iv)就B輪優先股而言，倘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有至少50%已發行B輪優先股的B輪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轉換B輪優先股，則每股可轉換優先股須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分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反攤薄權利

倘若[編纂]的每股[編纂]低於當時有效的B輪轉換價，則緊接[編纂]前的B輪轉換價應降至股東協議所述的合格B輪股份的[編纂]，除非持有至少50%合格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另有約定。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完成若干輪融資。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2,426,795
發行A-1輪優先股	50,834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18,181
匯兌差額	(66,7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329,044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15,655
匯兌差額	377,1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621,814
發行B輪優先股	1,461,576
A-1輪優先股重新指定為B輪優先股*	45,251
購回Pre-A輪優先股**	(284,977)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30,279
匯兌差額	129,9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503,898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084
匯兌差額	46,7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	7,559,730

* 於重新指定日期，A-1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低於B輪優先股。該重新指定引致虧損人民幣45,251,000元。

** 於2023年3月，貴公司同意以總計約3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購回17,337,607股Pre-A輪優先股。於購回當時，所購回Pre-A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4,977,000元，產生購回收益人民幣77,715,000元。於2023年8月，貴公司註銷14,269,660股所購回Pre-A輪優先股。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貼現率	17%	17%	16%	16%
無風險利率	1.78%	4.82%	4.77%	4.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18%	18%	12%	12%
波動率	42%	48%	48%	4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的基準。波動率乃基於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估計。除上述已採用的假設外，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被納入對各估值日期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中。

3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貴集團存在結餘的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京東科技.....	京東集團的聯營企業，由劉強東先生控制

(b)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貴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貴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日起按上述條款及定價政策記錄的該等交易的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43,720	350,659	472,218	210,704	262,318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4,473	4,842	7,530	4,395	188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	3,622	13,003	6,705	2,628	1,943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與 倉儲服務..... (i)	243,628	279,994	365,053	165,277	213,113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 (ii)	311,269	385,726	445,070	193,754	216,9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iii)	—	25,329	26,350	12,037	13,231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iv)	83,388	101,923	123,885	53,637	46,74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及 股份支付.....	(v)	449,896	523,882	201,657	80,659	60,754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忠誠計劃服務.....	(vi)	27,004	24,548	26,143	12,165	7,334
由京東科技提供的其他服務.....	(vii)	8,119	28,321	30,035	10,243	17,499
由京東科技提供的保理服務.....	(viii)	64,652	105,189	138,840	61,058	74,862
收取利息：						
來自京東集團的利息收入.....	(ix)	43,976	152,521	111,622	111,622	—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安排計算的營銷服務費。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i)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境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 (ii)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貴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貴集團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量收取佣金。
- (iii) 貴集團代表廣告主從京東集團獲得廣告資源及/或平台，而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的營銷服務費。
- (iv) 貴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渠道使用若干支付服務，原因是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貴集團全額(按成本基準)結算。這使貴集團能夠利用該等支付服務助力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 (v)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股份期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 (vi) 鑒於貴集團的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貴集團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並在京東集團和貴集團的平台上使用該等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貴集團根據京東集團授予的積分數及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 (vii) 貴集團根據相關標準支付服務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使用京東科技提供的若干支付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
- (viii) 京東科技通過從貴集團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使其提前收取付款及在別處部署資金。京東科技就購買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經參考相關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及信譽釐定。

收取利息

- (ix) 為更好地利用超額現金以獲得更高的回報，貴集團通過向京東集團轉入超額現金並收取相應利息來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而京東集團就貴集團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收取利息開支。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貴集團有權獲得利息收入並有義務向京東集團支付利息開支。自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已終止與京東集團的理財計劃。

(c)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之間存在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1,867,444	6,317,177	1,147,897	1,008,807
應收京東科技款項	2,906	2,501	6,762	7,478
應付京東科技款項	—	16,435	84,723	17,9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與京東集團協定利率計息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859,196,000元屬非貿易性質，而人民幣11,154,000元屬貿易性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與京東集團協定利率計息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315,497,000元屬非貿易性質，而人民幣4,181,000元屬貿易性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京東科技款項人民幣16,435,000元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54,659,000元屬貿易性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京東科技款項人民幣84,723,000元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16,285,000元屬貿易性質。

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付京東科技款項人民幣17,965,000元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2,220	2,328	3,858	1,995	2,097
股份支付.....	694,201	14,850	51,494	17,114	9,648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53	61	126	62	73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111	125	294	144	166
	<u>696,585</u>	<u>17,364</u>	<u>55,772</u>	<u>19,315</u>	<u>11,984</u>

36. 承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37. 收購子公司

收購獵芯

於2021年3月2日，貴集團認購獵芯57,518,288股C輪優先股，收購獵芯58%的股權。

於2021年3月2日，創始人、ICHUNT LTD.（「創始人控股公司」，與創始人統稱為「創辦方」）與貴公司簽訂了不可撤銷的投票委託書及授權書，貴公司就此同意放棄其優先權。貴公司成為創辦方的代理人，代表創辦方行使投票權。貴公司通過貴公司及創辦方獲得55.29%的投票權，而於此交易後，貴集團通過大部分董事會席位及投票權獲得對獵芯的控制權。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收購子公司 — 續

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49,9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的費用微不足道，並已被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0,300
使用權資產	4,481
其他無形資產	78,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3,604
存貨	64,692
貿易應收款項	209,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31
租賃負債	(4,481)
短期借款	(2,799)
貿易應付款項	(220,29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151)
遞延稅項負債	(11,790)
可轉換優先股	(537,621)
	<u>(53,365)</u>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9,762,000元，其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16,690,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金額為人民幣6,928,000元。

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獵芯非控制性權益42.0%乃參考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35,525,000元。該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估算。下列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主要模型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每年15.5%；及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每年3%。

此外，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包括獵芯員工於獵芯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持有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	349,998
加：非控制性權益	335,525
加：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	53,365
收購產生的商譽	<u>738,8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收購子公司 — 續

收購獵芯產生商譽，因為收購包括截至收購日期獵芯整體員工隊伍、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均不能用於稅項扣減。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349,998)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68,331
	<u>18,333</u>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歸屬於獵芯產生的額外業務的虧損人民幣53,26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獵芯產生的人民幣4,011,858,000元。

倘收購獵芯於2021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6,448,79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1,232,32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於釐定貴集團的備考利潤時（倘獵芯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被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根據於收購日期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確認金額計算。

38. 出售子公司

如附註12所述，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於出售其子公司獵芯時終止了其電子元器件業務。於出售日期，獵芯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21
使用權資產	11,648
商譽	484,610
其他無形資產	49,452
存貨	102,688
貿易應收款項	431,3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0,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207
受限制現金	1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出售子公司 — 續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1,676)
可轉換優先股.....	(445,578)
遞延稅項負債.....	(7,418)
貿易應付款項.....	(415,834)
合同負債.....	(86,2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64)
應付所得稅.....	(3,535)
所處置的資產淨值.....	<u>542,548</u>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875
所處置的資產淨值.....	(542,548)
非控制性權益.....	376,142
出售收益.....	<u>204,469</u>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
減：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0,812)
	<u>(70,812)</u>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獵芯的C-2輪優先股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

獵芯對貴集團2021年及2022年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2中披露。

39. 金融工具

39.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612,248	791,212	712,854	578,05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818,898	6,374,390	10,286,543	10,256,35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12, 34	3,933,489	5,621,814	7,503,898	7,559,7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69,799	2,733,441	4,370,987	3,929,2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57,501	4,859,248	6,769,517	6,893,21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4	3,329,044	5,621,814	7,503,898	7,559,7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17	2,351	34,303	36,601

39.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公司董事執行。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轉換優先股、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貴公司與若干子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亦令貴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兌兩項主要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京東集團計息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始終未清償而編製。

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且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與京東集團的計息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於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可轉換優先股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承擔價格風險，而該變動又是由各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內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導致。敏感度分析已在附註39.4中披露。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項下的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反映貴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境內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內以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交易對手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貴集團認為工具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識別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並未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金融資料以及貴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受到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交易對手中。

下表載列貴集團界定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級的方式以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類別	貴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基準	
良好.....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對手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的強大能力	貿易應收款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若資產預計存續期不足12個月，則按照其預計存續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貸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資產被核銷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在此基礎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合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未發生信用減值)...	0.4%	1.6%	40.6%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369,044	84,428	8,142	461,614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472)	(1,345)	(3,309)	(6,1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合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未發生信用減值)...	0.7%	2.6%	64.4%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3,246	9,386	548	33,180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60)	(241)	(353)	(7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合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未發生信用減值)...	2.0%	16.4%	55.3%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5,318	5,779	2,037	23,134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305)	(947)	(1,127)	(2,379)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合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未發生信用減值)...	3.0%	29.1%	31.2%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0,411	4,393	5,490	20,294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310)	(1,278)	(1,713)	(3,301)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2,989	784	3,773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3,137	6,920	10,0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126	7,704	13,830
出售子公司.....	(8,560)	(11,799)	(20,359)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3,188	9,535	12,723
核銷.....	—	(639)	(6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54	4,801	5,555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1,625	2,557	4,182
核銷.....	—	(4,848)	(4,8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379	2,510	4,889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922	5,672	6,594
核銷.....	—	(4,628)	(4,628)
截至2024年6月30日.....	3,301	3,554	6,85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準備，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餘額均存於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並無集中的信用風險。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合理的定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的信用背景)以及前瞻性資料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與個別評估。貴集團認為，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貴集團評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損失準備。

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相關客戶保持長期／持續業務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認定為信貸減值者除外)並無拖欠情況，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貴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賬面價值	按要求或 不到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26,660	2,026,660	—	—	—	2,026,660
租賃負債.....	4.41	25,462	12,785	7,408	10,320	—	30,513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117,677	117,677	—	—	—	117,677
可轉換優先股.....		3,933,489	—	—	537,621	2,551,288	3,088,909
		<u>6,103,288</u>	<u>2,157,122</u>	<u>7,408</u>	<u>547,941</u>	<u>2,551,288</u>	<u>5,263,7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賬面價值	按要求或 不到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89,722	2,389,722	—	—	—	2,389,722
租賃負債.....	4.41	11,557	5,324	4,842	2,073	—	12,239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332,162	332,162	—	—	—	332,162
可轉換優先股.....		5,621,814	—	—	—	2,551,288	2,551,288
		<u>8,355,255</u>	<u>2,727,208</u>	<u>4,842</u>	<u>2,073</u>	<u>2,551,288</u>	<u>5,285,41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91,638	3,791,638	—	—	—	3,791,638
租賃負債.....	4.32	8,103	5,624	1,651	1,170	—	8,445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571,246	571,246	—	—	—	571,246
可轉換優先股.....		7,503,898	—	—	—	4,012,864	4,012,864
		<u>11,874,885</u>	<u>4,368,508</u>	<u>1,651</u>	<u>1,170</u>	<u>4,012,864</u>	<u>8,384,193</u>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18,737	3,318,737	—	—	—	3,318,737
租賃負債.....	4.20	5,643	3,429	1,743	704	—	5,876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604,829	604,829	—	—	—	604,829
可轉換優先股.....		7,559,730	—	—	—	4,012,864	4,012,864
		<u>11,488,939</u>	<u>3,926,995</u>	<u>1,743</u>	<u>704</u>	<u>4,012,864</u>	<u>7,942,306</u>

可轉換優先股的詳細說明載列於附註34。

39.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核其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本金額、發行新股的數額、購回貴公司股份的數額及借入／償還的債務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規定，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參數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無法觀察參數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輸入數據水平。

公允價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2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參數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確定。將公允價值計量歸入第3級估值層級的認定，一般基於無法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45,785	—	145,785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	—	466,463	466,463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3,933,489	3,933,4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	—	791,212	791,212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5,621,814	5,621,8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	—	712,854	712,854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7,503,898	7,503,8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	—	578,055	578,055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7,559,730	7,559,730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載於附註34。

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關鍵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466,463	791,212	712,854	578,055	第3級	市場法或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市場倍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理財產品	145,785	—	—	—	第2級	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參數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量	不適用

貴公司董事認為，重大無法觀察參數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貴集團根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市場倍數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180,000元、人民幣4,291,000元、人民幣3,617,000元及人民幣2,975,000元。

單獨使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法下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471,000元、人民幣9,605,000元、人民幣7,139,000元及人民幣5,759,000元。

單獨使用的市場倍數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在市場倍數增加／減少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法下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521,000元、人民幣6,866,000元、人民幣6,341,000元及人民幣3,933,000元。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可轉換優先股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34。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若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上漲／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4,262,000元及人民幣522,807,000元，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9,104,000元及人民幣550,364,000元。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層級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	2,426,795
發行.....	—	50,834
新增.....	401,155	—
收購子公司.....	—	537,621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於非上市實體中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5,308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985,005
匯兌差額.....	—	(66,7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66,463	3,933,489
新增.....	370,875	—
出售子公司.....	—	(445,578)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於非上市實體中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6,126)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756,788
匯兌差額.....	—	377,1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91,212	5,621,814
發行.....	—	1,461,576
購回.....	—	(284,977)
重新指定.....	—	45,251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於非上市實體中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8,358)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530,279
匯兌差額.....	—	129,9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12,854	7,503,898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於非上市實體中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34,799)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9,084
匯兌差額.....	—	46,7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	578,055	7,559,7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258,718)	(1,269,132)	4,799	(187,247)	291,24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 (虧損)／利潤	(1,205,453)	(1,384,098)	4,799	(187,247)	291,24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 (虧損)／利潤	(53,265)	114,966	—	—	—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163,282	192,006	155,559	99,636	86,807
折舊及攤銷	39,878	35,831	16,814	7,471	7,814
股份支付開支	788,704	183,113	297,314	98,796	80,72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 所產生虧損	985,005	1,756,788	530,279	473,869	9,084
購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收益..	—	—	(77,715)	(77,7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66,428)	57,248	78,358	11,652	134,799
出售子公司收益	—	(204,469)	—	—	—
財務收入	(66,908)	(162,164)	(287,401)	(139,782)	(160,266)
財務成本	65,942	106,163	139,268	61,292	75,01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10,057	12,666	4,182	2,031	6,594
存貨減值準備，經扣除轉回 金額	(6,596)	3,790	2,000	2,212	3,248
商譽減值	—	254,278	—	—	—
非流動資產處置虧損	584	2,089	1,261	663	(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520)	5,070	11	16	(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81,010)	(41,184)	94,486	97,908	(153,3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37,036)	22,057	(31,752)	(3,280)	(26,6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2,688)	(57,199)	(1,081,305)	14,440	149,60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36,443	778,896	1,360,147	(822,396)	(444,87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83,252	56,408	(125,349)	(190,315)	(12,96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204,911	329,740	182,092	73,410	14,00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2,215,154</u>	<u>2,061,995</u>	<u>1,308,299</u>	<u>(432,088)</u>	<u>60,769</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生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可轉換 優先股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26,795	613	—	2,427,408
融資現金流量	50,834	(9,252)	(2,799)	38,783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租賃	—	4,481	—	4,481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借款	—	—	2,799	2,799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可轉換優先股	537,621	—	—	537,621
新訂立租賃	—	28,545	—	28,545
財務成本	—	1,075	—	1,075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85,005	—	—	985,005
匯兌差額	(66,766)	—	—	(66,766)
於2021年12月31日	3,933,489	25,462	—	3,958,951
融資現金流量	—	(7,540)	—	(7,540)
子公司的剝離及處置	(445,578)	(11,676)	—	(457,254)
新訂立租賃	—	4,337	—	4,337
財務成本	—	974	—	974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756,788	—	—	1,756,788
匯兌差額	377,115	—	—	377,115
於2022年12月31日	5,621,814	11,557	—	5,633,371
融資現金流量	1,254,314	(4,887)	—	1,249,427
新訂立租賃	—	1,005	—	1,005
財務成本	—	428	—	428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30,279	—	—	530,279
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	45,251	—	—	45,251
購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收益	(77,715)	—	—	(77,715)
匯兌差額	129,955	—	—	129,955
於2023年12月31日	7,503,898	8,103	—	7,512,001
融資現金流量	—	(3,499)	—	(3,499)
新訂立租賃	—	885	—	885
財務成本	—	154	—	154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084	—	—	9,084
匯兌差額	46,748	—	—	46,748
於2024年6月30日	7,559,730	5,643	—	7,565,373
於2023年1月1日	5,621,814	11,557	—	5,633,371
融資現金流量	1,254,314	(2,713)	—	1,251,601
新訂立租賃	—	607	—	607
財務成本	—	234	—	234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73,869	—	—	473,869
重新指定可轉換優先股所產生虧損	45,251	—	—	45,251
購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收益	(77,715)	—	—	(77,715)
匯兌差額	280,916	—	—	280,916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598,449	9,685	—	7,608,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北京京東電解智	中國境內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信息 服務
宿遷京東寶盈	中國境內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工業品自營
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工業品自營
北京京東工業	中國境內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廣告 服務
北京京東工業	中國境內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工業品採購
上海京東尚品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工業品自營
廣西揚啟	中國境內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廣告 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江蘇聚成空間	中國境內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廣告 服務
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信息 服務
蘇州工品匯	中國境內	人民幣 19,075,445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工業品電商 平台

* 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於該等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權益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所有權。但是根據與該等關聯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貴公司及其法定擁有子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權力，並有權取得參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對該等關聯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前述回報，並被視作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該等關聯實體視作其間接子公司。

上表列出了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貴公司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貴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貴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投票權與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未就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 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退休金成本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設定提存退休計劃。貴集團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員工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設有下列及上限)向當地各項計劃提供資金，以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43.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4. 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45. 期後財務報表

並未就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估計 [編纂] 淨額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445,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445,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740,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31,270,000]元及人民幣[417,834,000]元予以調整。
- 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將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發行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6月30日後產生的預計[編纂]費用及[編纂]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就計算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已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幣[0.912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於2024年6月30日已完成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算[編纂]完成後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優先股」）轉換的股份（「轉換」）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轉換的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429,247,881]股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559,730,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假設轉換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或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假設本集團轉換後，該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將由[編纂]股增至[編纂]股。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股份的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發行任何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股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例（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等同於《公司條例》訂明的限制。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相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而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若於該合同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無論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通知須載列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之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g) 薪酬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若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配，惟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該等薪酬須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以其他方式招致的開支。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該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就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遭終止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與其所替代之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外)向本公司秘書發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書面簽署並表示其同意膺選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自不早於就有關參選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一天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且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為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分成有關決議案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向其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因此有關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其的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的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該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此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此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應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方式)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一個月內舉行的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所有要求者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2.10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計師薪酬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若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當中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由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使委託書在續會上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委託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委託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委託書)；及
- (c) 續會僅可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續會通知無須訂明續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也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該續会上有待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續會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購回股份。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股款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單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其中所列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予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存置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查閱費（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會議主席的委任、選定或選舉除外，其不應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前述規定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安排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核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案件的裁決（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a)出席股東價值75%或(b)出席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撤銷有關命令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無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拆分已獲批准。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246,166,97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2023年3月9日，34,779,921股A-1輪優先股被轉換為B輪優先股。
- (c)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向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發行38,644,35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d)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向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發行38,644,35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e)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向紅杉中國發行3,864,43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f) 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予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而向Max I&P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發行90,629,63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g) 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購回(i) 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持有的5,762,360股普通股；(ii)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持有的9,558,421股Pre-A輪優先股；及(iii) Welight Capital L.P.持有的7,779,186股Pre-A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根據歸屬及行使[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向Magical Brush Limited發行20,032,020股普通股。

除上文以及下文「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2年11月18日，蘇州工品匯機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 (b) 於2022年12月7日，廣西京東揚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c) 於2023年7月6日，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d) 於2024年1月10日，深圳京東工業數智供應鏈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e) 於2024年8月22日，北海京東工業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元。
- (f) 於2024年9月5日，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和發行或同意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銷售授權，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f) 自[編纂]起，所有已授權優先股（包括當時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優先股）將獲轉換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 (g)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及／或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變更，根據該等計劃（如適用）授出期權及／或獎勵，根據該等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行動來執行或實施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如：
(i) 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 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權數目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購買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將以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收益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的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也可以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如上文所述，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發行新股份，或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工具(於回購自身股份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必須註銷並銷毀該等股份的股票證書)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股東及潛在[編纂]務請留意我們未來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應於報表內明確於該等購回結算後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的[編纂]地位將予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準確識別及區分。就寄存於[編纂]且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乃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配，本公司應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於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後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律可予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自聯交所或其他渠道購回)但並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編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獲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購回授權的解釋性說明及擬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狀況。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於2023年3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任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為其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 (b)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繆欽、李婭雲及張雱以及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指定一方)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按名義價購買於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 (c)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繆欽、李婭雲及張雱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繆欽、李婭雲及張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其中分別向繆欽、李婭雲及張雱提供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將專門用於向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實繳及／或購買其股權；
- (d)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繆欽、李婭雲及張雱以及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繆欽、李婭雲及張雱各自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繆欽、李婭雲及張雱委任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境外控股公司董事會提名的董事、清盤人或行使該董事權利的其他繼承人)行使其作為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繆欽、李婭雲及張雱以及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繆欽、李婭雲及張雱同意向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質押彼等各自於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及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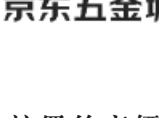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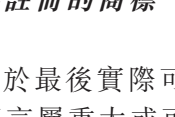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9	34218759	2019年11月7日
2.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34218562	2019年11月7日
3.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9	56579329	2022年7月21日
4.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2	56591434	2022年7月21日
5.		北京京東數智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09	65253361	2022年12月7日
6.		北京京東數智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2	65253725	2022年12月7日
7.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51441616	2022年6月28日
8.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42481461	2020年7月28日
9.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56442780	2022年7月14日
10.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46064318	2021年4月7日
11.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09	60081481	2022年4月21日
12.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	60057277	2022年4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	34588909	2020年5月21日
14.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09	57106790	2022年1月14日
15.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9	52565854	2022年3月14日
16.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52598903	2021年8月28日
17.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2	52577022	2021年8月28日
18.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49530570	2022年4月14日
19.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9	75506479	2024年5月7日
20.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2	75508688	2024年5月7日
2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68404577	2023年10月7日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5、9、10、25、35、39、42	305275459	2021年4月19日
2.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9、35、37、39、40、42	306178069	2023年7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JDi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35、37、39、40、42	306178078	2023年2月27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工採工業品B2B大型客戶電子商務系統	V2.1.0	2022SR0374608	2022年3月22日
2.	京東工業互聯網平台	V1.0	2022SR0374610	2022年3月22日
3.	京東工業物聯網平台	V1.0	2022SR0374604	2022年3月22日
4.	工品匯工業用品電商交易及管理系統軟件	V2.0	2021SR0813142	2021年6月1日
5.	工品寶業務管理系統	V1.0.0	2021SR0813141	2021年6月1日
6.	京東京採雲企業數字化採購平台	V1.0	2019SR1422527	2019年12月24日
7.	京採雲移動商城二期軟件	V2.0	2023SR0744448	2023年6月28日
8.	工品優選商城安卓版軟件	V2.0	2024SR0256232	2024年2月8日
9.	工品優選PC站採購服務系統	V2.0	2023SR1684303	2023年12月19日
10.	墨卡托商品數字化智能中台系統	V1.0	2024SR1269390	2024年8月29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期限	授權公告日
1.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10122689.X	2022年2月9日	20年	2023年12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期限	授權公告日
2.	顯示屏幕面板的 AR手持終端音 視頻操作的界面	外觀 設計	北京京東電解 智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30309668.4	2023年5月24日	15年	2024年4月16日
3.	顯示屏幕面板的 AR眼鏡語音指 令操作的圖形用 戶界面	外觀 設計	北京京東電解 智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30311336.X	2023年5月24日	15年	2024年6月14日
4.	信息抽取方法、 裝置和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京東電解 智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10209773.5	2022年3月3日	20年	2024年8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數據推送方法和 裝置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CN202210544907.9	2022年5月19日
2.	信息處理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 有限公司	CN202210394214.6	2022年4月14日
3.	物品類目識別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和 存儲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CN202210768638.4	2022年6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	系統故障排查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CN202210762886.8	2022年6月29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mro.jd.com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9年3月8日
2.	isp.jd.com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9年3月8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若干不時獲得的股份酬金除外)。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若干不時獲得的股份酬金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

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湯欣及顧寶芳)之年度董事袍金為現金[人民幣][●]元，及相當於[人民幣][●]元的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項下的期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i)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時JD.com股本的任何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時董事對JD.com證券的任何交易)，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663,526 ⁽²⁾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始人	2,036,270,230 ⁽³⁾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編纂]根據行使其於[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予的期權有權獲得至多3,663,526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包括(i)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由JD.com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906,574,307股普通股；(ii)通過Max I&P Limited (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創始人)持有的本公司90,629,63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為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於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iii)根據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質押人)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質押權人)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將持有的本公司1,418,440股普通股質押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iv)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直接持有的17,615,827股普通股，該公司的唯一普通份額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及(v) Magical Brush Limited直接持有的20,032,020股普通股，其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該有限合夥企業由JD.com的另一子公司持有約33.1%的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編纂]%的投票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發行在外的2,905,213,583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 2,582,401,223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282,340,188股A類普通股(其中包括因行使或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屬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JD.com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以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及(ii) 322,812,360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百分比	總投票權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	[編纂] ⁽¹⁾	[編纂] ⁽¹⁾	[編纂] ⁽¹⁾	[編纂]% ⁽¹⁾	[編纂]% ⁽²⁾⁽³⁾

附註：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20票。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京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代表[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強東先生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期權而有權獲得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未行使其購買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Max Smart Limited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通過一項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且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如下列腳註(2)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擔任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事。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擔任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的 權益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 ⁽¹⁾	[編纂]%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 ⁽²⁾	[編纂]%
JD.com	宋春正	實益擁有人	[編纂] ⁽³⁾	[編纂]%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宋春正	實益擁有人	[編纂] ⁽⁴⁾	[編纂]%
JD.com	顧寶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⁵⁾	[編纂]%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i)由JD.com全資擁有的JD Jianka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149,253,732股股份；(i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8,880,838股股份；及(iii)劉先生根據行使獲授予的期權有權獲得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至多26,521,25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編纂]%的投票權 — 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該等權益包括(i)由JD.com全資擁有的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直接持有的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192,271,100股股份；(i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9,593,351股股份；及(iii)劉先生根據行使獲授予的期權有權獲得的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多49,593,354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包括(i)由宋先生直接持有JD.com的70,076股股份，及(ii)宋先生根據歸屬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權獲得至多50,840股相關股份。
- (4) 該等權益指宋先生直接持有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49,500股股份。
- (5) 該等權益指顧女士直接持有JD.com的10,200股股份。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除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可在我們[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期權，因此[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向其授出期權（「期權」）、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獎勵」），並將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任何個人概無權在[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自動獲授予獎勵。

(c) 最大股份數目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14,680,851股。

倘若[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已予保留但尚未授出或可在[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於未來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股份總數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比例（「未授予獎勵比例」）不足百分之五（5%）（「觸發事件」），則[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立即（且無論如何不晚於發生觸發事件所在年度末及／或發生觸發事件後每年的1月1日）增加，增幅相當於或（倘若該百分之一（1%）的增加將導致未授予獎勵比例高於百分之五（5%））低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百分之一（1%），直至未授予獎勵比例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5%）為止。

(d) 管理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委員會、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作為有權向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的委員會所委派的其他人士管理。

在遵守[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i)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量；
-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權價格、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限制或沒收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和重新獲得獎勵收益有關的任何規定)；
- (v) 確定獎勵或其行權價格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其認為對管理[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 (ix) 解釋[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x) 作出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所須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獎勵授予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協議(「獎勵協議」)作證明。獎勵協議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以釐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獎勵的授予或購買價格。

(f)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編纂]後終止。[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g) 期權

(i) 期權的行使

委員會須釐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期權的時間；但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將期權的行使期限延長至授予之日起的十年以上。委員會亦須釐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之前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行權價格

期權的每股行權價格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期權的每股行權價格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期權行權價格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ii) 沒收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期權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期權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期權的沒收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期權的沒收條件。

(iv) 激勵性股份期權屆滿

在下列事件之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股份期權(「激勵性股份期權」)不可在任何程度上由任何人士行使：(i)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更早時間除外；(ii)參與者終止僱傭後的三(3)個月；及(iii)參與者因殘障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一(1)年。參與者殘障或身故後，在其殘障或身故之時可行使的任何激勵性股份期權，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權根據參與者的遺囑如此行事者行使，或若參與者未能就有關激勵性股份期權留下遺囑或未立遺囑而去世，可由根據適用繼承法及分配法有權取得激勵性股份期權的人士行使。

(h) 限制性股份

(i) 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的限制(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表決權利或就限制性股份取得股息之權利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方式持有，直至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iii) 取消限制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在限制期限的最後一天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前任何限制到期或解除的時間。限制失效後，參與者可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目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i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j) 轉讓限制

除委員會且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適用法律、委員會和獎勵協議(可經修訂)另有規定，以及在某些有限例外(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規限下，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出售、轉讓、預先使用、讓渡、出讓、質押、遭受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能由參與者行使；且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給參與者(或出於其利益而交付)，而就股份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節1(c)段中的限制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權價格。

(l) 修訂、取消和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取消或修改[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可能取消[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並採用其他形式的新激勵計劃的情況)，以遵守[編纂]的適用法律。

除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對[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的未行使期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期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37,314,442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期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且我們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782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適用)的其他員工)授出未行使期權。[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承授人無須就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支付任何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期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3,663,526	0.0000005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 日期起計4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05,484	0.0000005	2024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至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6,546	0.0000005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 日期起計4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9,392	0.0000005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編纂]%
小計：	4名承授人		4,324,948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期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期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概無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就授予該等期權支付對價。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期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799,550	0.0000005	2024年 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49,567	0.0000005	2023年 4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日 期起計1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79,726	0.0000005	2024年 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期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479,267	0.0000005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30,000	0.0000005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24,900	0.0000005	2024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22,242	0.0000005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6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編纂]%
小計：	7名承授人		3,585,252				[編纂]%

附註：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期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期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概無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就授予該等期權支付對價。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771名承授人(其既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亦非已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詳情：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期權所涉及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未行使期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目	行權價格(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100,000股以上	76	14,446,282	0.0000005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至自授出日期起計9年零9個月	[編纂]%
20,000股至99,999股	261	11,168,332	0.0000005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零6個月	[編纂]%
0股至19,999股	434	3,789,628	0.0000005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編纂]%
小計：	771	29,404,242				[編纂]%

附註：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期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期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概無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就授予該等期權支付對價。

2.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股東藉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管。就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而言，所提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所提及的股份發行或認購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a)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b)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個人，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員工參與者」）；
- b) 以下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i) 控股公司；(ii)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 本公司聯營公司；或
- c)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有權參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具體而言，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包括：

顧問，如在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有卓越背景及專業知識的教授、學者和知名行業專家，彼等或預計將成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在研究和開發、開發或生產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等指標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以其他方式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基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

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的量化業績指標)。該等顧問可與本集團就持續或獨立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獲得股權激勵酬金，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的期權，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期權。為免生疑問，就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參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基準比較，同時考慮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目標。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同類上市服務提供商的可比同行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參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資格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這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均可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c) 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擬授出的全部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擬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並不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0.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鑒於行業的性質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宜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貨幣對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員工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自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前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進行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先前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有關授出獎勵乃授予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並由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授出獎勵之限額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絕對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在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向該承授人授予獎勵。以如此方式所授予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照購買價格購買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照行權價格在行使期內購買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期權**」)。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體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體上限，則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於該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就計算期權行權價格而言，建議作出相關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相關期權的授出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就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e)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該等績效目標或歸屬獎勵的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在獎勵函中列明。計劃管理人在做出該等決定及考慮承授人的不同角色及貢獻時應考慮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目的，其中，任何績效目標一般都應符合本集團行業中的通用關鍵績效指標。計劃管理人還應建立起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對這些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為免生疑問，如有關獎勵函並無載明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項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f) 行權價格

就採用期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期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行權價格」)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g) 可轉讓性

獎勵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任何該等受讓方須受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該受讓方為承授人。

(h) 獎勵函件

本公司須就每項獎勵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列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權價格(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內容，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照獎勵函件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計劃規則條文的約束。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倘在包含授出要約的信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獎勵未獲接受，則獎勵將視為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i) 歸屬日期之後事件

在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之後：

- (a) 就以股份期權形式發出的獎勵而言，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股份期權，並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股份期權已獲行使及獲行使股份期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附有匯款款項(行權價格乘以就此發出通知的股份數目)。在收到通知及相關全額匯款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行使股份期權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b) 就以股份獎勵形式發出的獎勵而言，在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待悉數收到款項(應付發行價(如有)乘以根據相關股份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構成股份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在各種情況下均計為全額支付，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但承授人須按照計劃管理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要求的方式簽署及提交所有該等表格及文書，並發出該等指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進行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在有關登記日期前，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向名冊上的股東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以向承授人轉讓相同數量庫存股份的方式履行任何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義務。

(j) 註銷期權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僅在計劃授權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上述相關承授人已註銷的獎勵）並符合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獎勵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獎勵。

(k) 期權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任何獎勵函件中加入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限下，尚未行使的獎勵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a) 獎勵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間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屆滿；
- b) 下文「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及「控制權變更」所述行使獎勵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
- c) 如下文「回補」所述計劃管理人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回補機制作出決定的日期；及
- d) 承授人違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之日。

(l) 表決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權利，亦無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

(m) 股本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視適當情況而定)應就以下各項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股份數目(包含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為限)；及
- (c) 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任何期權的行權價格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或其任何組合，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與其在該等調整前原先享有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倘可導致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無明顯錯誤，他們的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n) 回補

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編纂]標準所要求的範圍內，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另行決定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i)因故或無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頒發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歸屬、行使、發行、轉讓或支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或退還(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及(2)兩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授予、歸屬或支付的任何獎勵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政策或要求(包括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回補政策或回補要求)，該等政策或要求可能會規定追回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財務重述而錯誤(無論其是否有過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不當行為)獲得的報酬。因此，本公司有權在未經受讓人同意的情況下，立即沒收／取消任何已授出或已歸屬的發行在外獎勵，以及任何獎勵所產生的任何報酬。董事認為，該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選擇，以回補授予存在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宗旨及股東的利益。

(o)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一名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及(ii)任何已歸屬的期權可在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該等期權將失效。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或(ii)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

- a) 就期權而言：任何已歸屬期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期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期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已歸屬期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期權即告失效。任何授予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期權應立即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倘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定，則承授人將不再是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而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未行使的期權應立即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倘承授人因前述條款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a)受回補條款的規定規限，承授人可在該等終止後三(3)個月內或行使期(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股份期權。倘未於規定時間行使股份期權，則該股份期權將被沒收且失效；及(b)除非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

(p) 獎勵歸屬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應不少於授出日期的12個月，但對於員工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的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i) 向新員工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有關員工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員工參與者；
- (iii)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績效目標所限；
- (iv) 獎勵因管理及／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獲分批授出，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或
- (vi) 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q) 控制權變更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就此通知承授人。

(r) 期限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自[編纂]起至[編纂]十週年為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要約或授出期權），其後若有於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s)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修訂或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可隨時在各方面修訂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改動的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任何獎勵的授予過往須取得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則其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改動將須經該特定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改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效力的前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定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t) 終止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十年期滿；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不會根據計劃再要約或授予獎勵，惟儘管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計劃及其規則應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得影響早已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持續權利。於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若於緊接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屆滿，在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且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3.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根據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編纂]起生效。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是一項由現有股份作為激勵來源的股份計劃。

(a)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之目的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通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令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與盈利作出貢獻，並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或(ii) (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B)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C)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並擁有十足權力按照計劃規則管理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計劃的權力(其中包括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釐定獎勵之條款與條件的權力)委託給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計劃管理人。本公司可設立一項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負責在該信託下持有股份和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計劃。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之間另有約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和命令。

(d) 獎勵授予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絕對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向該承授人授予計劃獎勵(「獎勵」)。以如此方式所授予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照購買價格購買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照行權價格在行使期內購買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期權」)。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包括但不限於：

- (i) 上市規則所禁止的情況，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
- (ii) 若本公司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則直至該內部消息獲公佈後的交易日(含該日)；及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亦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公佈的任何延遲期間。

(e)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無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f) 獎勵函

本公司須就每項獎勵以計劃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形式向每位承授人發出一封信函，其中列明獎勵的條款和條件(「獎勵函」)，其中可能包括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購買價格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權價格(如適用)、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條文的約束。

(g) 獎勵的行使或授予

在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之後：

- (i) 承授人可通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行權價格的匯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在收到通知及相關全額匯款後10個營業日內，計劃管理人須向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
- (ii) 對於股份獎勵，在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在悉數收到應付購買價總額(如有)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須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為於獎勵獲行使／歸屬後進行股份轉讓，倘計劃管理人認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承授人獲得獎勵股份不可行，則計劃管理人可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股份的實際售價。

(h) 獎勵撤銷與失效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撤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獎勵函中規定的於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倘有關)為限)將於以下時間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a)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屆滿；(b)董事會根據計劃的回補條款作出決定的日期；及(c)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導致股份期權的任何行使期屆滿；(d)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的日期。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i) 可轉讓性

獎勵應由獲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惟任何該等受讓方同意受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受讓方是承授人。

(j) 投票及股息權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行使而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k)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採納日期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述各項的該等變動：(a)在未行使任何獎勵的情況下，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b)本公司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任何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或其任何組合，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與其在該等調整前原先享有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購買或轉讓的該等調整。

(l)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回補：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編纂]標準所要求的範圍內，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另行決定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承授人因故或無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計劃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歸屬、行使、轉讓或支付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或退還相等數目的股份，或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價值，或者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計劃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授予、歸屬或支付的任何獎勵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政策或要求（包括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回補政策或回補要求），該等政策或要求可能會規定追回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財務重述而錯誤（無論其是否有過錯或不當行為）獲得的報酬。因此，本公司有權在未經受讓人同意的情況下，立即沒收／取消任何已授出或已歸屬的發行在外獎勵，以及任何獎勵所產生的任何報酬。

退休：倘承授人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及(ii)任何已歸屬股份期權可在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股份期權將失效。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倘承授人因其身故，或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就股份期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股份期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再具有行使股份期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股份期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該期間行使。倘已歸屬股份期權未於上述時間行使，則股份期權應失效；及(b)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破產：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他們應不再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且除非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和任何尚未行使的已授予股份期權將被立即沒收並失效。

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前述條款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受回補條款的規定規限，承授人可在該等終止後三(3)個月內或行使期(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股份期權。倘未於規定時間行使股份期權，則該股份期權將被沒收且失效；及(b)除非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被立即沒收並失效。

(m) 計劃或任何獎勵規則的變動

在下文各項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未經承授人同意，如對計劃或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沒收的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但如計劃管理人釐定該等修訂：(i)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屬必要或適宜；或(ii)合理地不大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該等減少已得到充分補償，則無須取得有關同意。對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如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但如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n) 終止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須於(a)十年期滿；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後不得根據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儘管該計劃終止，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應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而該等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編纂]

7. 開辦費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佣金（但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mro.jd.com刊登：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中所述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d)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中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 (j)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